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证券代码：874399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66.6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34.99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6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虽然在产品品质、生产规模、经营管理水平上较行业中同类企业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市场上仍存在部分同一水平的竞争对手。因此，丰富产品种类，对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营销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和塔拉粉。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64%、68.52%和63.84%，整体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产品成本及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国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6%、28.83%和22.49%。公司国外销售的地区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最近几年全球贸易环境持续动荡，贸易冲突、贸易摩擦事件频繁发生，若上述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币值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公司国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波动影响而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虽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是若未来下游领域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产品销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976.11万元、29,113.45万元和31,238.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91.40万元、3,940.06万元和

4,037.25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少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者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减少了采购规模。2023 年,国内整体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对上游原辅料需求增加,公司业绩规模上升。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2%、28.57%和 29.78%,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及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258.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84.65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43,673.78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860.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2.87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8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概览 .....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9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9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赤诚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诚有限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得倍投资	指	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立倍投资	指	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倍农投资	指	五峰倍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倍来资本	指	五峰倍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商资本	指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莘湖创投	指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	指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榕雅生物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倍生物	指	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诚国贸	指	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佳倍生物	指	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奇力莱生物	指	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草时代	指	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利农	指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诚电子	指	湖北赤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五峰农商行	指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乐集团	指	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保荐人、主办券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专业名词释义</b>		
五倍子	指	瘿棉蚜科蚜虫寄生在漆树科植物的叶翅或小叶上形成的、富含单宁物质的各种虫瘿的总称。可分为角倍类、肚倍类和倍花类。是生产单宁酸和没食子酸的优质原料。五倍子主要产于中国的武陵山区。
塔拉	指	又称“刺云实(Caesalpinia spinosa)”。豆科云实属常绿带刺的灌木或小乔木。其豆荚富含单宁,可生产塔拉单宁酸和没食子酸;塔拉豆可生产多糖,塔拉主要产于南美洲秘鲁、智利、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等地,塔拉豆荚系塔拉粉的生产原料。
塔拉粉	指	是塔拉成熟豆荚经风干或晒干、除杂、去种子加工成片状和粉状的混合体。
植物多酚	指	植物单宁及与单宁有生源关系的多酚类化合物的总称。其概念注重化学结构特征而不考虑分子质量。主要有聚鞣酸酯类和聚黄烷醇类。多酚具有较强的抗氧化性以及清除自由基的能力,作为抗氧化剂、抗老化剂、防腐剂及防晒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饲料、化妆品、化工、制革等领域。
植物单宁	指	简称“单宁(tannin)”,又称“鞣质”。单宁是在植物体内产生的、能与蛋白质结合的复杂多酚类物质。一般认为是特指其分子量在500-3,000范围内的植物多酚。根据其化学结构特征的不同,主要分为水解单宁和缩合单宁两大类。
水解单宁	指	由没食子酸或与没食子酸有生源关系的酚羧酸与多元醇组成的酯,在酸、碱或酶作用下易水解。可作为抗氧化剂、抗老化剂、防腐剂及防晒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饲料、化妆品、化工、制革等领域,也常用于水解制备没食子酸、鞣花酸等产品。
缩合单宁	指	又称“凝缩类单宁”。以羟基黄烷为组成单元的缩聚物。其组成单元之间以C-C键相连,在水溶液中难分解。在强酸作用下会发生缩聚,产生暗红棕色沉淀。主要用作人造板胶黏剂、泥浆稀释剂、锅炉防垢除垢剂等。
单宁酸	指	从植物中提取的主要成分为水解单宁的有机酸,现有富含单宁酸的植物为五倍子和塔拉,其单宁酸含量在50%以上,单宁酸具有抗氧化、抑菌、收敛、螯合等功效。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没食子酸	指	又称“鞣酸”。即3,4,5-三羟基苯甲酸,由没食子单宁水解、重结晶而制得的通常含一个结晶水的白色针状结晶体。分子式为C <sub>7</sub> H <sub>8</sub> O <sub>6</sub> 。具有消炎、抗突变、抗氧化、抗自由基等多种生物学活性,在食品、生物、医药、化工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焦性没食子酸	指	又称“焦鞣酸”“联苯三酚”。通过没食子酸脱羧、精制得到的白色晶体,分子式C <sub>6</sub> H <sub>6</sub> O <sub>3</sub> 。是一种具有多种用途的化学试剂和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医药、染料、食品饲料、农药、日化及电子产品等,作为显影剂、热敏剂、高分子材料的助剂以及化学分析试剂等,且在某些领域是其他产品不能替代的。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没食子酸丙酯	指	又称“鞣酸丙酯”,化学名为3,4,5-三羟基苯甲酸丙酯。由没食子酸与正丙醇在酸性催化剂的条件下,加热酯化而制得的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式C <sub>10</sub> H <sub>12</sub> O <sub>5</sub> 。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TO)批准使用的优良油脂抗氧化剂之一,广泛应用于食用油脂、饲料、油炸食品、干鱼制品、富脂饼干、罐头及腊肉制品等食品中。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指	由没食子酸与硫酸二甲酯进行甲氧基化和酯化反应制得的白色结晶性粉末,用作医药中间体,是肠胃药马来酸曲美布汀等的主要原料。分子式 $C_{11}H_{14}O_5$ 。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2,3,4-三羟基苯甲醛	指	以焦性没食子酸为原料制得的浅黄色至棕黄色针状结晶粉末,分子式 $C_7H_6O_4$ 。是一种具有抗菌活性的酚醛类苯甲醛,用作医药中间体,是外周脱羧酶抑制药盐酸苄丝肼等的主要原料,而盐酸苄丝肼用于帕金森病和帕金森综合症的治疗。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指	又称“没食子酸三甲醚”。由没食子酸与硫酸二甲酯进行甲氧基化反应制得的白色结晶性粉末,用作医药中间体。分子式 $C_{10}H_{12}O_5$ 。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或医药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医药、染料、食品和精细化工等领域,可用于生产抗菌增效药甲氧苄啶、抗焦虑药三甲氧咪等。
鞣花酸	指	没食子酸的二聚体衍生物,黄色针状结晶体。分子式 $C_{14}H_6O_8$ 。具有多种生物活性功能,例如抗氧化功能、抗癌、抗突变性能、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抑制作用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医药领域。
曲美布汀	指	化学名为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2-(二甲基氨基)-2-苯基丁酯,是一种胃肠解痉药,对胃肠道平滑肌具有较强的松弛作用,能缓解各种原因引起的痉挛。
联苯双酯	指	化学名为 4,4'-二甲氧基-5,6,5',6'-双亚甲二氧联苯-2,2'-二甲酸二甲酯,是治疗病毒性肝炎和药物性肝损伤引起转氨酶升高的常用药物。
盐酸曲美他嗪	指	化学名为 1-(2,3,4-三甲氧基苄基)哌嗪二盐酸盐,主要用作抗心绞痛药,用于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也可用于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
盐酸苄丝肼	指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是一种芳香族氨基酸的外周多巴脱羧酶抑制剂,可与左旋多巴合用治疗帕金森病。
饲料	指	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
包被饲料添加剂	指	使用包被技术制成的饲料添加剂。包被技术也被称为薄膜技术或包衣技术,即在特定的设备中按照特定的工艺将糖料或其他能成膜的材料涂覆在固体制剂表面,使其干燥后成为紧密粘附在表面的一层或数层不同厚度、不同弹性的多功能保护层,这个多功能保护层即被称为包被。包被技术在饲料添加剂中的运用目的主要作用是掩蔽强烈气味或味道,保证组份含量、定向转运释放、提高生物利用率、改善产品性能等。
禁抗	指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的行动。
减抗	指	为深入推进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自 2018 年起,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决定在蛋鸡、肉鸡、生猪、奶牛、肉牛、肉羊等主要畜禽品种养殖端进行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替抗	指	为减少抗生素在畜禽养殖端的使用,促进饲料生产向“绿色、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在饲料及养殖行业大量使用抗生素替代品的行动。
ISO9001	指	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

		定的,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HALAL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的缩写, 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 并以此来满足信仰伊斯兰教人民或非信仰伊斯兰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KOSHER	指	犹太洁食食品认证的缩写, 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其洁净卫生程度, 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民或非信仰犹太教人民的饮食需要。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简称,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DCS	指	分散控制系统的英文简称, 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 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 指船上交货, 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 卖方即完成交货并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 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 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741257XM
证券简称	赤诚生物	证券代码	87439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6,997,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赤清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控股股东	陈赤清、毛业富	实际控制人	陈赤清、毛业富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挂牌日期	2024年2月2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赤清和毛业富。

陈赤清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20.40%的股份，通过担任得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得倍投资持有的赤诚生物 1.78%的股份，合计控制赤诚生物 22.18%的股份，且担任赤诚生物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毛业富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19.43%的股份，通过担任倍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倍农投资持有的赤诚生物 0.84%的股份，合计控制赤诚生物 20.2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毛业富的一致行动人，其配偶胡金兰及妹妹毛业琼分别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0.72%及 4.42%的股份。毛业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赤诚生物 25.41%的股份。

陈赤清与毛业富为公司创始人，且通过上述股权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47.5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 2021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发展理念,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服务意识,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各细分领域拥有一批坚实稳固的客户群体资源,客户遍及国内约 30 个省、市、自治区,还包括日本、韩国、印度、西班牙、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等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4,236,859.07	590,347,855.65	483,956,907.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385,155.56	417,778,933.07	368,432,56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0,090,088.43	415,941,735.02	365,647,037.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5	27.55	23.16
营业收入(元)	312,381,730.07	291,134,548.49	359,761,059.30
毛利率(%)	29.73	28.22	28.82
净利润(元)	49,218,524.37	49,346,371.93	60,924,2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760,655.29	50,294,697.90	61,900,00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40,372,515.24	39,400,644.03	52,913,965.71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2.87	1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1	10.08	1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56,335.57	66,798,824.30	59,149,068.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12	4.5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3、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3,566.6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34.99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翟嘉琦
签字保荐代表人	翟嘉琦、胡伊苹
项目组成员	叶长松、吴嘉华、花昊林、林倩霓、刘文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刘子丰、黄贞、邹志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童益恭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	张凤波、陈彦芝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覆盖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 (一) 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6.19 万元、1,200.77 万元和 1,24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8%、4.12%和

3.97%，研发投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为业务有序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三峡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及中国林科院、中国农科院、湖北省林科院等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创新没食子酸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不同植物制备单宁等技术，优化了生产工艺水平，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 2021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在产品原料选取方面，公司为避免对单一原料的依赖，从各类植物中筛选满足不同单宁酸系列产品要求的最佳原料。公司通过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中单宁及其他成分的含量高低、分子结构、化学特性、提取工艺等方面的对比分析研究，结合客户的需求和生产的经济性等多方面考量，通过技术创新，将生产原料由传统的五倍子拓展至原产于南美洲的塔拉粉，避免了对单一原料的过度依赖，也进一步优化了产品成本效益。此外，公司还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寻找更多的原材料，并开展相应的产品研发和试验工作。

## （二）产品创新

公司以“专注多酚，精制单宁”为企业使命，始终坚持“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创新改进五倍子单宁酸、没食子酸等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实现水解单宁深加工产品的集约化、高效化、安全化、环保化生产，从而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目前国内合成光刻胶所需要的重要原料—光敏剂大都从日本、韩国等国家进口，价格较为昂贵。其中光敏剂的主要合成原料之一焦性没食子酸可通过植物原料五倍子、塔拉进行制备，因此公司开发出均衡加热、CO<sub>2</sub> 引流及多级真空机联动等技术，解决了传统焦性没食子酸脱羧技术易结焦、易起泡、收集率低等弊端，从而实现了焦性没食子酸的成功高效生产，未来随着半导体行业的逐步发展，该产品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减抗”“替抗”“禁抗”政策，基于单宁酸的

广谱抗菌功能,研制出饲料级单宁酸,并将其作为无抗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畜禽饲料的领域。

在大健康领域,公司以富含水解单宁的五倍子为原料,研制出了五倍子面膜、五倍子眼霜等多种天然、绿色、安全的消费型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开发从植物中提取的活性成分的多种功效,不断丰富大健康产品类型,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

公司还将持续拓展布局新产品,创制出更多具有高附加值的创新型产品。公司正积极推进壬二酸产品投产工作,壬二酸是一类有广泛工业用途的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可应用于增塑剂、润滑剂、高分子材料、医药、电容器制造等领域,是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热熔胶、高级润滑油、耐寒性增塑剂、涂料、护肤品等的重要原材料。当前,我国壬二酸生产厂商主要以外资及合资企业为主,内资企业较少,公司壬二酸产品将创新性的采用多元萃取、高效多级精馏等纯化技术,使产品纯度较高且含量灵活可控,基本满足市场主流需求。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亦积极布局曲美布汀、盐酸曲美他嗪等原料药产品,是在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对没食子酸进行深加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形成系列化的产品组合。公司壬二酸、曲美布汀、盐酸曲美他嗪等新产品有助于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 (三)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倍子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囊状聚生物虫瘿,其作为一种具有涩肠止泻作用的中药,已经在我国传统中医药领域有悠久的历史。十九世纪,随着西方化学研究方法的成熟以及化工产业的壮大,科学家发现五倍子中具有抗氧化、抑菌、收敛、螯合等功效的成分是其富含的单宁酸,遂将其广泛用于纺织、制革等传统工业领域。

之后随着植物提取和化学合成技术的不断创新,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以五倍子为代表的植物单宁及衍生系列合成产品在现代工业领域的用途不断拓展,通过对富含单宁的植物深加工,可以生产出没食子酸及各类衍生产品,广泛用于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如光敏剂)等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等新产业领域。

此外,随着现代社会人民健康意识、环保观念及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具有天然、绿色、安全特性消费型产品的需求显著提升。以五倍子为代表的富含水解单宁植物提取物为原料制造的产品,一方面在与人们饮食健康密切相关的食品行业已得到广

泛应用，另一方面利用其植物提取中的活性成分制成的面向大众消费群体的护肤防皱、抗菌消杀等大健康类产品，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这些产品的拓展符合“天然绿色、安全环保、环境友好”的新兴产业发展趋势。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司选择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连续挂牌时间满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重新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40.06 万元和 4,037.2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08% 和 9.61%。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该套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566.60 万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赤诚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6,671.42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b>31,671.42</b>	<b>21,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超额部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虽然在产品品质、生产规模、经营管理水平上较行业中同类企业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市场上仍存在部分同一水平的竞争对手。因此,丰富产品种类,对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营销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和塔拉粉。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64%、68.52%和63.84%,整体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产品成本及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国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6%、28.83%和22.49%。公司国外销售的地区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最近几年全球贸易环境持续动荡,贸易冲突、贸易摩擦事件频繁发生,若上述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币值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公司国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由提取自然界植物中的单宁物质为原料进行制备,具备“绿色、天然、环保、健康”的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现阶段总体的产业政策方向是鼓励支持性的,这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是,随着产业发展的深入和发展过程中各种因素的变化,国家产业政策也可能会发生一定的调整,甚至是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 (五)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波动影响而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虽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是若未来下游领域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产品销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976.11万元、29,113.45万元和31,238.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91.40万元、3,940.06万元和4,037.25万元。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少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者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减少了采购规模。2023年,国内整体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对上游原辅料需求增加,公司业绩规模上升。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82%、28.57%和29.78%,毛利率整体波

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 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0.05 万元、8,717.75 万元和 10,460.1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8%、14.77%和 17.03%,公司存货占比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另外,若未来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存货将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7534(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布),故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子公司湖南倍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0987(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布),故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倍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子公司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3000842(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布),有效期 3 年,故报告期内子公司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子公司佳倍生物、本草时代、赤诚国贸及奇力莱生物依照有关规定享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未能通过相关认定,相关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从植物提取的水解单宁酸、没食子酸及其衍生产品在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但目前国内水解单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提取单宁酸、没食子酸等初级产品的阶段,而在用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药及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衍生产品的研发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这对

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但是,技术研发本身是一项高风险活动,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未能精确把握行业和市场的快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产品研发路线的偏差等原因导致研发的预期收益不理想,都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及拥有丰富专业技能与生产经验的基层员工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运营的保障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或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将给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赤清与毛业富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7.5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且上市后还将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相关制度执行不力,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未来公司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生产设备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等原因,从而导致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赤诚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及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七、其他风险**

### **(一)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 **(二)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ufeng Chicheng Biotech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99
证券简称	赤诚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6741257XM
注册资本	106,997,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赤清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邮政编码	443413
电话号码	0717-5758885
传真号码	0717-5756168
电子信箱	zq@ccbiotech.com.cn
公司网址	www.ccbiotech.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运洋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7-635178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焦性没食子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年2月20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2015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的主要程序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股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21]486号），决定自2021年4月2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2024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主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三次增资及一次减资, 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1月, 注册资本增至10,427.50万元

2020年9月9日, 公司与宜昌国投、浙商资本、莘湖创投、鼎泰海富以及林星军等10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约定增资方的增资金额及认购公司的股份数, 以及各方权利义务。

2020年10月9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本次向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 每股价格3.50元, 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综合因素, 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

2020年12月11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3号), 经其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10日, 公司已收到浙商资本等10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6,941.04万元, 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41.0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427.50万元。

2021年1月14日,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 2、2021年7月, 注册资本增至11,247.00万元

2021年5月17日,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增资对象增资不超过1,00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综合因素, 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

2021年5月18日, 公司与张长安、张品德、张波等30名增资对象分别签署《关

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方的增资金额及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以及各方权利义务条款。

2021年7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21）第02610002号），经其验证，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张长安、张品德、张波等30名增资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4,917.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1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97.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1,247.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 **3、2023年8月，注册资本减少至10,427.50万元**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8元/股的价格向2021年7月参与公司增资的对象回购股份819.50万股。

2023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减资方案。

2023年6月23日，公司在《三峡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为45日。

2023年8月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兴广东验字[2023]23000290049号），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8月9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819.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7.50万元。

2023年8月11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减资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 **4、2023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0,699.70万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8元每股的价格向长乐集团等12名增资对象增资272.20万股。

2023年11月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广东验字[2023]23000290051号），经其验证，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长乐集团等12名增资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2,177.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72.20万股，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05.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699.70万元。

2023年11月16日,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赤清。

2021年5月,陈赤清及毛业富签署《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赤清、毛业富。

虽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陈赤清、毛业富作为公司共同创始人,基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是合理、稳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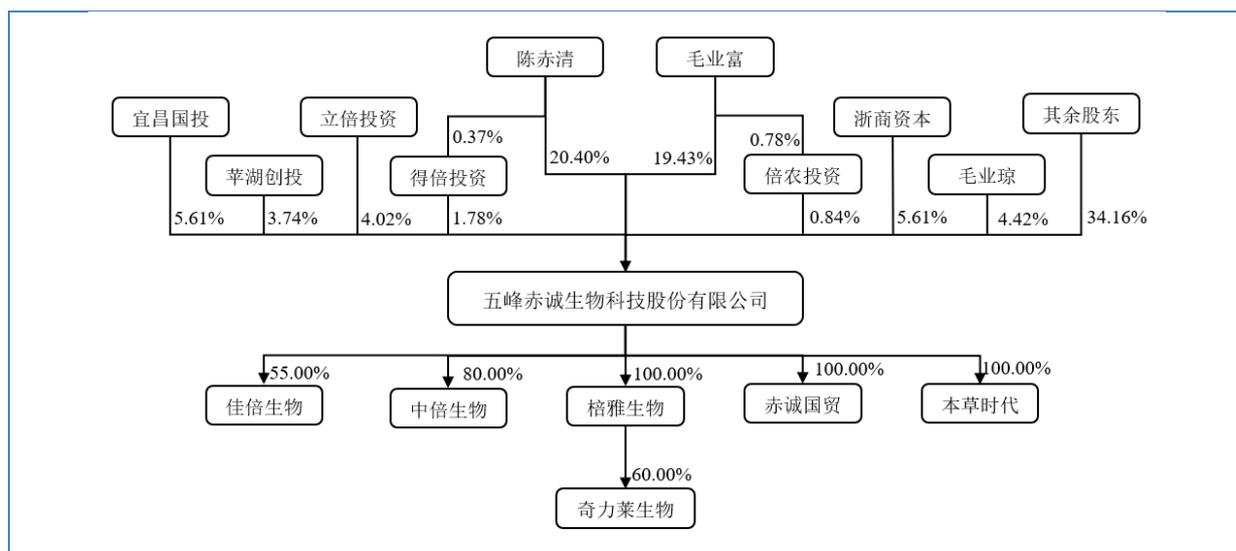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赤清和毛业富。

陈赤清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20.40%的股份，通过担任得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得倍投资持有的赤诚生物 1.78%的股份，合计控制赤诚生物 22.18%的股份，且担任赤诚生物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毛业富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19.43%的股份，通过担任倍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倍农投资持有的赤诚生物 0.84%的股份，合计控制赤诚生物 20.27%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毛业富的一致行动人，其配偶胡金兰及妹妹毛业琼分别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0.72%及 4.42%的股份。毛业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赤诚生物 25.41%的股份。

陈赤清与毛业富为公司创始人，且通过上述股权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47.5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赤清与毛业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赤清，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4205291977\*\*\*\*\*，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北山山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任网络维护员和销售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员；2004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五峰翔源化工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毛业富，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4227291966\*\*\*\*\*，1988年3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五峰县付家堰乡粮管所，历任粮管员、防化员、出纳等职务；1991年4月至1991年8月在宜昌市粮食学校学习；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在荆州市粮食学校学习；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红渔坪乡粮管所，任出纳；1994年4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五峰县渔洋关粮油加工厂，先后任副厂长、厂长；2004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宜昌国投与浙商资本。

### 1、宜昌国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昌国投持有公司6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3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3MA4961E9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185号九州方园大厦23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昌国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33%
2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	29,500.00	78.67%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0.00%
合计	-	<b>37,500.00</b>	<b>37,500.00</b>	<b>100.00%</b>

## 2、浙商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资本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类型	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298652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巍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东翼 1208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商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锦方	990.00	900.00	90.83%
2	吴巍平	100.00	-	9.17%
合计	-	<b>1,090.00</b>	<b>9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得倍投资	宜昌	2014年10月17日	无实质经营业务	陈赤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倍农投资	宜昌	2014年10月17日	无实质经营业务	毛业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699.7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66.6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不含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赤清	2,182.35	20.40	2,182.35	15.30

2	毛业富	2,079.00	19.43	2,079.00	14.57
3	宜昌国投	600.00	5.61	600.00	4.21
4	浙商资本	600.00	5.61	600.00	4.21
5	毛业琼	472.50	4.42	472.50	3.31
6	立倍投资	429.74	4.02	429.74	3.01
7	彭友蔼	423.86	3.96	423.86	2.97
8	莘湖创投	400.00	3.74	400.00	2.80
9	鼎泰海富	215.16	2.01	215.16	1.51
10	得倍投资	190.44	1.78	190.44	1.33
11	现有其他股东	3,106.65	29.03	3,106.65	21.78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3,566.60	25.00
合计		<b>10,699.70</b>	<b>100.00</b>	<b>14,266.3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赤清	董事长	2,182.35	2,182.35	20.40
2	毛业富	董事兼总经理	2,079.00	2,079.00	19.43
3	宜昌国投	-	600.00	600.00	5.61
4	浙商资本	-	600.00	600.00	5.61
5	毛业琼	-	472.50	472.50	4.42
6	立倍投资	-	429.74	429.74	4.02
7	彭友蔼	-	423.86	423.86	3.96
8	莘湖创投	-	400.00	400.00	3.74
9	鼎泰海富	-	215.16	215.16	2.01
10	得倍投资	-	190.44	190.44	1.78
合计		-	<b>7,593.05</b>	<b>7,593.05</b>	<b>70.98</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赤清	1、陈赤清持有得倍投资 0.37%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赤清与陈清龙系堂兄弟关系； 3、陈赤清与陈清虎系堂兄弟关系。
2	得倍投资	
3	陈清龙	
4	陈清虎	1、毛业富持有倍农投资 0.78%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毛业富与胡金兰系夫妻关系； 3、毛业富与毛业琼系兄妹关系；
5	毛业富	
6	倍农投资	
7	胡金兰	
8	毛业琼	

9	康忠贵	4、康忠贵系胡金兰姐姐的配偶。
10	冯运洋	1、冯运洋与冯愿妮系兄妹关系； 2、冯运洋持有立倍投资 0.17%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冯愿妮	
12	立倍投资	
13	彭友蔼	彭友蔼与彭璐系父女关系。
14	彭璐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 个员工持股计划，为倍农投资。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倍农投资以 3.8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41.90 万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倍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0.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4%。

倍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五峰倍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931648995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业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幸福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倍农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毛业富	普通合伙人	1.00	0.78%
2	陈清龙	有限合伙人	13.30	10.38%
3	郑吉胜	有限合伙人	11.40	8.90%

4	张道红	有限合伙人	11.40	8.90%
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10.26	8.01%
6	蒋忠校	有限合伙人	6.08	4.75%
7	陈清虎	有限合伙人	5.70	4.45%
8	胡士凡	有限合伙人	5.70	4.45%
9	郭玉平	有限合伙人	4.75	3.71%
10	向光胜	有限合伙人	4.08	3.18%
11	李红琴	有限合伙人	3.99	3.11%
12	高灯海	有限合伙人	3.80	2.97%
13	张祖艳	有限合伙人	3.80	2.97%
14	杨兵	有限合伙人	3.80	2.97%
15	周北	有限合伙人	3.80	2.97%
16	吴宪勇	有限合伙人	3.04	2.37%
17	谭天成	有限合伙人	2.66	2.08%
18	张波	有限合伙人	2.66	2.08%
19	覃士炎	有限合伙人	2.66	2.08%
20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28	1.78%
21	车诗雄	有限合伙人	2.28	1.78%
22	张长安	有限合伙人	2.15	1.68%
23	周训松	有限合伙人	1.90	1.48%
24	胡波	有限合伙人	1.90	1.48%
25	吕正春	有限合伙人	1.90	1.48%
26	钟德彪	有限合伙人	1.90	1.48%
27	莫莉	有限合伙人	1.71	1.33%
28	尹良玲	有限合伙人	1.52	1.19%
29	毛静	有限合伙人	1.48	1.16%
30	彭从珍	有限合伙人	1.14	0.89%
31	胡绍军	有限合伙人	1.14	0.89%
32	谢守英	有限合伙人	1.14	0.89%
33	杨莉	有限合伙人	0.84	0.66%
34	肖烈登	有限合伙人	0.57	0.44%
35	刘学海	有限合伙人	0.38	0.30%
合计			128.11	100.00%

倍农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亦不存在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的情形。倍农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二) 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倍雅生物

子公司名称	湖南倍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
主要生产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高主要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的种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12,491.1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7,151.2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260.1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中倍生物

子公司名称	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开发区晶苑花园32-6号
主要生产营地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单宁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业从事工业单宁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80%；郑琼芳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4,340.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1,205.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328.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赤诚国贸

子公司名称	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8 号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8 号 12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货物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业从事产品进出口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776.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511.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73.9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佳倍生物

子公司名称	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 C-2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 C-2 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五倍子的收购及加工，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饲料添加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贵州苗老藤化妆品生产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157.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11.5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48.2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奇力莱生物

子公司名称	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榕雅生物的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榕雅生物持股60%；张自力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17.1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3.2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4.1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本草时代

子公司名称	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91.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一期B9栋6层1号厂房692（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一期B9栋6层1号厂房692（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面膜等工业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面膜等工业产品销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348.3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332.5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6.4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湖南利农

公司名称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56.79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兴业路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兴业路工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是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方为一名自然人，系廖亨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30%，廖亨斌持股 50%，冯传凤持股 15%，银云峰持股 5%。
入股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2,542.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447.5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2. 赤诚电子

公司名称	湖北赤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五峰民族工业园（枝江市白洋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五峰民族工业园（枝江市白洋镇）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质经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无实质经营，控股方系湖北倍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40%，湖北倍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
入股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293.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1.9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3. 五峰农商行

公司名称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6,270.76 万元
实收资本	16,270.76 万元
注册地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19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19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是商业银行服务，无控股方。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0.67%，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 18.26%，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4%，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3%，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3%，宜昌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6.03%，湖北枫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2%，五峰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1%，五峰稼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其余股份。

入股时间	2016年3月7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44,568.7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4,807.7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 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赤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660EC44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宝塔河街道沿江大道 188-8 号长乐大厦 12 层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赤清	董事长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3	刘义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4	马爱华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5	李德江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 陈赤清先生

陈赤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毛业富先生

**毛业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刘义稳先生

**刘义稳**，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兼品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马爱华先生

**马爱华**，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17年6月，宜昌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含前身)会计、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兼审计部经理。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李德江先生

**李德江**，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汉江师范学院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6月至今任三峡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君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	黄仕丽	监事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3	钟德彪	职工监事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	-----	------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王君女士

王君，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博茨瓦纳共和国的 HENGT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从事单证报关工作；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岗小学担任教师；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宜昌涌金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外贸销售工作；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外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2) 黄仕丽女士

黄仕丽，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宜昌山山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含前身)，先后从事质量管理、工艺管理、计量、售后服务、质量环境体系管理工作；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宜昌长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综合办公室管理及财务出纳工作；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质量管理员、监事。

(3) 钟德彪先生

钟德彪，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5年3月至2013年2月，从事个体运输；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	刘义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3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4	陈清龙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5	孙涛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毛业富先生

**毛业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义稳先生

**刘义稳**，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 冯运洋先生

**冯运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湖北五峰天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宜昌天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五东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任项目办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荆州市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清龙先生

**陈清龙**，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湖北省蒲圻市造纸总厂，任车间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湖北山山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5) 孙涛先生

**孙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任机构业务总监；2021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赤清	董事长	董事、实际控制人	21,823,500	7,079	0	0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20,790,000	7,050	0	0
刘义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	0	0
王君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72,335	0	0
黄仕丽	监事	监事	25,000	0	0	0
钟德彪	职工监事	监事	0	13,395	0	0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0	7,094	0	0
陈清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93,768	0	0
陈艳丽	-	陈赤清之姐	0	80,868	0	0
胡金兰	文员	毛业富之配偶	767,500	0	0	0
毛业琼	-	毛业富之妹	4,725,000	0	0	0
毛业珍	-	毛业富之妹	0	43,039	0	0
毛静	采购部经理	毛业富之女	0	10,435	0	0
康忠贵	文员	毛业富之配偶之姐姐的配偶	268,000	45,728	0	0
冯愿妮	-	冯运洋之妹	1,803,590	0	0	500,000
陈清虎	仓管	陈清龙之弟	860,000	40,186	0	0
张祖艳	生产人员	陈清龙之弟的配偶	0	26,791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赤清	董事长	得倍投资	1.00 万元	0.37%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	31.67%
陈赤清	董事长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沃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众泰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00%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楚香研学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万元	33.00%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倍农投资	1.00 万元	0.78%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
马爱华	独立董事	宜昌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50 万元	1.30%
马爱华	独立董事	宜昌宁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 万元	22.73%
王君	监事会主席	倍农投资	10.26 万元	8.01%
黄仕丽	监事	倍来资本	9.00 万元	4.58%

钟德彪	职工监事	倍农投资	1.90 万元	1.48%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立倍投资	1.00 万元	0.17%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峰金带围科贸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36.00%
孙涛	财务总监	倍来资本	33.00 万元	16.81%
陈清龙	副总经理	倍农投资	13.30 万元	10.38%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陈赤清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陈清龙先生是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陈赤清、毛业富、刘义稳、冯运洋、陈清龙。

2021 年 12 月,冯运洋、陈清龙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黎精明、李德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黎精明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马爱华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陈赤清、毛业富、刘义稳、李德江、马爱华为公司董事,其中李德江、马爱华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王君、黄仕丽、钟德彪。

2023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君、黄仕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钟德彪组成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毛业富(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义稳(副总经理)、陈清龙(副总经理)、丁华红(副总经理)、冯运洋(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毛业富辞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涛为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冯运洋为副总经理。

2022年2月,丁华红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9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毛业富为总经理,聘任刘义稳、冯运洋、陈清龙为副总经理,聘任孙涛为财务总监,聘任冯运洋为董事会秘书。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赤清	董事长	得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陈赤清	董事长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众泰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赤清	董事长	湖北楚香研学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倍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马爱华	独立董事	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助理、审计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李德江	独立董事	三峡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立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峰金带围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万元)	217.18	203.31	162.04
利润总额(万元)	5,550.41	5,162.89	7,059.11

占比	3.91%	3.94%	2.30%
----	-------	-------	-------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发行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发行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不干扰发行上市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

			的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不干扰发行上市的承诺”
--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及不构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在符合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后,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直接或间接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陈赤清、毛业富、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毛业琼、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彭友蒿、湖北湖创业投资有	2023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冯愿妮、唐雨竹、白贇、林红卫、李玉莲等				
董监高	2023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及不构成资金占用
董监高	2023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下同）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五、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则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执行。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要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有权责令本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上述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解聘本人；

(三)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目前产能瓶颈，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改进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建立

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业务各环节的优化，提高运营效率。

(四)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在规定范围内，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三、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承诺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五、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四、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亲自或促成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五、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在该承诺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将严格依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如承诺人未履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如本人未履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担保；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8、发行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 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 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发行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9、保证不干扰发行上市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保证不干扰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一、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上市委员会委员提供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员会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二、发行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三、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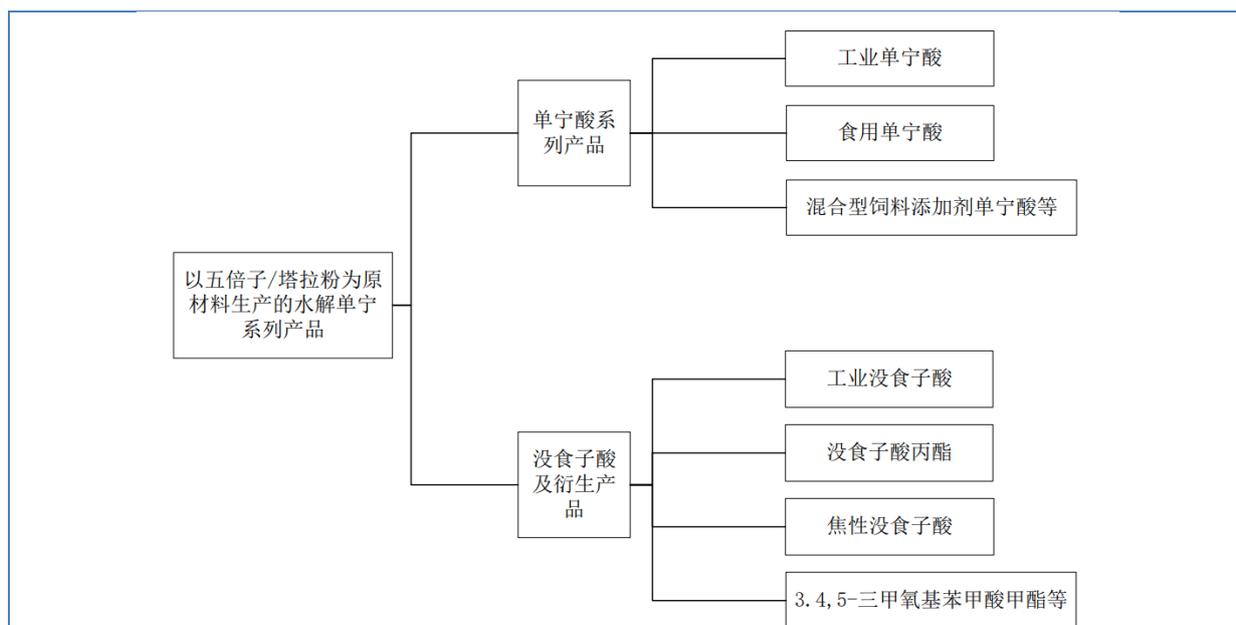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2021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务实、创新、高效”的发展理念,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服务意识,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各细分领域拥有一批坚实稳固的客户群体资源,客户遍及国内约30个省、市、自治区,还包括日本、韩国、印度、西班牙、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等国家或地区。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包括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工业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以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等,上述产品作为原辅料、添加剂以及助剂,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产品图样
没食子酸丙酯	1、可作为具有抗氧化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广泛用于食用油脂、油炸食品、饼干、方便面等食品制造中； 2、可作为一种具有抗氧化功能的添加剂。	主要用于食品、饲料、纺织印染等领域。	
工业单宁酸	1、在冶金领域，单宁酸可与金属离子发生络合反应，经沉淀后提取金属； 2、在纺织领域，单宁酸可以用来加强植绒效果； 3、在制革领域，单宁酸可以用来鞣制皮革； 4、在水处理领域，单宁酸可以作为净水剂进行水质净化处理，实现除垢、缓蚀、抑菌、去除絮凝物等作用。	主要用于冶金、纺织印染、化工助剂等领域。	
工业没食子酸	1、在制药领域，没食子酸作为多种具有特定功效医药中间体的主要原料； 2、在墨水制造领域，没食子酸作为制造蓝黑墨水的主要原料； 3、在染料制造领域，没食子酸可以用作着色剂，改善染色效果； 4、在有机合成领域，以没食子酸为主要原料，可以合成多种化合物。	主要用于纺织印染、化工助剂、医药中间体等领域。	

焦性没食子酸	在电子化学品制造领域,焦性没食子酸主要用来制成光刻胶所需显影剂和热敏剂等原料。	主要用于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等领域。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作为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肠胃药马来酸曲美布汀。	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等领域。	
食用单宁酸	1、在酿酒、食用油、调味品(酱油、食醋)领域内,食用单宁酸可以作为助滤剂、澄清剂、脱色剂使用; 2、在食品制造领域内,食用单宁酸可以作为抗氧化剂,发挥其抗氧化、防腐作用; 3、可以作为食品香精、香料。	主要用于食品、化工助剂、医药中间体等领域。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可以起到抗菌抑菌、抗腹泻的效果,有利于动物对营养物质的吸收,改善动物肠道的微生态环境,促进动物生长。	主要用于饲料等领域。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没食子酸丙酯	6,381.49	20.67%	5,204.10	18.25%	4,818.29	13.50%
工业单宁酸	5,127.80	16.61%	3,829.92	13.43%	6,228.98	17.46%
工业没食子酸	3,081.69	9.98%	4,224.45	14.82%	3,306.08	9.26%
焦性没食子酸	2,735.03	8.86%	2,221.33	7.79%	2,156.08	6.04%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2,533.07	8.20%	1,886.97	6.62%	2,420.04	6.78%
食用单宁酸	1,883.87	6.10%	1,885.84	6.61%	2,169.67	6.0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1,257.07	4.07%	2,095.50	7.35%	8,235.57	23.08%
其他	2,705.57	8.76%	2,920.97	10.25%	2,964.60	8.31%
外购	5,170.43	16.75%	4,240.14	14.87%	3,384.62	9.48%
合计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超过65%。

###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建立供应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直接沟通，可以有针对性地掌握客户实际需求，及时反馈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下游市场信息，有利于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 (2) 经销模式

公司的产品用途较为广泛，潜在的客户群体众多，通过经销模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覆盖更多的客户群体，让更多的客户了解公司的产品性能和用途，有利于产品的推广，更多地覆盖中小客户群体资源，提高市场渗透率。此外，公司通过经销模式，还可以更有效率地开拓境外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分析市场容量、竞争状况等要素，从渠道拓展能力、资质背景等方面考量后选定经销商，与其签订合同，进行买断式经销。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包括获得信息开拓潜在客户、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供货、结算及后续跟踪等环节。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于一些市场销量相对较大，有稳定客户群体的产品，公司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库存水平，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设有生产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生产活动。生产部每个月会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情况、产品库存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安排制定当月的产品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包括制定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包装及入库等环节。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料（五倍子、塔拉粉）、辅料（化工原料）、包装耗材等。对于需求量较大，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五倍子、塔拉粉等主料，公司通常与供应商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这类原材料时，会根据公司的产品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安全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制定采购计划。对于辅料类原材料，公司以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为基础，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同时结

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包括提交采购计划、供应商开发及评审、采购价格确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数量与质量的验收及付款等环节。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原材料采购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原材料采购工作流程。公司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并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和物资采购的分类情况进行相应的审批。

#### **4、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已构建起完善、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为业务有序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障。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根据市场动态与行业发展方向,综合评判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由技术研发部负责收集、整理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组织研发活动、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及分析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等工作,具体研发流程包括可行性研究、立项、中试、验收等环节。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致力于植物单宁的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打造全产业链创新体系。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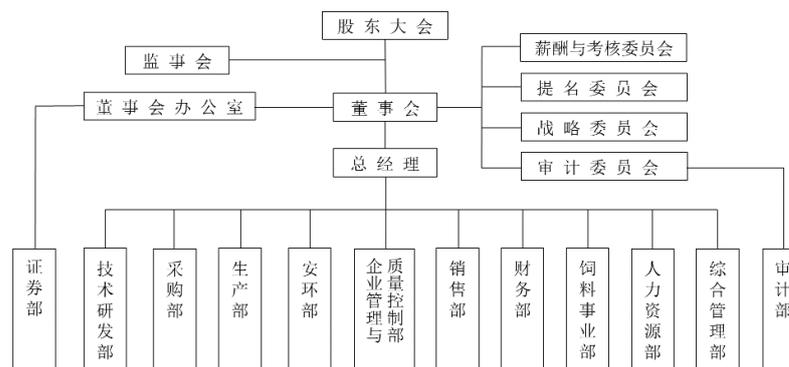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系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根据长期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与实践,并结合产品和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关键因素,进而形成了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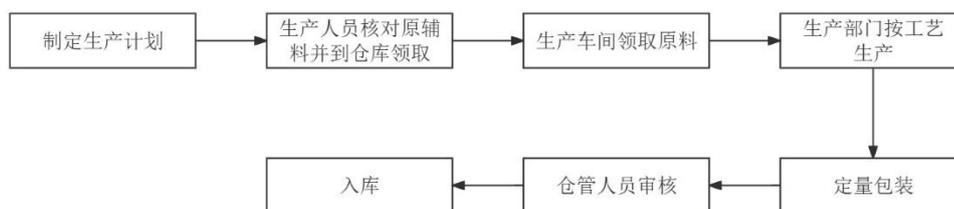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资金筹措及收支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产管理、票据及凭证管理、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公司财务监督；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财务数据；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论证、评审工作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公司文件、档案的归口管理；负责职工福利管理工作，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公司卫生健康体检、组织安排公司各类文体、表彰、聚餐活动；负责印章使用登记管理、公司行政办公用品及设施管理、公司车辆管理、公司证照管理；统筹公司日常接待工作，策划公司整体宣传方案组织建设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实施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推动执行；负责组织开展招聘、录用、考勤、员工调动等用工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员工人事档案，及时准确更新人事信息，并妥善保管；组织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工作；搭建内外沟通关系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资纠纷，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等。
企业管理与质量控制部	负责公司全面管理体系运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工作；制定检验标准，负责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管理工作；负责进出库台账和各种进出库记录管理及仓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判定和评审工作；负责对关键控制点的监控和验证；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归口管理；负责化验室管理工作；负责库存的预防与处理等。
生产部	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工艺、生产规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关键控制点的监控和验证；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动力资源的管理控制；负责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的控制、岗位技能的培训；负责组织对特殊、关键生产过程进行确认；负责产品标识与产品的防护工作；负责化学品的使用登记管理等。
销售部	负责对顾客要求的识别，并组织合同评审工作；负责对顾客的满意程度进行预测，并将有关信息汇总；负责售后服务、顾客意见的处理；负责组织对不安全产品的撤回工作。
饲料事业部	负责饲料市场的客户信息收集、竞品收集、满意度调查、顾客要求的识别，并组织合同评审工作；负责饲料添加剂类产品的货款跟踪和回收；负责饲料市场的售后服务、顾客意见的处理；负责组织对饲料添加剂类不安全产品的撤回工作；参与饲料添加剂类产品的研发；负责饲料添加剂类产品证书的办理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工作，确定采购计划；寻找公司物资供应来源，对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及评审，负责供应商的信息收集，整理与保存；查证采购原物料的数量、品质，并对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定期做出评估。
技术研发部	负责收集、整理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负责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的预研、负责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负责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分析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等。
安环部	负责国家有关环境/职业健康/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收集及宣传，并监督公司的执行情况，定期识别评价总结；负责协调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工作，组织开展每季度的环境隐患排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特种设备及危化品的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安全工作会议及部门安全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环境事故、消防安全等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等。
证券部	筹备公司上市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由董事会组织的其他会议；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与股转系统、交易所、证监会、证监局等监督机关及中介、媒体机构的沟通联络和关系维护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及时核查相关异常信息等。
审计部	负责制定审计计划；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2、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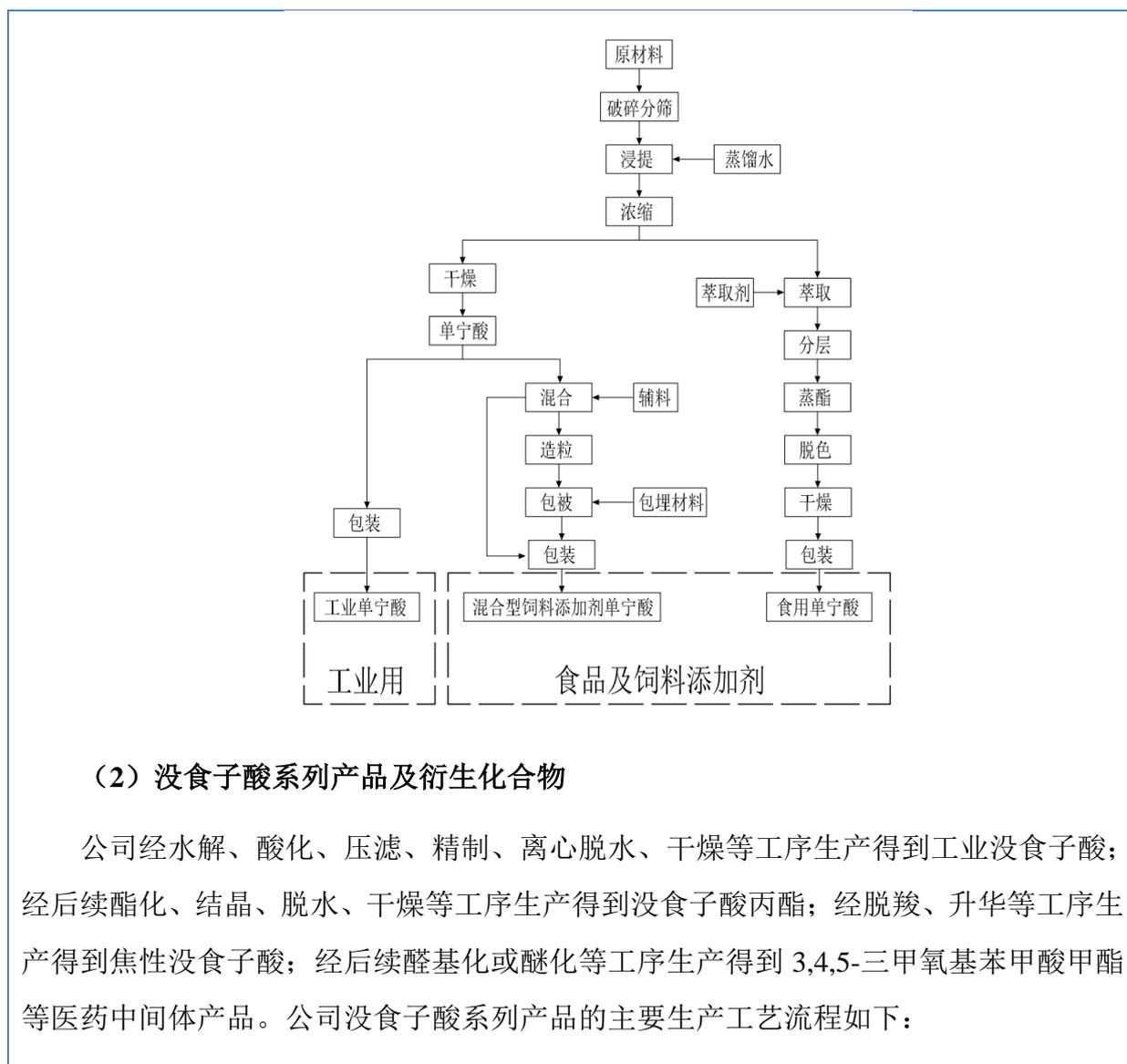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包括制定生产计划、领料、生产、包装及入库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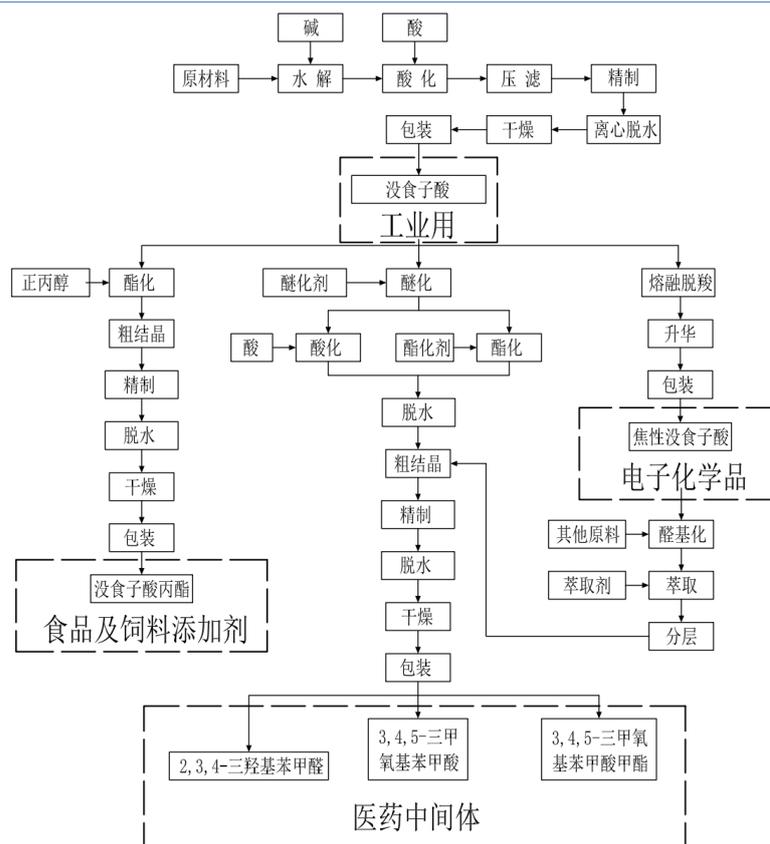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前述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 (1) 单宁酸系列产品

公司经浸提、浓缩、干燥等工序后生产得到工业单宁酸产品；经与辅料混合等工序后生产得到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经萃取、分层、蒸酯、脱色等工序后生产得到食用单宁酸产品。公司单宁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七) 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工业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以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其排放和处理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处理措施与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原材料破碎及产品粉碎粉尘、酸化等生产工艺废气、锅炉废气等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工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及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锅炉废气排放经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应标准
废水	脱水等生产工艺产生废水、日常经营中的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工艺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相关标准，后续排入相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应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过滤等生产工艺产生滤渣、污泥、废树脂等固体废物	滤渣作为有机肥原料外销，生活垃圾、污泥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树脂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下游医药中间体领域和电子化学品领域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公司下游饲料添加剂领域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下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等。
2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
3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具有对行业内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
4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4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7	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对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定和论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国务院	2019.12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监测等进一步细化规定;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	2017.3	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	就监督管理、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治等作出规定,旨在推进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政府在鼓励林产品深加工、出口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主要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12	将“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列为鼓励类项目;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项目。
2	《湖北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11	“建立健全林业产业和林产品标准体系,加强基地建设,打造产业品牌,壮大产业集群,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积极推动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上市。争取到2025年,全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500家以上,争创中国驰名商标2个和中国名牌产品3个,到各类证券交易所

				上市 4 家。”
3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2021.10	“到 2025 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
4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农业农村部	2021.10	“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严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制售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有重点组织开展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兽药二维码追溯等系列整治活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形成有力震慑。”
5	《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9	“加快化学药核心技术产品替代，开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物，推进改良型新药上市，加大罕见病、特殊人群及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仿制药等短缺药物开发，提升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研发能力。重点发展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广谱抗病毒药物、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高发性免疫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等创新药物。在传统原料药方面，重点发展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246 号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9.12	“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
7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卫健委、药监局	2019.12	“到 2025 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7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兽药生产企业停止生产、进口兽药代理商停止进口相应兽药产品，同时注销相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此前已生产、进口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流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农业农村部	2018.7	“重点研发：畜禽水产饲料营养调控关键技术、饲料精准配方技术、发酵饲料应用技术、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替代技术、兽用抗生

	年》			素耐药性鉴别与风险预警技术……新型高效疫苗规模化生产技术。”
10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9	“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11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	2017.1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清理整合，开展重点品种和领域的标准制（修）订，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12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4.11	鼓励各类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经济林企业。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创建经济林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
13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委、财政部等多部委	2007.8	鼓励“林产化工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松香、松节油和以松香为原料的香料产品、药品、五倍子单宁酸、紫胶等其它林化产品的精深加工产品。”
14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6.1	将“没食子酸”列为鼓励出口产品。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林产化学产品行业来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同时，《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也将“五倍子单宁酸”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行业准入方面，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费者健康，我国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并对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严格的产品批准文号核准制度或备案制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的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对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

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019年3月前,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2019年3月,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的相关规定,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相关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在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开发的水解单宁深加工系列产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态势。

### (三)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 (1) 水解单宁相关概念

单宁(Tannins),又称“单宁酸”、“鞣质”等,是一种高度聚合的多酚类化合物,能够引起蛋白沉淀,具有明显的收敛性。根据结构不同,单宁可分为缩合单宁和水解单宁,单宁酸属于水解单宁,且可进一步水解为没食子酸和葡萄糖,广泛存在于五倍子、塔拉豆荚等植物作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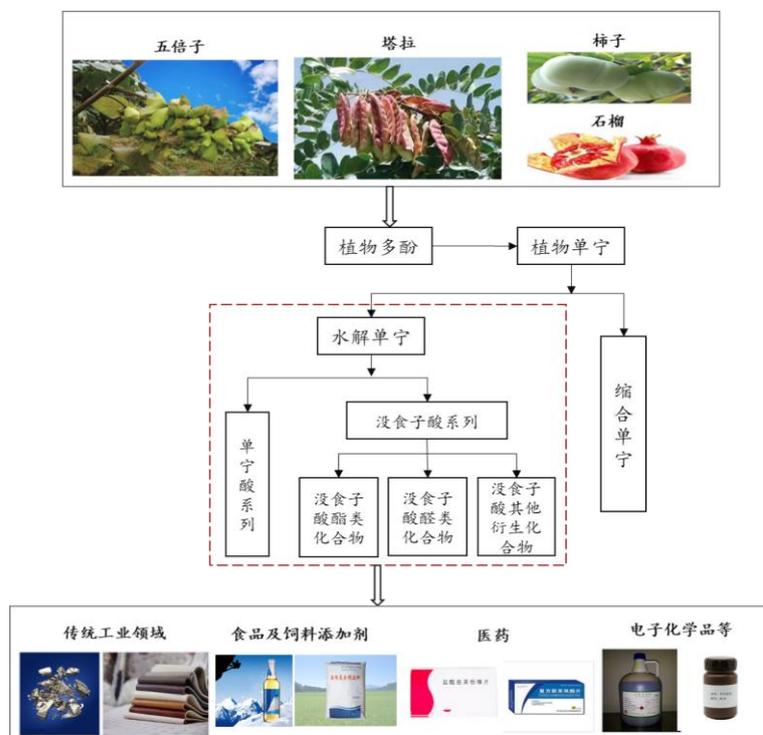
水解单宁是没食子酸或与没食子酸有生源关系的酚羧酸和多元醇(主要是葡萄糖)结合形成的酯,相对分子量较小,为500-3,000Da,水解性较强,可溶于水,易被酸、碱和酶水解;缩合单宁相对分子质量较大,在水溶液中难分解,分子结构空间位阻大、透过性差,导致生物活性较低、经济价值相对较小。

水解单宁的多酚羟基结构具有一系列独特的化学特性和生理活性,如对蛋白质有高度亲和力,还可与生物碱、多糖结合发生物理化学反应改变性状,能与多种金属离子发生络合和静电作用,具有还原性和捕捉自由基的活性;还具有两亲结构和诸多生化反应活性等。因此,水解单宁具备收敛、抗氧、抑菌、杀灭病毒功能,能够有效抑制许多植物源和动物源病原体。此外,作为从植物中提取的产品,其还具有天然、绿色、安全的特性。这些特性使其在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

织印染等领域应用广泛，经济价值相对较高。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业链结构分布如下：

水解单宁产业链结构图



注：公司主要从事红框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 水解单宁行业发展历程

水解单宁主要存在于五倍子、塔拉、石榴、漆树叶、金缕梅树等植物的树皮与果实中，其易被酸、碱和酶水解为没食子酸等化合物，因此水解单宁系列产品包含了单宁酸、没食子酸等。

Seguin（1796）首次提出“单宁”一词，以表示植物水浸提物中能使生皮转变成革的“涩性”物质。18世纪30年代开始，土耳其、秘鲁、委内瑞拉已先后利用土耳其桔子、刺云实豆类生产单宁酸或没食子酸。1888年德国用五倍子制造出黑色染料和鞣料，之后欧美用其生产没食子酸和焦性没食子酸，可用作医药、染料和照相显影剂。1985年，美国食物药物管理局将单宁酸列入一般确认安全（GRAS），表示其无害，可用于药物、化妆品配制，也可作为食品（如冻奶制品）、肉类制品或饮料（如汽水、茶、酒）的配料。

我国五倍子资源较为丰富，以五倍子为原料的水解单宁行业发展相对较为成熟。在1940年前后，我国分别于上海、重庆两地设厂生产单宁酸和没食子酸。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以五倍子为原料生产单宁酸的规模逐步扩大，产品也向多方面发展。2011年，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将单宁酸列入了允许使用的食品用天然香料名单。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在湖北、湖南和重庆等7省（市）21县（市、区）成立了30多个五倍子培育专业合作社，实现了对五倍子的集体化种植。产品结构方面，除传统的工业单宁酸外，市场上已开发出没食子酸丙酯、工业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等多种水解单宁系列产品。

## 2、行业发展趋势

### （1）研发高附加值衍生产品，拓展应用领域

单宁酸、没食子酸具有抗氧化、抑菌、收敛、螯合等功效。目前，行业内的企业正在不断挖掘和拓展植物单宁的新用途，开拓其在食品、饲料、医药、化工、电子化学品等多行业的应用，如单宁酸系列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冶金、制革、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下游应用领域；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墨水制造、纺织印染、电子化学品等下游应用领域。随着研发的深入，其功效在下游领域中可以有较好体现，其附加值也将得到极大提升。

### （2）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

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在矿产冶金、化工等领域已被长期使用，技术成熟，市场稳定。随着细分市场需求的增加，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的逐步细分，产品也将不断向精细化、高值化方向发展。在此过程中，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植物单宁产业也将受益于技术水平的提升得以较快发展。

### （3）消费观念的转变将带动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植物提取物具备许多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具有特殊的分子结构，天然、绿色、安全，符合现代社会的消费观念，如五倍子的药性与某些生物类药相似，可进一步加工成医药新产品等，因此相关纯天然合成产品丰富的功能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具有天然、绿色、安全特性的产品接受程度越来越高，

以五倍子、塔拉等为植物原料提取的系列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相关的深加工产业也将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 3、行业上下游情况

#### (1) 水解单宁植物资源概况

##### 1) 五倍子

五倍子，又名百虫仓、百药煎，为同翅目蚜虫科的角倍蚜或倍蛋蚜雌虫，寄生于漆树科植物“盐肤木”及其同属其他植物的嫩叶或叶柄，刺伤而生成一种囊状聚生物虫瘿。我国是五倍子主产国，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95%，也是我国传统林特产品和出口创汇商品，故国际上又称五倍子为“中国五倍子”。我国五倍子历史悠久，早在 2000 多年前，《山海经》就有“今蜀中有楛木，七八月中吐穗。穗成，可作酢羹”的记载。五倍子药用首载于公元 739 年《本草拾遗》：“治肠虚泄痢，熟汤服”，首次提出五倍子有涩肠止泻的作用。宋代《太平广记》《本草图经》，明代《本草纲目》中也有五倍子及其用途的记载。在医药领域，五倍子作为传统中药具有广泛应用。经现代科学检测，五倍子的水解单宁含量达到 60% 以上。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五倍子集中分布以武陵山脉为中心的湘、鄂、川、渝、黔、滇连片山区——武陵山区，该区域五倍子产量约占全国的 90% 以上。这些区域属多山地、多民族居住地，主要以农林业为主。相较于平原地区，山区主要农作物种植条件较差，但其气候特征及地理环境适宜培育种植特色林作物，发展林特经济。长期以来，以五倍子为代表的山林作物是当地农民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充分利用五倍子林特资源，大力发展现代林业经济也成为区域内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之一。

近年来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积极发展“林—药—蜂”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引导村民实现了“林下种药、林间养蜂，林上结倍（五倍子）”，形成了生态红利持续增长的良好循环。该模式通过建立蜜蜂养殖、蜜源植物种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协调的减贫模式，带动农户增收脱贫。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力推广该模式，并被授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中国五倍子蜜之乡”称号。该县也由此将五倍子产业打造为推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柱产业。丰富稳定的原料资源，为五倍子深加工产业的高速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 2) 塔拉

塔拉(Tara)又名刺云实(Caesalpinia spinosa),系云实科云实属的一种常绿乔木。塔拉原产南美洲西北部,盛产于秘鲁,主要分布在安第斯山东面山中部的沟谷地带和靠近太平洋沿岸的滨海沙漠区,产地海拔 1,200-2,900 米,其中以卡哈马卡、特鲁希略、阿亚库乔和库斯科等地为主产区。1991 年,中国从秘鲁引进塔拉,经过 20 多年的栽培试验,现已在云南、四川、广西、贵州、海南等多省份推广种植,被视为一种集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为一体的珍贵经济林木。塔拉从种植到产果约 3-5 年,豆荚单产达到 300-400 公斤/亩。塔拉豆荚约含 50%的单宁,虽然单宁含量较五倍子略低,但也可用于生产没食子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工业、食品、医药等领域。

## (2) 下游市场情况

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原材料辅料和生产助剂,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生产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以公司为例,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等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其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功效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应用示例	产品/功效
化工领域	锗、镍等稀有金属的冶炼;植绒、纺织印染、制革等	沉锗剂;分散剂、粘接剂;固色剂、媒染剂等
食品、饲料	啤酒、香精香料;饲料添加剂等	抗氧化剂、防腐蚀剂、澄清剂等
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如联苯双酯、曲美布汀等	抗菌、抗病毒、护肝益肾等
电子化学品	螯合金属离子,应用于光敏材料	还原剂、螯合剂
日化	护肤品、化妆品等	收敛、防晒、美白、抗皱作用等

### 1) 化工领域

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在传统工业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19 世纪末,最早应用于制革、矿产冶炼、纺织印染等领域,如锗提取、印染尼龙的固色剂等。锗是一种典型的稀散金属,主要伴生于铅锌矿、煤矿和铜矿,其具有良好的半导体性能,是现代信息产业最重要的金属之一,在光纤、超导材料、太阳能电池等前沿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锗没有独立的矿床,伴生于其他矿产资源中,所以其提取的工艺较为复杂。目前,因原料性质、成份差异,从溶液中提取锗存在多种工艺,主要包括单宁酸沉淀法、萃取法、离子交换法、锌粉置换法等,由于单宁酸对水溶液中锗的沉淀具有良好的选择性,工业上常采用单宁酸沉淀法富集回收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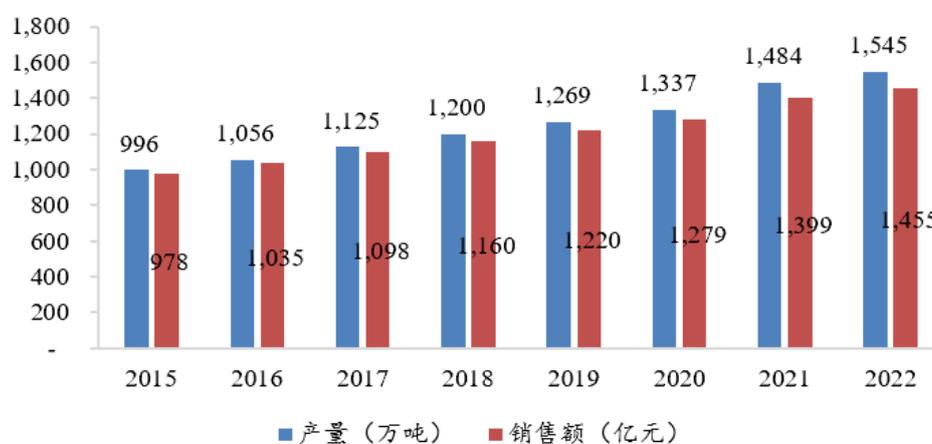
印染是指用染料将纺织纤维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加工方式。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在纺织印染中主要起固色剂、媒染剂和合成染料。以固色剂为例，酸性染料广泛应用于尼龙纤维染色，通常会存在着均匀性越好，其润湿牢度就差的缺陷，因此在染色中要有染料固色处理。在印染过程中，酸性染料因受吸附单宁酸的电荷排斥效应，其上染量较少，同时染料的扩散作用受到明显抑制，以此产生显著的固色效果。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国家，印染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运行良好。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统计，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2,564亿元，同比增长0.9%，下游行业的平稳发展极大提高了上游辅料的市场需求量。

## 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 ①食品领域

从食品添加剂行业来看，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产量增长较为平缓。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总产量达到1,545万吨，同比增长约4.1%；销售额为1,45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3.9%。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不断的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食品消费已从温饱型消费转型享乐型消费，消费者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与质量要求日益提高，绿色和健康食品将成为市场增长点，从而带动营养、健康的食品添加剂快速发展，进而刺激了上游以五倍子、塔拉等为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015-2022年我国食品添加剂主要品种产量及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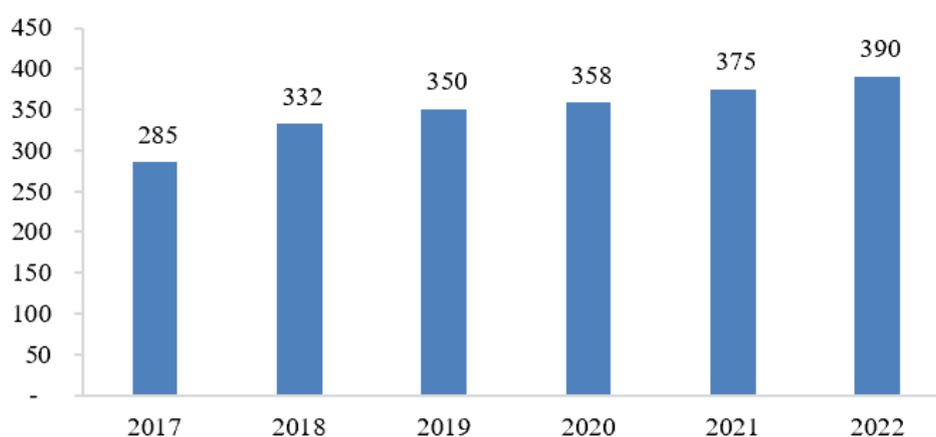
从用途来看，在食品领域上，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是一种重要的食品加工助

剂：如作为澄清剂可除去混浊状态的蛋白质等悬浮物质，用于低度酒和果酒（如啤酒、葡萄酒等）的生产；作为香精香料，可以调节或提高食品的风味。

因此，下游产品市场的稳定发展，确保了对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作为食品加工助剂的稳定增长的需求。例如在啤酒行业中，2010年以来，我国啤酒产量保持在每年4,000万千升。受经济波动及需求萎缩的影响，2020年啤酒市场销量遇挫。随着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及消费结构不断升级，2021年国内啤酒市场实现了恢复性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啤酒产量3,562.4万千升，同比增长4.4%。

在香精香料产业中，香精香料作为一种重要的食品添加剂，其需求也保持着稳步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风味要求愈来愈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这一产业的高速发展，根据 Statista 统计的数据，2022年该市场规模超过390亿欧元。

2017-2022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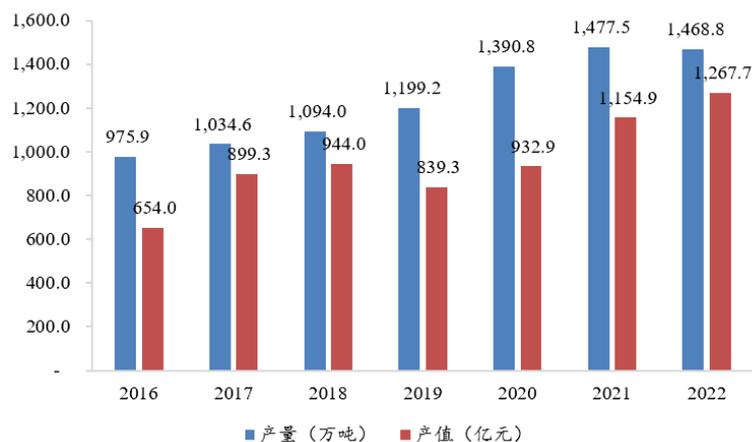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 ②饲料添加剂领域

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料是饲料工业行业内经济附加值最高的细分行业之一。2020年，受生猪生产持续恢复、家禽存栏高位、牛羊产品产销两旺等因素拉动，全国工业饲料产量实现较快增长，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体来看，2022年我国饲料添加剂产量1,468.8万吨，同比下降0.6%；饲料添加剂产品产值1,267.7亿元，同比增长9.8%。

2016-2022年我国饲料添加剂产品产量及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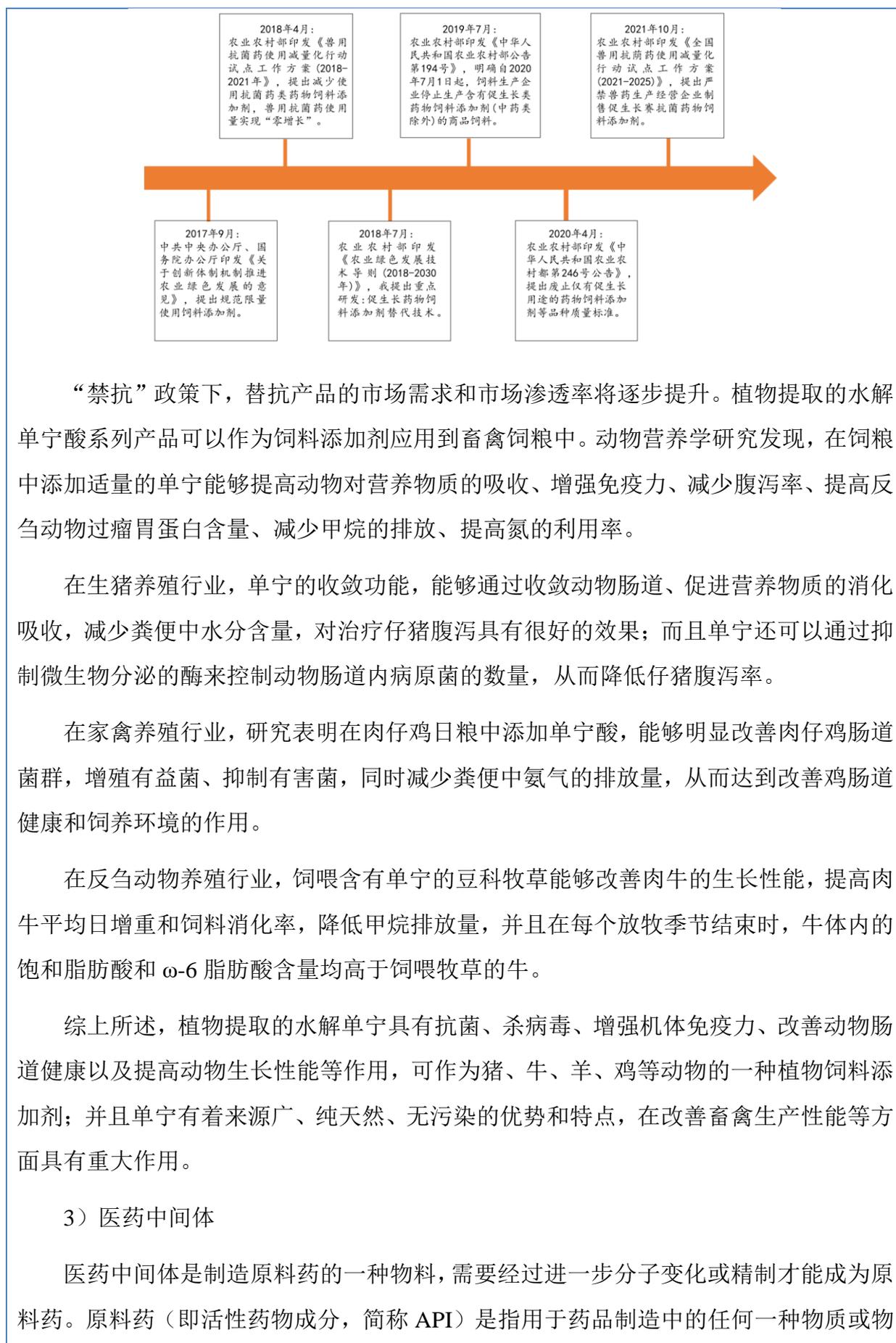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动物性食品安全的重视，饲料安全与否已成为判断饲料优劣的基础。其中，抗生素的高剂量使用已经成为影响饲料安全的主要因素，限制和禁止抗生素在饲料中的应用，已成为全球的共识。

自 2006 年始，欧盟全面禁止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应用。2017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自 2018 年起，农业农村部开始重点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以下简称“减抗”）行动，先后发布《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等政策，明确了饲料“减抗”“禁抗”的时间表，促使畜牧、水产等养殖企业对“替抗”饲料添加剂的需求明显增加。在此背景下，饲料“减抗”“禁抗”时代全面到来，寻找安全、高效的抗生素替代物，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也是动物营养研究热点。

#### 近年来我国关于“限抗”“禁抗”“替抗”相关政策



“禁抗”政策下, 替抗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升。植物提取的水解单宁酸系列产品可以作为饲料添加剂应用到畜禽饲料中。动物营养学研究发现, 在饲料中添加适量的单宁能够提高动物对营养物质的吸收、增强免疫力、减少腹泻率、提高反刍动物瘤胃蛋白含量、减少甲烷的排放、提高氮的利用率。

在生猪养殖行业, 单宁的收敛功能, 能够通过收敛动物肠道、促进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 减少粪便中水分含量, 对治疗仔猪腹泻具有很好的效果; 而且单宁还可以通过抑制微生物分泌的酶来控制动物肠道内病原菌的数量, 从而降低仔猪腹泻率。

在家禽养殖行业, 研究表明在肉仔鸡日粮中添加单宁酸, 能够明显改善肉仔鸡肠道菌群, 增殖有益菌、抑制有害菌, 同时减少粪便中氨气的排放量, 从而达到改善鸡肠道健康和饲养环境的作用。

在反刍动物养殖行业, 饲喂含有单宁的豆科牧草能够改善肉牛的生长性能, 提高肉牛平均日增重和饲料消化率, 降低甲烷排放量, 并且在每个放牧季节结束时, 牛体内的饱和脂肪酸和  $\omega$ -6 脂肪酸含量均高于饲喂牧草的牛。

综上所述, 植物提取的水解单宁具有抗菌、杀病毒、增强机体免疫力、改善动物肠道健康以及提高动物生长性能等作用, 可作为猪、牛、羊、鸡等动物的一种植物饲料添加剂; 并且单宁有着来源广、纯天然、无污染的优势和特点, 在改善畜禽生产性能等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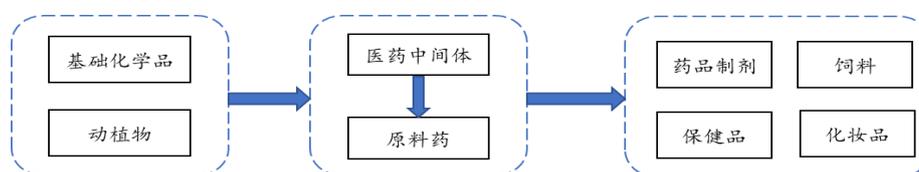
### 3) 医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是制造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需要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原料药(即活性药物成分, 简称 API)是指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

质的混合物，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原料药具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上游，是药品的基础原料。从上下游角度来看，原料药是以上游基础化学品或者动植物作为基础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或者生物发酵、提取的方式得到医药中间体，再经过多步的合成得到的最终产品。而在下游，根据实际功能和使用场景，原料药还可以用于药品制剂、饲料、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最主要的应用还是在药品制剂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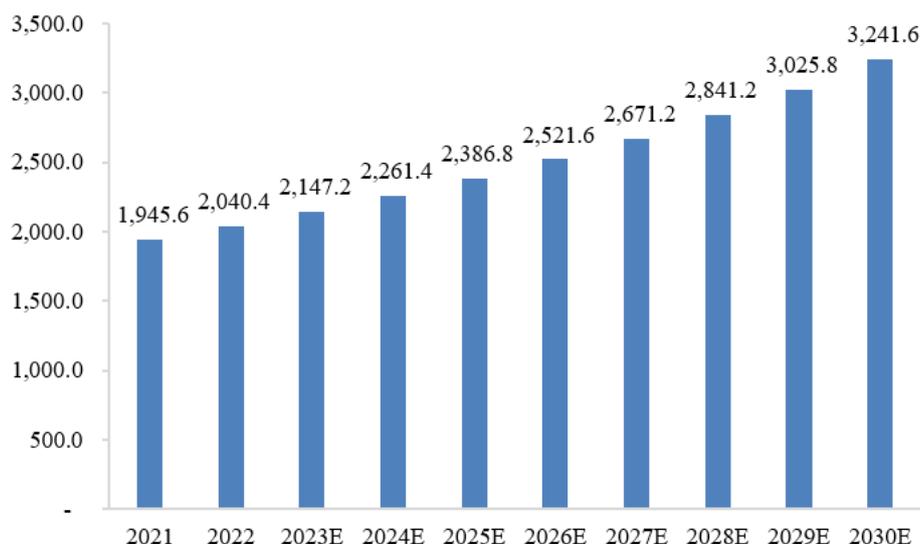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上下游产业链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高度发展始于 2000 年，随着我国制药技术的不断提高，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跨国生产转移以及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重要生产基地，已经形成了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的较为完整的体系。

从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 2,04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预计 2030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达 3,241.6 亿美元，2022-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

2021-2030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单位: 亿美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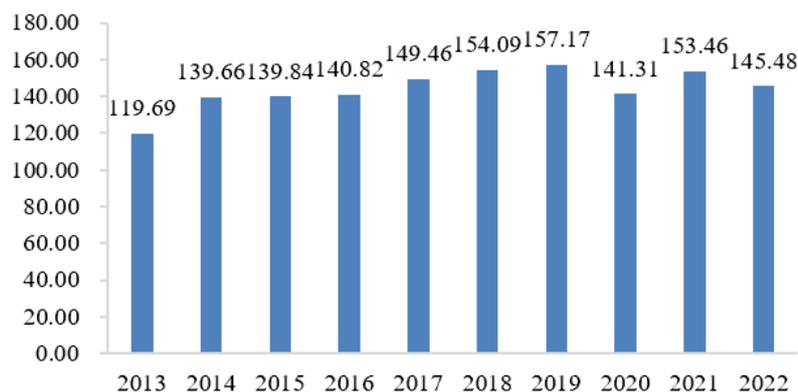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Precedence Research

五倍子作为一种传统中药,在中医药体系中,其具有敛肺降火、涩肠止泻、固精缩尿、止汗、止血、解毒、敛疮等多种临床功效,已有悠久的药用历史。

现代科学研究表明,五倍子药用的主要有效成分为五倍子单宁水解产生的没食子酸。制取没食子酸的主要方法是利用五倍子富含的单宁在酸、碱、酶的催化下水解生成,没食子酸单体可继续通过还原、氧化、胺化、酯化、醚化、聚合等反应制取具有各类功效的没食子酸衍生物。

报告期内,公司以单宁酸、没食子酸为原料,制出可作为医药中间体的焦性没食子酸、2,3,4-三羟基苯甲醛、3,4,5-三甲氧基苯甲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等产品,这些产品作为重要的原辅料被广泛应用于治疗肝病、肠胃疾病、心血管疾病等常见病的药品中,代表产品包括联苯双酯、曲美布汀、盐酸曲美他嗪等。以肝病为例,没食子酸是生产联苯双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联苯双酯作为治疗肝炎药物具有降低谷丙转氨酶的作用,毒性低、副作用小。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病毒性肝炎发病数基本维持在140万例/年,发病人数居高不下,未来该药物的市场空间仍较大。

2013-2022 年我国病毒性肝炎发病数(万例)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Choice

#### 4) 电子化学品

除上述领域应用外，以植物单宁为基础生产的焦性没食子酸为中间体，合成达到电子工业级质量标准的2,3,4,4'-四羟基二苯甲酮等多羟基二苯甲酮产品及电子化学品新材料—光刻胶、光敏剂的制造，焦性没食子酸是制造电子化学品新材料光刻胶用的光敏剂PAC的重要原料之一。

现阶段，光刻胶是电子化学品中技术壁垒最高的材料，具有纯度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及检测等设备投资大、技术积累期长等特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光刻胶的市场规模为82亿美元，预计2019年至2026年，全球光刻胶的市场规模将保持6.3%的年复合增长率，2026年全球光刻胶的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120亿美元。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刺激了对光刻胶及光敏剂上游原料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 4、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

##### (1)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生产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实力的先进程度，决定了产品线的衍生长度，也决定了产品附加值的高度。当前掌握了先进的工业反应合成技术、生产工艺流程的企业，其产品的附加值就越高。以光刻胶及光敏剂生产为例，作为生产原料的焦性没食子酸，其产品附加值较工业没食子酸有大幅增长；如用没食子酸衍生产品做出原料药或药品，产品附加值得到增长。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长期以来，国内企业受限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局限，大部分业内企业仅能依靠原材料的区位优势、人工成本优势等，停留在植物单宁产品的

初加工阶段，以生产工业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初级产品为主，而用于制药、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仍处于研发探索阶段。市场亟需行业内拥有实力的企业牵头予以追赶创新，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未来行业的发展将不断向下游应用领域深入，产品的市场需求更加多样化，整体需求量将保持稳步增长，国内企业将不断加快在植物水解单宁深加工领域的发展，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也将取得显著提升。

##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以五倍子、塔拉等为代表的植物原料产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旺盛。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生产领域，这些领域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个别领域如饲料添加剂可能受行业周期的影响，尽管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五倍子、塔拉粉的产量可能会受到天气等影响出现波动，但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作为上游产品原料或辅料，其需求的整体周期性不明显。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天然、绿色、安全、标准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加深，本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因此，以植物单宁为原料的深加工行业一直稳步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 2) 区域性

水解单宁的主要原料为五倍子、塔拉粉。其中五倍子主产于我国，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95%。五倍子适宜生长在温暖湿润的山区和丘陵，其资源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区、乌蒙山区、秦巴山区等。塔拉原产南美洲，主产地为秘鲁、智利、玻利维亚等国，秘鲁的塔拉粉产量约占世界产量的 80%，其主要分布在安第斯山东面山中部的沟谷地带和靠近太平洋沿岸的滨海沙漠区，具有明显的地区资源优势。塔拉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引入我国，目前已在我国云南、四川等地区推广种植，但相较南美洲等地区种植规模及产量仍较少。整体来看，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但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存在区域性特征。

### 3) 季节性

水解单宁的主要原料五倍子、塔拉粉的种植、采摘、收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行业内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及稳定采购渠道的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合理的采购计划，进而避免季节性因素的不利影响。此外，从应用领域来看，单宁

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对单一行业或客户的依赖不明显。因此，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并没有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 5、行业门槛及行业壁垒

### (1) 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水解单宁系列产品除工业应用外，还用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领域，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出口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作为食品及医药级别的产品，市场对其有较高的要求，如需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0020-2008A (CCAA0014-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级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等相关标准。尤其是欧盟、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其对环保和食品安全有更高的准入标准，对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如 FAMI-QS:5.1《欧洲饲料添加剂与预混料企业操作规范(5.1)》。我国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并对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严格的产品批准文号核准制度或备案制度。水解单宁系列产品在国内销售或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需满足相关标准才可进入其市场。行业内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关要求，构成了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 (2) 产品研发和技术壁垒

五倍子、塔拉等植物资源经过分离提取及化学反应转化为水解单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不同应用领域对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要求不同，对产品开发、纯化工艺技术要求也不相同。目前，国内企业大多采用现代生物化学技术生产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生产规模较大和技术积累较丰富的企业已掌握多种产品开发和多种规格要求的纯化工艺技术，并开始不断研究开发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未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将成为水解单宁行业的发展重点。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需要具备先进的产品开发技术、纯化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控制方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产品的多元化，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3) 客户壁垒

水解单宁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下游客户对其采购的产品特性均有不同要求。某些应用领域如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并且注

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筛选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较为复杂,对企业生产规模、管理规范、品质稳定、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均有严格要求,认证时间较长。因此,客户十分重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特殊情况外不会轻易变更已经选定的供应商,潜在竞争者进入壁垒较高。

#### (4) 产能壁垒

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林产化学品深加工”列为鼓励类项目,对水解单宁行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目前行业内厂家以中小企业为主,具有相应产能规模的企业相对较少。通常来说,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其综合实力相对较强,可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易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产能规模的建立,不仅跟企业技术水平有关,同时跟企业经营情况有关,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及经营积累,面临一定的产能壁垒。

#### (5) 资金及人才壁垒

水解单宁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多连续化、机械化乃至智能化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安全环保自控设备投入,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水解单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不仅产品研发需要优秀的研发设计人员,生产车间也需要能熟练掌握生产工艺的相关人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技术人才要求。

### (四) 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 (1) 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水解单宁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单宁酸产品的提纯及深加工技术有较高要求,企业的财务水平、技术水平及研发投入情况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12亿元,净利润为4,921.85万元,净利率为15.76%。其中,研发投入为1,241.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97%。公司生产集成了单宁酸浸提液高效浓缩、单宁酸微胶囊包被、没食子酸绿色回收、多级真空机联动、鞣花酸液气射流等技术,在国内水解单宁工业化生产领域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专利共计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此外，公司产品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国内客户如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SH）、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77.SH）、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外客户已遍布北美、欧盟、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水解单宁产品的深加工还会受五倍子、塔拉粉等原材料的影响，因此五倍子、塔拉粉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也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位于武陵山区，该地区的五倍子以产量高、质量好著名，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0% 以上，武陵山区区域内丰富优质的原材料资源为公司原料采购提供便利条件。此外，公司与秘鲁主要塔拉粉生产贸易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多渠道的供应商采购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及稳定奠定了坚实牢固的基础。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单宁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 1)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事天然产物种植、开发和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注于植物提取，以五倍子、塔拉等植物为原料进行精、深加工，开发提取单宁酸、没食子酸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印染、航天和微电子等诸多领域，大量出口美国、日本、欧盟及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

### 2) 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创建于 2001 年。该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五倍子资源，主要生产单宁酸、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等三大系列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矿产、医药、化工、食品、染料、电子、啤酒、化学分析等领域。

### 3) 贵阳单宁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单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以贵州特色资源五倍子为原料，生产单宁酸及没食子酸系列产品。

#### 4) 德阳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22年,该公司用生物酶法进行塔拉天然化合物水解的应用研究与开发,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饲料、纤维工业等方面的添加剂。

###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专业从事水解单宁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2021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地处五倍子主产区的区位优势,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在不同领域获得了众多优质的终端客户,如稀有金属提取行业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制药行业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行业的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等。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国内已成为产品品类较为丰富、产品质量客户认可、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水解单宁系列产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五倍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位于我国五倍子主产区,具有一定的区位区域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我国五倍子集中分布在以武陵山脉为中心的湘、鄂、川、渝、黔、滇连片山区——武陵山区。该地区的五倍子以产量高、质量好著名,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除中国外,世界上仅有朝鲜、日本等有少量五倍子产出,国际上的五倍子原料绝大部分从中国进口。武陵山区区域内丰富优质的原材

料资源为公司原料采购提供便利条件。

此外，公司通过研究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中单宁的含量、分子结构、化学特性、提取工艺等，结合市场及客户的特定需求，选择原产于南美洲的塔拉粉作为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与秘鲁主要塔拉粉生产贸易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根据原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生产计划以及市场需求进行灵活采购，拓宽了原材料采购渠道，为公司生产稳定性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2) 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建的“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并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先后同国内多个学术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致力于植物单宁的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打造全产业链创新体系。

除满足冶金、纺织印染、化工助剂等传统工业领域客户外，公司还不断根据现代工业发展的趋势、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研制生产出应用于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创新产品。

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开发出均衡加热、CO<sub>2</sub>引流及多级真空机联动等技术，解决了传统焦性没食子酸脱羧环节易结焦、易起泡、收集率低等弊端，从而实现了焦性没食子酸的成功高效生产。

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减抗”“替抗”“禁抗”政策，基于单宁酸的广谱抗菌功能，研制出饲料级单宁酸，并将其作为无抗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畜禽饲料的领域。

在大健康领域，公司以富含水解单宁的五倍子为原料，研制出了五倍子面膜、五倍子眼霜等多种天然、绿色、安全的消费型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开发从植物中提取具有多种功效的活性成分，不断丰富大健康产品类型，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

## 3)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级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欧洲饲料添加剂与预混料企业操作规范(5.1)》等规范，建立了现代企业生产管理体系，并且相关产品先后通过了清真食品(HALAL)、犹太洁食

(KOSHER)等专项认证及专项 REACH 注册,增强了产品在客户中的信誉度。

公司拥有的“赤诚生物”商标分别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宜昌市知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单宁酸产品被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组委会评选为金奖产品;公司生产的“食用单宁酸”产品荣获第二届中国武汉绿色产品交易会金奖;公司被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授予“湖北省最受欢迎饲料产品企业”。

#### 4) 管理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陈赤清先生、总经理毛业富先生深耕行业廿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董事长陈赤清先生曾先后荣获“2012年度湖北省农村实用拔尖人才”、“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2年湖北省企业‘创新达人’”、“湖北省劳动模范”等奖项或荣誉称号,并入选国家2022年科技人才引导计划;公司总经理毛业富先生曾多次获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并曾荣获“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全县优秀人才”等奖项或荣誉称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义稳先生曾先后荣获“宜昌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宜昌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秀拔尖人才”等奖项或荣誉称号。公司管理经营团队经验丰富并适时根据自己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制定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经营团队优势。

同时,公司亦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且专业化的核心团队。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平台,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此外,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自2020年7月起先后多次选派“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人才深入企业,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提供相应的支持。

### (2) 竞争劣势

#### 1) 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致力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制备工艺的不断提升,下游领域的客户逐渐增多,公司没食子酸系列、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

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 2) 资金实力有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已经在产品技术、生产规模、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资金难以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随着产能的提高、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产品应用领域的逐渐增多,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化,公司对于大规模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 4、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 (1) 行业所面临的发展机遇

#### 1) 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

近年来,发改委、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在鼓励林产品深加工、出口等方面出台了《湖北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的产业鼓励政策,旨在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为行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2)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包括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众多领域。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领域,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添加剂安全与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绿色和健康的食品及饲料将成为市场增长点,公司产品天然无污染的优势将更为明显,应用空间将有望进一步拓宽;在化工助剂领域,随着半导体、光刻胶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焦性没食子酸产品的应用前景向好;在医药中间体领域,随着全球药品市场扩容、仿制大潮来临的大背景下,原料药市场价值扩张,利好于公司医药中间体类产品进一步发展。因此,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 1) 本土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初级产品阶段

从植物提取的水解单宁酸、没食子酸及其衍生产品在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

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但目前国内水解单宁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提取单宁酸、没食子酸等初级产品的阶段，而在用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药及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衍生产品的研发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这对水解单宁行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 2)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影响

我国为全球重要的植物提取物出口国，主要出口包括日本、韩国、印度、美国、欧盟等其他国家或地区。随着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的日益复杂，国内企业的出口业务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多变所带来的挑战。如果国际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可能直接导致国内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受到影响，对行业的出口业务的稳定及增长形成挑战。

##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当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与数据可得性原则，公司选取了相似或类似业务的德美化工(002054.SZ)、晨光生物(300138.SZ)、美农生物(301156.SZ)和元力股份(300174.SZ)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理由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与公司可比性的说明
德美化工	主要从事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及塔拉产品、石油精细化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德美化工旗下有一部分塔拉产品业务，其塔拉产品包括塔拉胶、塔拉粉等，可应用于饲料、食品、皮革、天然纤维等领域，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似
晨光生物	其业务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主要系列产品有：天然色素、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天然甜味剂等	晨光生物与公司均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业务模式类似
美农生物	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产品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下游应用领域类似
元力股份	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专注于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元力股份与公司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行业，所属行业相同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

## 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德美化工	主要从事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及塔拉产品、石油精细化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97亿元、32.75亿元、30.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0.86亿元、0.3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2.32亿元、负债总额41.57亿元、净资产30.75亿元。	处于纺织化学品行业领先地位。
晨光生物	从事的业务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主要系列产品有:天然色素、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营养及药用提取物、天然甜味剂等。2021-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74亿元、62.96亿元、68.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亿元、4.34亿元、4.8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5.40亿元、负债总额50.07亿元、净资产35.32亿元。	为国内植物提取行业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在全球植物提取行业位居第一梯队。
美农生物	一家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6亿元、4.83亿元、5.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1亿元、0.52亿元、0.6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39亿元、负债总额0.40亿元、净资产7.99亿元。	成立于1997年,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超过26年,产品广泛应用于猪、反刍、家禽、水产等动物。
元力股份	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专注于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08亿元、19.51亿元、20.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亿元、2.24亿元、2.3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52亿元、负债总额7.19亿元、净资产32.32亿元。	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行业领军地位。
赤诚生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0亿元、2.91亿元、3.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0.50亿元、0.49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14亿元、负债总额1.92亿元、净资产4.22亿元。	公司在国内已成为产品品类较为丰富、产品质量客户认可、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水解单宁系列产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 (2)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获取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投入情况
德美化工	纺织化学品累计获得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98件,累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6件;皮革化学品授权且有效的发明专利16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件;石油树脂累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件	223人	2021-2023年,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3亿元、1.08亿元、1.17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3%、3.30%、3.80%

晨光生物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超过 100 项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	93 人	2021-2023 年, 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95 亿元、1.29 亿元、0.97 亿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2.05%、1.42%
美农生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2023 年新增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人	2021-2023 年, 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23 亿元、0.21 亿元、0.22 亿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4.42%、4.35%
元力股份	取得了 120 余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200 人	2021-2023 年, 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57 亿元、0.65 亿元、0.72 亿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3.33%、3.57%
赤诚生物	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29 人	2021-2023 年,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16 亿元、0.12 亿元、0.12 亿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12%、3.97%

数据来源: 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专利情况及研发人员数量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没食子酸丙酯	产能(吨)	700.00	700.00	700.00
	产量(吨)	767.63	594.18	544.86
	销量(吨)	784.29	604.73	626.77
	产能利用率	109.66%	84.88%	77.84%
	产销率	102.80%	98.00%	102.99%
工业单宁酸	产能(吨)	4,200.00	4,200.00	4,200.00
	产量(吨)	1,201.23	861.58	1,815.76
	销量(吨)	1,214.21	930.82	1,551.74
	产能利用率	28.60%	20.51%	43.23%
	产销率	105.17%	116.97%	100.62%
工业没食子酸	产能(吨)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388.25	1,468.23	1,285.87
	销量(吨)	471.74	622.69	560.32
	产能利用率	92.55%	97.88%	85.72%

	产销率	108.44%	98.58%	101.85%
焦性没食子酸	产能（吨）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吨）	200.77	232.68	186.82
	销量（吨）	205.12	156.16	174.74
	产能利用率	100.38%	116.34%	93.41%
	产销率	111.98%	75.81%	104.90%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产能（吨）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吨）	159.99	167.71	172.53
	销量（吨）	192.82	138.12	175.10
	产能利用率	133.33%	139.76%	143.78%
	产销率	120.53%	82.65%	101.57%
食用单宁酸	产能（吨）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吨）	219.65	162.84	324.31
	销量（吨）	203.01	218.27	252.45
	产能利用率	73.22%	54.28%	108.10%
	产销率	96.13%	136.14%	81.0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产能（吨）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358.25	717.66	2,531.19
	销量（吨）	537.55	729.94	2,224.58
	产能利用率	7.17%	14.35%	50.62%
	产销率	101.28%	80.92%	100.88%

注 1：上述主要产品的产量为自产产量，产量及销量均不包含外购数量；

注 2：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委外加工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工业没食子酸以及子公司倍雅生物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存在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 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工业没食子酸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工业没食子酸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 以上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2022 年工业没食子酸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高于 30%，但公司未新增生产设备，且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超出核定总量，不存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不界定为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4年3月7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证明》,赤诚生物2021年以来不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没食子酸产品超产能生产不构成原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报告期内,楛雅生物存在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以上的情形。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楛雅生物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120吨/年,鉴于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与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环评批复产能400吨/年)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原材料与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造成环境影响的程度差异很小,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超产部分在其他已批复产品的尚未利用的空余产能之内,没有导致楛雅生物污染物超过原项目批复标准,不属于原有环评批复中的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4年2月5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楛雅生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较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楛雅生物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品超产能生产未导致原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楛雅生物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没食子酸丙酯	6,381.49	20.67%	5,204.10	18.25%	4,818.29	13.50%
工业单宁酸	5,127.80	16.61%	3,829.92	13.43%	6,228.98	17.46%
工业没食子酸	3,081.69	9.98%	4,224.45	14.82%	3,306.08	9.26%
焦性没食子酸	2,735.03	8.86%	2,221.33	7.79%	2,156.08	6.04%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2,533.07	8.20%	1,886.97	6.62%	2,420.04	6.78%
食用单宁酸	1,883.87	6.10%	1,885.84	6.61%	2,169.67	6.0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1,257.07	4.07%	2,095.50	7.35%	8,235.57	23.08%
其他	2,705.57	8.76%	2,920.97	10.25%	2,964.60	8.31%
外购	5,170.43	16.75%	4,240.14	14.87%	3,384.62	9.48%
<b>合计</b>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没食子酸丙酯	81.37	86.06	76.88
工业单宁酸	42.23	41.15	40.14
工业没食子酸	65.33	67.84	59.00
焦性没食子酸	133.34	142.25	123.39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31.37	136.62	138.21
食用单宁酸	92.80	86.40	85.9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23.38	28.71	37.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平稳，波动不大。

2022 年，公司没食子酸丙酯、工业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和产品成本等因素，提高了没食子酸及其衍生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所致。2023 年，公司焦性没食子酸的价格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内外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该产品市场份额，小幅下调了焦性没食子酸的售价。

报告期内，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售价较高的包被型产品销售占比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1,104.11	68.35%	21,517.82	75.48%	28,426.12	79.66%
经销	9,771.89	31.65%	6,991.39	24.52%	7,257.79	20.34%
合计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3、主要客户情况****(1)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否	没食子酸丙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焦性没食子酸等	3,074.52	9.84%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单宁酸	2,928.66	9.38%
3	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业没食子酸	1,821.67	5.83%
4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单宁酸、食用单宁酸	1,338.60	4.29%
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265.49	4.05%
合计		-	-	<b>10,428.93</b>	<b>33.39%</b>

**(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单宁酸、食用单宁酸	1,560.94	5.36%
2	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业没食子酸	1,544.78	5.31%
3	LENZING GROUP	否	没食子酸丙酯	1,307.66	4.49%
4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否	没食子酸丙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焦性没食子酸等	1,025.16	3.52%
5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	否	工业单宁酸	1,010.61	3.47%

	有限公司				
	合计	-	-	6,499.14	22.15%

## (3)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6,102.07	16.96%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单宁酸	3,155.38	8.77%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411.86	3.92%
4	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业没食子酸	1,402.48	3.90%
5	LENZING GROUP	否	没食子酸丙酯	1,248.28	3.47%
	合计	-	-	13,320.07	37.02%

注 1: 上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统计, 已对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注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披露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Lenz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Lenzing Fibers GmbH、Lenzing Fibers Inc、Lenzing Fibers Grimsby Lt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披露为“Lenzing Group”;

注 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联畜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披露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塔拉粉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塔拉粉	7,792.20	38.24%	4,900.05	28.87%	6,484.61	28.67%
2	五倍子	3,352.37	16.45%	3,825.07	22.54%	7,888.76	34.88%
	合计	11,144.57	54.69%	8,725.12	51.41%	14,373.37	63.55%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塔拉粉	12.79	8.37	9.87
2	五倍子	32.97	26.39	27.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塔拉粉的价格分别为 9.87 元/千克、8.37 元/千克和 12.79 元/千克，采购五倍子的价格分别为 27.84 元/千克、26.39 元/千克和 32.97 元/千克。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先降后升，主要系塔拉粉及五倍子作为植物产物，其产量受气候环境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905.03	740.07	772.09
	金额（万元）	653.32	527.89	482.52
	单价（元/度）	0.72	0.71	0.6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187.51	156.26	185.19
	金额（万元）	650.06	536.67	629.41
	单价（元/立方）	3.47	3.43	3.40
蒸汽	数量（万吨）	0.80	0.63	0.57
	金额（万元）	170.90	131.22	111.74
	单价（元/吨）	213.62	208.29	196.04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充足、稳定。电力方面，2022 年起，公司采购电力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电力市场逐步进行市场化改革，推动市场整体用电单价上升所致；2023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开始生产塔拉单宁酸，塔拉单宁酸较传统五倍子单宁酸新增部分生产工序，进而导致公司相应能源采购量上升。

天然气方面，2022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量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单宁酸系列产

品产量下降较多所致；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量上升，主要原因与电力采购量上升相同，系公司单宁酸系列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蒸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和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生产规模上升所致。

#### 4、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利农	是	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	3,541.86	17.38%
2	Exandal USA Corp	否	塔拉粉	3,481.34	17.09%
3	MOLINOS ASOCIADOS SAC	否	塔拉粉	3,045.66	14.95%
4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五倍子	1,409.15	6.92%
5	五峰仁平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五倍子	1,041.56	5.11%
	合计	-	-	<b>12,519.57</b>	<b>61.44%</b>

##### (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利农	是	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	3,045.67	17.94%
2	MOLINOS ASOCIADOS SAC	否	塔拉粉	1,683.07	9.92%
3	Exandal USA Corp	否	塔拉粉	1,609.01	9.48%
4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五倍子	1,539.92	9.07%
5	五峰仁平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五倍子	1,152.97	6.79%
	合计	-	-	<b>9,030.64</b>	<b>53.21%</b>

##### (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五峰倍源五倍子专业合作社	否	五倍子	6,025.90	26.64%

2	湖南利农	是	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	2,539.53	11.23%
3	MOLINOS ASOCIADOS SAC	否	塔拉粉	2,180.71	9.64%
4	Exandal USA Corp	否	塔拉粉	1,571.10	6.95%
5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五倍子	894.72	3.96%
合计		-	-	<b>13,211.95</b>	<b>58.41%</b>

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自湖南利农原股东处受让 30% 股权, 从 2023 年 3 月起湖南利农成为公司关联方。

注 2: 五峰倍源五倍子专业合作社系员工参股企业, 公司员工覃士炎持有该合作社 14.2857% 的股份。

注 3: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统计, 已对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Exandal USA Corp、Exandal S.A.C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披露为“Exandal USA Corp”。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85.97	1,839.87	5,346.10	74.40%
机械设备	8,813.89	3,616.03	5,197.86	58.97%
电子设备	252.25	174.85	77.39	30.68%
运输设备	199.26	141.13	58.13	29.17%
办公设备	53.71	31.05	22.66	42.19%
合计	<b>16,505.07</b>	<b>5,802.93</b>	<b>10,702.15</b>	<b>64.84%</b>

####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搪瓷反应釜	595.98	169.15	426.82	71.62%	否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433.62	343.35	90.27	20.82%	否
VPS 制氧设备	299.12	28.42	270.70	90.50%	否
配电系统	264.87	25.16	239.71	90.50%	否
不锈钢 50m3 卧式罐	237.88	22.61	215.27	90.50%	否
浓缩系统	233.85	89.15	144.70	61.88%	否
立式(加强型)大翻盖 全自动刮刀下部卸料 离心机	231.86	22.04	209.82	90.50%	否
膜分离系统	198.76	6.30	192.47	96.83%	否
冷喷生产线	181.04	17.21	163.84	90.50%	否
<b>合计</b>	<b>2,676.98</b>	<b>723.38</b>	<b>1,953.60</b>	-	-

注：上表列示资产原值大于 150 万元的生产设备。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17 号	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等 6 个	3,752.99	2019 年 8 月 26 日	工业、 仓库
2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18 号	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4,822.45	2019 年 8 月 26 日	工业
3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19 号	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3,135.34	2019 年 8 月 26 日	工业
4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5808 号	沿江大道 188-8 号	1,279.92	2022 年 3 月 10 日	办公
5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 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 101-105 室(食堂)1-101 室	207.26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6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 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车库 1-101 室	42.70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其他
7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 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 101 室(纯净水房)1-101 室	54.35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8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 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 业园 26 号 101 室(配电 房)1-101 室	36.59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9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 工业园 26 号 101 室(炉 煤棚仓 101 号)1-101 室	201.78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10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 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	288.22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业园 26 号 101 室 (锅炉房) 1-101 室			
11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污泥脱水 10 栋 101 室	277.57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12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 26 号甲酯车间 9 栋 101 室	759.91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13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澡堂 101 号) 1-101 室	72.03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14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厂房(传达室) 1-101 室	42.70	2020 年 2 月 24 日	工业
15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8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培训中心)	1,488.16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其他
16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物流中心仓 101 号 1-101 室	685.98	2020 年 2 月 25 日	仓储
17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甲氧基苯甲酸车间)	1,727.29	2020 年 2 月 25 日	工业
18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1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没食子酸车间)	1,320.29	2020 年 2 月 25 日	工业
19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办公科研大楼)	2,204.27	2020 年 2 月 25 日	办公、仓储
20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没食子酸 101 号 1-101 室(焦性没食子酸车间)	1,023.90	2020 年 2 月 25 日	工业
21	湘(2024)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0 号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壬二酸车间	1,143.60	2024 年 3 月 26 日	工业
22	湘(2024)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辅助车间	535.24	2024 年 3 月 26 日	工业
23	湘(2024)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 26 号臭氧车间	312.04	2024 年 3 月 26 日	工业
24	云(2018)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26508 号	曲靖市麒麟区三江大道以北、长征路以西“晶苑花园”小区 32 幢第-1-3 层 6 号	276.2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住宅
25	云(2023)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23961 号	曲靖经开区三元路以东、环北路以北、驰宏公司厂区以西	11,462.96	2023 年 10 月 8 日	工业

### (3) 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赤诚生物	宜昌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8号第11层部分区域	144.27 m <sup>2</sup>	5年	办公
赤诚生物	宜昌长珠实业有限公司	五峰民族工业园三峡国际珠宝博艺园	13间 <sup>注1</sup>	2024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宿舍
赤诚生物	宜昌博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桥河村	4.33亩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建设污水处理池
本草时代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一元街黎黄陂路7号2层210室	- <sup>注2</sup>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十字森林直播间

注1：公司租赁五峰民族工业园三峡国际珠宝7区员工宿舍共计13间，其中7-2宿舍1间、7-3宿舍4间、7-6宿舍8间；

注2：本草时代从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标的系办公室办公位。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9,350.20	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等6个	2019年8月26日-2033年11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13,599.44	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2019年8月26日-2061年4月28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9,580.64	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2019年8月26日-2061年4月28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9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22,418.31	枝江市白洋镇五峰民族工业园	2021年5月27日-2071年1月1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49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29,183.18	枝江市白洋镇五峰民族工业园	2021年5月27日-2071年1月1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5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31,418.23	枝江市白洋镇五峰民族工业园	2023年2月22日-2071年1月1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7	鄂(2022)枝江	国有建	赤诚	14,763.53	宜昌市五峰民族	2022年3	出让	否	工业	

	市不动产权第0004333号	设用地使用权	生物		工业园(枝江市白洋镇)	月24日-2072年2月22日			用地	
8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6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43,529.66	五峰民族工业园武汉大道以北(枝江市白洋镇)	2022年10月12日-2072年8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9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赤诚生物	57.09	沿江大道188-8号	2022年3月10日-2054年6月29日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10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105室(食堂)1-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1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车库1-101室	2020年1月22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2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室(纯净水房)1-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3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室(配电房)1-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4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室(炉煤棚仓101号)1-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5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101室(锅炉房)1-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6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污泥脱水10栋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7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榕雅生物	28,703.90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26号甲酯车间9栋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18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榕雅生物	28,703.90	怀化市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	2020年2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0000128号	使用权			岩门工业园26号(澡堂101号)1-101室	-2061年6月13日				
19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厂房(传达室)1-101室	2020年2月24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0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培训中心集体宿舍)	2020年2月25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1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物流中心仓101号1-101室	2020年2月25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2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甲基苯甲酸车间)	2020年2月25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3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没食子酸车间)	2020年2月25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4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办公科研大楼)	2020年2月25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5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洪江区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没食子酸101号1-101室(焦性没食子酸车间)	2020年2月25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6	湘(2024)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壬二酸车间	2024年3月26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7	湘(2024)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辅助车间	2024年3月26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8	湘(2024)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倍雅生物	28,703.90	桂花园乡茅头园村岩门工业园26号臭氧车间	2024年3月26日-2061年6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9	云(2018)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265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倍生物	42,160.90	曲靖市麒麟区三江大道以北、长征路以西“晶苑花园”小区32幢	2018年12月11日-2080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第-1-3层6号					
30	云(2023)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239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倍生物	24,886.00	曲靖经开区三元路以东、环北路以北、驰宏公司厂区以西	2023年10月8日-2068年12月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上表中的面积为宗地面积。

##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赤诚生物	2021111415126	发明专利	一种创面液体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9.28	原始取得
2	赤诚生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2021101022440	发明专利	一种单宁酸/桐油酸增韧紫胶树脂防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1.26	原始取得
3	赤诚生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202110101852X	发明专利	一种单宁酸/糠醛-紫胶树脂防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1.26	原始取得
4	赤诚生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2020115392203	发明专利	一种鞣花酸的制备方法	2020.12.23	原始取得
5	赤诚生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202011535336X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塔拉单宁制备鞣花酸的方法	2020.12.23	原始取得
6	赤诚生物、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2020100510851	发明专利	富集稀散金属的固定化单宁、制备方法及其利用其富集稀散金属的方法	2020.01.17	原始取得
7	赤诚生物	2017102330230	发明专利	一种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2017.04.11	原始取得
8	赤诚生物	2015104827446	发明专利	一种倍花制备鞣花酸的方法和装置	2015.08.10	原始取得
9	赤诚生物	2014105991354	发明专利	高效液相色谱-内标法测定焦性没食子酸含量的方法	2014.10.29	继受取得
10	赤诚生物	2011101613377	发明专利	一种从柿子中制取柿单宁的方法	2011.06.16	原始取得
11	赤诚生物	201110151448X	发明专利	一种从油茶壳中提取天然抗氧化物质的方法	2011.06.08	继受取得
12	赤诚生物、五峰倍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0211878186	实用新型	倍蚜虫储存袋	2020.06.24	原始取得

13	赤诚生物、五峰倍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0211886996	实用新型	倍蚜虫收集大棚的顶膜卷膜机构	2020.06.24	原始取得
14	赤诚生物、五峰倍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0211814536	实用新型	转盘式倍蚜虫分装装置	2020.06.23	原始取得
15	赤诚生物	201821366545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化单宁酶生产没食子酸的装置	2018.08.23	原始取得
16	赤诚生物	2015205934775	实用新型	一种倍花制备花酸的装置	2015.08.10	原始取得
17	棣雅生物	2019111385087	发明专利	一种树脂回收废水中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方法	2019.11.20	原始取得
18	棣雅生物	201610618206X	发明专利	没食子酸直接生产1,2,3-三甲氧基苯的工艺技术	2016.08.01	原始取得
19	棣雅生物	2012103466682	发明专利	没食子酸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2012.09.19	原始取得
20	棣雅生物	2015208445978	实用新型	利用高温烟气节能高效烘干装置	2015.10.28	继受取得
21	棣雅生物	2015207409404	实用新型	新型金属探测装置	2015.09.23	继受取得
22	棣雅生物	2015206708447	实用新型	电动热压封口装置	2015.09.01	继受取得
23	奇力莱	2021106014031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螯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5.31	原始取得
24	中倍生物	2021112281294	发明专利	单宁酸的纯化提取设备	2021.10.21	原始取得
25	中倍生物	202321848102X	实用新型	一种原料净化装置	2023.07.14	原始取得
26	中倍生物	2023218483097	实用新型	一种单宁酸提取用离心烘干设备	2023.07.14	原始取得
27	中倍生物	2023218485124	实用新型	一种单宁酸提取的超声辅助设备	2023.07.14	原始取得
28	中倍生物	2022229606626	实用新型	一种五倍子原料除渣浸提罐	2022.11.08	原始取得
29	中倍生物	2022224170748	实用新型	液体单宁酸恒温存储桶	2022.09.13	原始取得
30	中倍生物	2022200197734	实用新型	一种五倍子原料的除铁屑设备	2022.01.05	原始取得
31	中倍生物	2021233600971	实用新型	一种单宁酸的真空浓缩装置	2021.12.28	原始取得
32	中倍生物、赤诚生物、棣雅生物	202022569016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多方向入料的五倍子用浸铁笼装置	2020.11.09	原始取得

33	中倍生物、赤诚生物、倍雅生物	2020223276233	实用新型	单宁酸的纯化提取设备	2020.10.19	原始取得
34	中倍生物、赤诚生物、倍雅生物	2020223091701	实用新型	液体单宁酸对锗的提取设备	2020.10.16	原始取得
35	中倍生物、赤诚生物、倍雅生物	2020223179623	实用新型	单宁酸恒温储存装置	2020.10.16	原始取得
36	中倍生物	201921756583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单宁酸结晶分离器	2019.10.19	原始取得
37	中倍生物	2019217565943	实用新型	一种回流式单宁酸的分离萃取设备	2019.10.19	原始取得
38	中倍生物	201921754040X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雾化芯的单宁酸雾化器	2019.10.18	原始取得
39	中倍生物	2019217540518	实用新型	一种多点式均匀照射的单宁酸的雾化干燥装置	2019.10.18	原始取得
40	中倍生物	2019217132059	实用新型	一种五倍子残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19.10.14	原始取得
41	中倍生物	2019217132400	实用新型	一种五倍子浸泡加热装置	2019.10.14	原始取得
42	中倍生物	2019217132824	实用新型	一种五倍子原材料粉碎装置	2019.10.14	原始取得
43	中倍生物	2019216964429	实用新型	一种单宁酸提纯设备	2019.10.11	原始取得
44	中倍生物	2019216964594	实用新型	一种单宁酸的生产装置	2019.10.11	原始取得
45	中倍生物	2019216973697	实用新型	一种单宁酸浓缩设备	2019.10.11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9 项、第 11 项专利系赤诚生物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处继受取得；第 20 项、第 21 项、第 22 项专利系倍雅生物从哈尔滨东专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42 项、境外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有期限	取得方式
1	赤诚生物	宁心	58611196	31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2	赤诚生物	宁心	58597436	3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3	赤诚生物	宁心	58586065	2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4	赤诚生物	宁心	58599187	4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5	赤诚生物	宁心	58603738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6	赤诚生物	探尼艾克	58609588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7	赤诚生物	探尼艾克	58614511	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8	赤诚生物	探尼艾克	58595162	2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9	赤诚生物	探尼艾克	58590731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0	赤诚生物	探尼艾克	58607791	3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1	赤诚生物	探尼艾克	58590752	4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2	赤诚生物		7286319	1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3	赤诚生物	中倍科技	33641741	1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4	赤诚生物	中倍 Tang Galla	33649068	1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15	赤诚生物	中倍科技	33639506	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16	赤诚生物	中倍 Tang Galla	33635440	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17	赤诚生物		27490900	4、5、7、17、30、31、35、40、42、44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8	榕雅生物		11432393	1	201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19	奇力莱		57430106	3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0	奇力莱	新饲维 New Feed	52402509	3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21	佳倍生物		50335871	31、35、40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22	本草时代	INTERSECTION FOREST	75362680	3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23	本草时代	INTERSECTION FOREST	75362123	35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24	本草时代	十字森林	72968803	3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25	本草时代	倍可颜	72965246	35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26	本草时代	晓黛	71782633	3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27	本草时代	芙葭颜 FUGARIN	71793572	35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28	本草时代		71782658	35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29	本草时代	悠时	70376516	3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30	本草时代	倍可颜	70385629	3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31	本草时代	埠溪药谷	69570602	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32	本草时代	芙葭颜 FUGARIN	67808735	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33	本草时代	倍元素	63676218	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34	本草时代	<b>埠溪药谷</b>	63434649A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35	本草时代	<b>昔有佳人</b>	63465185	3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36	本草时代	<b>倍净伊</b>	63450294	1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37	本草时代	<b>希佑佳</b>	63465051	5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38	本草时代	<b>非草非木</b>	63438554	3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39	本草时代	<b>非草非木</b>	63436248	10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40	本草时代	<b>倍美佳依</b>	63437361	3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41	本草时代	<b>芙葭颜</b>	63438557	3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42	本草时代		45937829	3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注：上表第 42 项商标系本草时代从刘政处受让取得。

##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有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赤诚生物		1388214	1	2017.11.08-2027.11.08	多国
2	赤诚生物		5635095	1	2017.11.08-2027.11.08	美国
3	赤诚生物		40201802738V	1	2017.11.08-2027.11.08	新加坡
4	赤诚生物		1905616	1	2017.11.08-2027.11.08	澳大利亚
5	赤诚生物		UK00801388214	1	2017.11.08-2027.11.08	英国
6	榕雅生物		1418459	1	2018.05.15-2028.05.15	多国

注 1：上表第 1 项商标系基于赤诚生物境内 7286319 号商标申请的国际注册，保护国别为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新加坡、土耳其、美国、瑞士、埃及、伊朗、俄罗斯、乌克兰、越南。

注 2：上表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商标系基于国际注册号 1388214 马德里商标项下商标，相关国家重新刊登了其注册商标编号。

注 3：上表第 6 项商标系基于榕雅生物境内 11432393 号商标申请的国际注册，保护国别为印度、西班牙、法国。

##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cbiotech.com.cn	http://www.ccbiotech.com.cn/	鄂 ICP 备 08100150 号-1	2008 年 6 月 13 日	-
2	ccbiotech.cn	http://www.ccbiotech.com.cn/	鄂 ICP 备 08100150 号-1	2008 年 6 月 13 日	-

3	tannicacid.cn	http://www.tannicacid.cn/	鄂 ICP 备 08100150 号-2	2020年7月9日	-
4	bybiotech.com	http://www.bybiotech.com/	湘 ICP 备 2023031217 号-1	2023年9月28日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预计或实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或者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单宁	框架协议 (2023.04.04-2024.03.31)	履行中
2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单宁	框架协议 (2023.04.01-2024.03.30)	履行中
3	Lenzing Group	没食子酸丙酯	框架协议 (2023.10.01-2024.09.30)	履行中
4	MIWON COMMERCIAL CO.,LTD	焦性没食子酸	155.70 万美元	履行中
5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单宁	框架协议 (2022.04.01-2023.3.31)	履行完毕
6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单宁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3.31)	履行完毕
7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单宁	框架协议 (2022.04.01-2023.3.29)	履行完毕
8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单宁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3.29)	履行完毕
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宁酸	4,2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宁酸	1,174.5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宁酸	1,044.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宁酸	1,044.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单宁酸、五倍子单宁酸溶液	2,1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五倍子单宁溶液	1,409.258 万元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预计或实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框架协议或者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五峰超锋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倍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倍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Exandal USA Corp.	塔拉粉	323.00 万美元	履行中
4	Exandal USA Corp.	塔拉粉	171.60 万美元	履行中
5	五峰倍源五倍子专业合作社	五倍子	框架协议 (赤诚生物)	履行完毕
6	五峰倍源五倍子专业合作社	五倍子	框架协议 (中倍生物)	履行完毕
7	Exandal S.A.C	塔拉粉	183.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1,0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24.06.24-2025.06.23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24.03.12-2025.03.11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24.01.01-2024.12.31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0	2024.06.24-2025.05.28	陈赤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50.00	2024.05.24-2025.05.23	陈赤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80.00	2024.05.10-2025.05.09	陈赤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额度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0	2024.03.19-2025.03.18	陈赤清、毛业富、胡金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900.00	2024.01.18-2025.01.18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	2023.12.25-2024.12.24	(1) 陈赤清、谭莹、	正在

	借款合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毛业富、胡金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赤诚生物以其名下“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7号”“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9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3.12.22-2024.12.22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90.00	2023.12.07-2024.12.06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24-2024.10.24	(1)陈赤清、毛业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赤诚生物以其名下“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8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3.10.24-2024.10.24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0.00	2023.10.13-2024.10.13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0.00	2023.10.09-2024.10.09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0.00	2023.09.22-2024.09.22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0.00	2023.09.15-2024.09.15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0.00	2023.09.08-2024.09.08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500.00	2023.06.29-2024.06.28	陈赤清、毛业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06.29-2024.06.28		正在履行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450.00	2024.03.07-2025.03.07	赤诚生物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第21项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榕雅生物的担保。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40226004	湖南利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24.2.28-2027.2.28	保证	正在履行

			麻阳支行				
2	0191400245-2023年麻阳(保)字0028号	湖南利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阳支行	360.00	2023.8.31-2028.8.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五农商营授字20230213081-2号	榕雅生物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2023.2.13-2026.2.13	保证	正在履行
4	湘中银企保字2020-523-2号	榕雅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450.00	2020.3.25-2025.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五农商营授字20231018066-1号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行保函以及其他文件项下发生的债权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8号”不动产	2023.10.18-2026.10.18	正在履行
2	420529001-2022年五峰(抵)字000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7号”和“鄂(2019)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19号”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	2022.11.15-2025.11.14	正在履行
3	五农商营授字20230213081-1号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银行保函以及其他文件项下发生的债权	“湘(2020)洪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等16处不动产	2023.02.13-2026.02.13	正在履行

注：上述抵/质押期限为主债权期间。

### 6、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办公楼工

程,合同价款为 1,198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车间工程,合同价款为 1,988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医药原料药车间工程,合同价款为 1,966.6 万元。(其中医药原料药车间工程价款为 966.6 万元,医药原料药车间二工程价款暂定为 1,000 万元,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医药原料药车间二工程价款为 1,030 万元,即原合同价款调整为 1,996.6 万元。

(4)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湖北博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湖北博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承包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一期(原料仓库、公用工程车间、变配电站一、消防水池)工程,合同价款为 2,222 万元(不含消防水池工程价款)。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湖北博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消防水池工程工期和价款作出补充约定,消防水池工程价款为 385.6 万元。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与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三峡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及中国林科院、中国农科院、湖北省林科院等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已构建起完善、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制度保障。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创新没食子酸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五倍子浸提自动卸渣技术等核心技术,优化了生产工艺水平,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 2021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1	五倍子浸提自动卸渣技术	一种五倍子原料除渣浸提罐	2022229606626	可以方便地装卸用于浸提的生物原料，大幅度减少装卸生物原料的劳动强度，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单宁酸的提取
2	没食子酸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没食子酸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2012103466682	通过三级逆流萃取与反萃回收没食子酸，同时通过废液处理使废水达标排放；本技术还在五倍子水解和碱化工艺中用超声波辅助，提高了水解和碱化效率，较现有生产技术，不仅解决了环保问题，而且没食子酸得率提高 8%-9%，提高了药材的利用度，节约了资源，提升了加工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了没食子酸的清洁、高效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没食子酸的生产
3	一种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一种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2017102330230	合成工艺简单，成本低廉，收率达到 95% 以上。产品纯度最高可达到 100%，提高了工艺的安全性，经济效益显著。	自主研发	应用于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生产
4	鞣花酸制备的新方法和装置	一种倍花制备鞣花酸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4827446	提供了可以高效地用倍花和塔拉制备鞣花酸的新方法和装置，提取率高并且工艺简单，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鞣花酸的生产
		一种利用塔拉单宁制备鞣花酸的方法	202011535336X			
		一种鞣花酸的制备方法	2020115392203			
5	一种创面液体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创面液体敷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415126	液体敷料以 GA-C28 为活性成分，以天然无毒可降解的漂白紫胶为成膜基质，在皮肤表面可快速成膜，且薄膜透气性和液体吸收性良好，具有一定的抗形变能力，对伤口的消炎和愈合的效果较好，满足日常生活及医疗中对创面液体敷料的需求，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创面液体敷料的生产
6	一种树脂回收废水中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方法	一种树脂回收废水中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方法	2019111385087	提供了一种树脂回收废水中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方法，具有回收率高、能耗小、收益高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回收
7	单宁酸的纯化提取设备	单宁酸的纯化提取设备（发明专利）	2021112281294	现有单宁酸的纯化提取设备不便于对五倍子进行多级粉碎，并且在五倍子进行浸提后不便于对五倍子残渣和提取液体	自主研发	应用于单宁酸的纯化提取
		单宁酸的纯化	2020223276233			

		提取设备(实用新型)		进行分离,本设备解决了上述问题,具备纯化提取效果好的优点。		
8	一种回流式单宁酸的分离萃取设备	一种回流式单宁酸的分离萃取设备	2019217565943	可通过半成品分离液箱将未萃取完全的半成品分离液进行收集,再通过回流输送泵和回流管将半成品单宁酸分离液输送至分离萃取箱内进行二次萃取,提高萃取纯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单宁酸的分离萃取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单宁酸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等主要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5,705.58	24,269.07	32,299.29
营业收入	31,238.17	29,113.45	35,976.1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b>82.29%</b>	<b>83.36%</b>	<b>89.78%</b>

## (二) 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23)H04006	赤诚生物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19)T05002	赤诚生物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9日	2024年9月8日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饲添(2021)H12001	楷雅生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饲添(2020)T12002	楷雅生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7日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黔饲添(2021)H02006	佳倍生物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2052900010	赤诚生物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2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3127105056	楷雅生物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	2025年6月15日
8	肥料登记证	鄂农肥(2018)准字3345号	赤诚生物	湖北省农业厅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1月7日
9	肥料登记证	鄂农肥(2023)准字4099号	赤诚生物	湖北省农业厅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5969006	赤诚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2017年6月1日	长期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5960377	赤诚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2018年6月5日	长期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13963061	榕雅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6年5月31日	长期
13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2001925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	-
14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2001924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9日	-
15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2001921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9日	-
16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2001920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
17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2000759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7日	-
18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3001014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
19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3001015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
20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3001016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
21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3001674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	-
22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鄂G妆网备字2024001100	本草时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3日	-
23	药用辅料登记	F20200000374	赤诚生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年11月17日	-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39人, 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 (1)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6	40.17%
41-50岁	67	28.03%
31-40岁	46	19.25%
21-30岁	30	12.55%
21岁以下	-	-

合计	239	100.00%
----	-----	---------

## (2) 专业构成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6	56.90%
管理人员	56	23.43%
研发人员	29	12.13%
销售人员	18	7.53%
合计	239	100.00%

## (3)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1.67%
本科	46	19.25%
专科	32	13.39%
专科以下	157	65.69%
合计	239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义稳	33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兼品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化工工程师、中级职称
2	陈清龙	51	副总经理	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湖北省蒲圻市造纸总厂，任车间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湖北山山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张家界贸源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专	化工工程师、中级职称
3	林红卫	54	榕雅生物生	1992年3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洪	中国	大专	无

			产部经理、楮雅生物监事	江市二化工厂，任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洪江市合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洪江市倍林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楮雅生物，现任楮雅生物监事。			
4	王有朝	55	楮雅生物研发部经理	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湖北省竹山县林产化工厂，任医药车间班长；1999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任没食子酸丙酯车间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张家界奥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分管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楮雅生物，现任楮雅生物研发部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5	文家武	37	赤诚生物研发部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武汉氢阳能源有限公司，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赤诚生物，现任研发部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义稳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0.00	0.25%	-
陈清龙	副总经理	10,000.00	0.01%	0.09%
林红卫	楮雅生物生产部经理、楮雅生物监事	1,395,559.00	1.30%	-
王有朝	楮雅生物研发部经理	-	-	-
文家武	赤诚生物研发部经理	-	-	-
合计		<b>1,675,559.00</b>	<b>1.56%</b>	<b>0.09%</b>

报告期内，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倍农投资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负责人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或拟实现目标
1	联苯双酯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与开发	中试试验阶段	张品德	397.01	研究联苯双酯生产新工艺,在反应过程中调整反应条件,同时优化反应步骤,提高反应收率。重点研究酯化、醚化,改变分步生产得率低、副产物多的现状。拟实现目标:完成联苯双酯的实验室研发,进行小试、中试试验,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最终完成联苯双酯的生产技术研发,成功生产出高含量产品。
2	单宁酸锌生产及应用技术研究	中试试验阶段	王本繁荣	324.17	研究不同来源的单宁酸和锌的不同化合物在不同溶液中的反应条件。采用动物饲养试验,建立病毒感染模型,研究饲用单宁酸锌防御作用机理,并开发出饲料添加剂单宁酸锌产品。拟实现目标:①单宁酸锌中单宁酸含量 $\geq 35\%$ ,锌含量 $\geq 8\%$ ;②单宁酸锌对特定病毒体外杀灭率 $\geq 70\%$ ;③建设单宁酸锌生产示范线。
3	焦性没食子酸高压脱羧工艺研究	中试试验阶段	宁然	182.44	研究高温脱羧制备得到焦性没食子酸工艺,优化没食子酸与水的质量比、反应温度、反应压力及反应时间,减少反应过程的炭化或氧化等副反应,实现节能降耗,提高产品收率。拟实现目标:①通过工艺的改进,降低焦性没食子酸生产中的能耗约5%;②提高焦性没食子酸的产量约2%。
4	五倍子单宁在金属防护涂料领域应用研究 开发	中试试验阶段	张品德	102.22	研究不同植物单宁、缩合单宁酸与优选的水性环氧树脂和水性环氧固化剂按特定比例配置成金属防护用水性涂料对金属的防护作用,重点研究金属表面带锈防锈性能、防护时间、涂料涂膜的断裂强度、韧性的、涂膜在金属表面的抗弯曲和抗冲击性能与涂膜外观硬度以及涂膜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

## 2、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方	合作方式	权益分配
1	没食子酸在猪饲料上的应用与技术研发	①开展没食子酸在饲料中的应用技术及产品开发科研活动; ②开发以没食子酸为主要成分的功能性新产品; ③拓展没食子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甲方)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开展没食子酸在饲料中的应用技术及产品开发科研活动,研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另行合同约定。	主要内容:①完成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试验报告及试验数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共同发表论文,且论文署名为甲方和乙方,著作权亦为甲方和乙方共有;②双方研究的技术及成果方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成果转化权未经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

		酸在猪饲料上的使用范围。			合作开发的技术及成果授予、转让给第三方。
2	没食子酸对断奶仔猪有效性和耐受性评价	以断奶仔猪为靶动物,研究日粮中添加不同剂量没食子酸对其生产性能、血生化、肠道形态及免疫功能的影响。	中国农业大学(乙方)	赤诚生物(甲方)应按合同项目和乙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场地等工作条件,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主要内容:①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技术秘密、著作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归赤诚生物所有;②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文本、专利文本的发明人由乙方确定;③本合同所产生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培育人由乙方确定。
3	含五倍子提取物的系列功效化妆品的开发	开展含五倍子提取物的系列功效化妆品的研究,协助本草时代完成产品备案。	湖北中医药大学(乙方)	由本草时代(甲方)成立项目组,根据甲方项目总体进度要求,石召华教授作为乙方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直至产品备案及上市。	主要内容:①因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批文、生产技术、专利权及著作权等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基于本合同涉及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资助课题,也不可申报由政府组织的各类荣誉奖励。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1,241.05	1,200.77	1,646.19
营业收入	31,238.17	29,113.45	35,976.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7%	4.12%	4.58%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职权的有效履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2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聘任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陈赤清	陈赤清、毛业富、刘义稳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马爱华	马爱华、李德江、陈赤清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	李德江	马爱华、李德江、毛业富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爱华	马爱华、毛业富、李德江	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需要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00290132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上海浦江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204 号),因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没食子酸丙酯货物时价格填写错误,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整。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公司内部通过自查深入了解了问题的发生原因和责任所在,明确了各个审批流程对内部文件的复核责任,加强了外部报送文件的质量审核。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公司后续未有因违法海关行政条例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1 年 11 月 29 日,曲靖市麒麟交通运政管理所向中倍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曲麒麟运政罚(2021)1456 号),因中倍生物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决定给予中倍生物罚款 0.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倍生物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对相关证书及运输车辆进行了维护和年度审验。公司也完善了车辆使用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车辆使用的违法行为。采取上述

整改措施后，中倍生物后续未有因违反道路运输条例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2年9月5日，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怀洪区]应急罚[2022]15号)，因榕雅生物硫酸二甲酯罐区气体报警器未能正常投入使用，决定给予榕雅生物罚款0.50万元的行政处罚。榕雅生物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消除相关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对一线作业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榕雅生物后续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因公司受到的各项处罚金额较低，情节轻微，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赤清和毛业富。毛业富的一致行动人，其配偶胡金兰及妹妹毛业琼分别直接持有赤诚生物 0.72% 及 4.42%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倍雅生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倍生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佳倍生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诚国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奇力莱生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草时代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利农	公司参股 30% 的参股公司
赤诚电子	公司参股 40% 的参股公司

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得倍投资、倍农投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宜昌国投与浙商资本。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俞锦方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该自然人直接持有浙商资本 90.83%的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减资时浙商资本持有公司的比例增加，从而导致俞锦方间接持股比例增至 5.09%，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赤清	董事长
毛业富	董事、总经理
刘义稳	董事、副总经理
马爱华	独立董事
李德江	独立董事
王君	监事会主席
钟德彪	职工代表监事
黄仕丽	监事
冯运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清龙	副总经理
孙涛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楚香研学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赤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玖倍兔(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毛业琼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网宏商贸俱乐部	毛业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千七(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毛业富妹妹毛业珍控制的企业
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毛业富配偶之弟胡吗个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融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李德江配偶李秀荣控制的企业
房爱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马爱华配偶的弟弟房爱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立倍投资	冯运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五峰金带围科贸有限公司	冯运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商会	陈赤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慈善协会	陈赤清担任副会长的社会团体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俞锦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彭友蔼	曾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1年1月之后持股比例因公司定增被稀释至5%以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存在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部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动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变化的范围。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	------	----------

宜昌市博丽芬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赤清持股 51%、毛业富持股 49% 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湖南鸿源药业有限公司	彭友藹女儿彭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彭友藹的持股比例于 2021 年 1 月因公司定增被稀释至 5% 以下
怀化新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友藹女儿彭璐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彭友藹的持股比例于 2021 年 1 月因公司定增被稀释至 5% 以下
云南大郑物流有限公司	中倍生物持股 40% 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宜昌奇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冯运洋妹妹冯愿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冯愿妮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千七淇珠宝首饰商行	毛业琼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2 月后毛业琼不再担任经营者
西陵区马爱华鸡蛋铺	马爱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刘义稳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1 年 9 月该中心负责人变更为公司前员工谢山宇，2022 年 12 月该中心负责人变更为刘前安

俞锦方 2023 年 8 月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后，俞锦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动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变化的范围。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部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变动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变化的范围。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3,562.03	2,365.99	19.6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7.18	203.31	162.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	1.62	1.14
	销售商品/服务	1.45	-	-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的交易、担保及母子公司间的交易、担保，亦属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其中，子公司间的相互交易及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已进行合并抵消。子公司间、母子公司间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17	0.57%	19.53	0.83%	19.69	100.00%
湖南利农	3,541.86	99.43%	2,346.47	99.17%	-	-
<b>小计</b>	<b>3,562.03</b>	<b>100.00%</b>	<b>2,365.99</b>	<b>100.00%</b>	<b>19.69</b>	<b>100.00%</b>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自湖南利农原股东处受让 30% 股权，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湖南利农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采购少量检测服务，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部分客户临时需求较大，存在生产排产难以满足的情况，因此会从湖南利农采购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的成品或委托湖南利农进行外协加工，从而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向湖南利农的关联采购遵循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方式，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 (2) 关联担保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9.08- 2024.09.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1,980.00	最高额保证	2023.10.18- 2026.10.18	否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谭莹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2023.12.25- 2024.12.24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400.00	保证	2023.12.22- 2024.12.22	否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发行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8.05- 2025.08.05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2.21- 2023.12.2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2,077.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07- 2024.12.07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陈赤清 谭莹 毛业富	发行人	1,000.00	保证	2022.11.22- 2023.11.14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胡金兰						
陈赤清 谭莹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1,500.00	保证 <sup>注2</sup>	2021.10.29- 2022.10.27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支行
陈赤清 谭莹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1,500.00	保证 <sup>注3</sup>	2020.10.19- 2021.10.12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支行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1,98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0.28- 2023.10.28	是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发行人	1,980.00	最高额质押	2020.10.28- 2023.10.28	是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9.13- 2023.09.1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分行
陈赤清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9.09- 2022.09.08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分行
陈赤清 谭莹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4.24- 2021.04.23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分行
陈赤清	发行人	5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1.18- 2022.05.14	是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陈赤清	发行人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6.09- 2022.06.09	是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陈赤清 谭莹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2,500.00	保证	2020.08.25- 2021.08.24	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财政局
陈赤清 毛业富 胡金兰	发行人	500.00	保证 <sup>注4</sup>	2020.04.16- 2021.03.31	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五峰支行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200.00	保证	2020.04.13- 2021.04.12	是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250.00	保证	2020.04.10- 2021.04.09	是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毛业富	发行人	400.00	保证 <sup>注5</sup>	2020.01.19- 2021.08.31	是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陵支行
陈赤清 毛业富	棊雅生物	1,98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2.13- 2026.02.13	否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赤清 毛业富	棊雅生物	1,98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1.13- 2023.01.13	是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璐	棊雅生物	4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5- 2025.12.31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分行

注 1: 上述担保期间为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担保已履行完毕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无对应的主债权或者担保已经解除;

注 2: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00 万元, 同时委托五

峰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由公司股东陈赤清、公司股东毛业富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3：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00 万元，同时委托五峰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由公司股东陈赤清以其持有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50.00 万元股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陈赤清、公司股东毛业富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4：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00 万元，同时委托湖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由公司股东陈赤清、配偶谭莹，公司股东毛业富、配偶胡金兰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 5：公司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00 万元，同时委托五峰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由公司股东陈赤清以其持有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70.00 万元股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股东陈赤清、公司股东毛业富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债权人
发行人	湖南利农	36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8.31- 2028.08.31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阳支行

注：担保已履行完毕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无对应的主债权或者担保已经解除。

2023 年，发行人为参股公司湖南利农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阳支行 3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湖南利农其余股东亦为湖南利农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王治怀	-	-	1.62	100.00%	1.14	100.00%

小计	-	-	1.62	100.00%	1.14	100.00%
----	---	---	------	---------	------	---------

王治怀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清龙妹妹陈清乐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曾向王治怀采购少量生产原材料五倍子，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利农	1.45	100.00%	-	-	-	-
小计	1.45	100.00%	-	-	-	-

湖南利农为公司参股 30% 的联营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2023 年度，公司向湖南利农存在少量大健康产品销售情况，相关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王君	-	-	0.02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陈赤清	-	0.14	-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毛业富	-	0.73	-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陈清龙	-	0.11	-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冯运洋	-	0.05	-	备用金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

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954,990.65	126,672,669.28	124,864,964.9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446,962.42	1,125.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780,793.14	14,184,595.70	21,629,114.79
应收账款	75,348,572.14	76,581,792.20	70,237,847.57
应收款项融资	8,854,269.17	7,390,605.53	15,311,547.95
预付款项	2,311,809.73	2,585,528.33	4,693,644.5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190,386.87	2,654,298.02	2,025,104.1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4,601,321.99	87,177,547.46	96,200,459.0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1,526.40	4,482,142.45	132,193.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7,733,670.09</b>	<b>373,176,141.39</b>	<b>335,096,001.9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97,105.0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413.00	1,089,413.00	1,089,4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021,466.75	104,147,719.94	61,810,471.57
在建工程	137,058,438.58	53,328,987.89	20,689,98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554,926.73	3,326,838.24	1,118,310.22
无形资产	44,338,234.99	47,431,090.08	37,726,738.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0,855.91	5,778,328.87	5,377,69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452.75	991,836.21	3,143,88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295.24	1,077,500.03	17,904,40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6,503,188.98</b>	<b>217,171,714.26</b>	<b>148,860,905.86</b>
<b>资产总计</b>	<b>614,236,859.07</b>	<b>590,347,855.65</b>	<b>483,956,907.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6,000,058.75	79,782,400.69	57,102,048.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958,940.00	8,017,010.00	8,103,048.11
应付账款	50,443,106.39	42,502,306.66	18,014,353.2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6,371.17	1,230,648.38	596,57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47,072.85	2,468,191.88	2,527,955.97
应交税费	3,358,043.89	2,837,181.63	6,867,501.04
其他应付款	213,477.96	239,298.20	242,382.9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001.49	428,095.08	237,820.90
其他流动负债	8,489,426.57	9,684,947.99	5,407,397.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6,815,499.07</b>	<b>147,190,080.51</b>	<b>99,099,079.5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396,411.90	3,537,434.25	1,030,704.4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353,105.56	20,804,611.16	14,451,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686.98	1,036,796.66	942,99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036,204.44</b>	<b>25,378,842.07</b>	<b>16,425,267.08</b>
<b>负债合计</b>	<b>191,851,703.51</b>	<b>172,568,922.58</b>	<b>115,524,346.6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06,997,000.00	112,470,000.00	112,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974,357.18	107,113,659.06	107,113,659.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001.05	76,001.05	76,001.0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00,034.75	18,292,894.58	14,662,601.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3,342,695.45	177,989,180.33	131,324,7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90,088.43	415,941,735.02	365,647,037.12
少数股东权益	2,295,067.13	1,837,198.05	2,785,524.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2,385,155.56</b>	<b>417,778,933.07</b>	<b>368,432,561.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4,236,859.07</b>	<b>590,347,855.65</b>	<b>483,956,907.81</b>

法定代表人：陈赤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921,294.36	107,630,964.23	107,306,95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446,962.42	1,125.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860,171.14	8,248,890.00	19,375,042.06
应收账款	79,016,822.59	59,181,514.02	52,281,737.51
应收款项融资	6,246,873.00	7,159,110.63	14,001,547.95
预付款项	12,167,942.83	16,449,355.22	33,638,089.49
其他应收款	26,697,132.00	25,940,806.59	29,899,293.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7,191,872.94	70,595,851.89	77,501,361.9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4,171.90	2,590,891.4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3,566,280.76</b>	<b>349,244,346.49</b>	<b>334,005,152.8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770,720.57	35,838,729.24	33,7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413.00	1,089,413.00	1,089,4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108,876.40	51,028,217.84	15,158,175.20
在建工程	120,570,435.37	40,204,481.39	10,837,08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122,358.13	2,708,883.09	314,968.53
无形资产	28,698,746.51	31,293,937.98	21,072,186.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38,521.54	5,230,181.76	4,663,73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019.86	959,882.14	2,585,04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001.97	625,195.03	17,883,40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3,090,093.35</b>	<b>168,978,921.47</b>	<b>107,330,018.98</b>
<b>资产总计</b>	<b>546,656,374.11</b>	<b>518,223,267.96</b>	<b>441,335,171.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1,494,765.00	75,276,969.44	52,596,067.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958,940.00	8,017,010.00	8,103,048.11
应付账款	53,904,964.69	29,620,340.48	18,542,142.9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6,491.63	1,576,532.94	1,719,293.56
应交税费	3,025,181.82	1,583,549.52	4,702,578.40
其他应付款	29,784.25	53,668.33	174,776.94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425,981.79	1,188,666.08	596,182.1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200.65	245,946.96	63,933.13
其他流动负债	4,480,108.95	3,750,426.56	3,153,423.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444,418.78</b>	<b>121,313,110.31</b>	<b>89,651,446.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31,483.54	2,731,979.35	250,975.7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590,684.43	18,747,490.74	12,304,99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322,167.97</b>	<b>21,479,470.09</b>	<b>12,555,968.70</b>
<b>负债合计</b>	<b>181,766,586.75</b>	<b>142,792,580.40</b>	<b>102,207,414.7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6,997,000.00	112,470,000.00	112,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974,357.18	107,113,659.06	107,113,659.06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001.05	76,001.05	76,001.0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00,034.75	18,292,894.58	14,662,601.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8,142,394.38	137,478,132.87	104,805,495.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889,787.36</b>	<b>375,430,687.56</b>	<b>339,127,757.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6,656,374.11</b>	<b>518,223,267.96</b>	<b>441,335,171.8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2,381,730.07</b>	<b>291,134,548.49</b>	<b>359,761,059.30</b>
其中：营业收入	312,381,730.07	291,134,548.49	359,761,059.3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6,529,968.62</b>	<b>245,779,476.19</b>	<b>295,920,100.41</b>
其中：营业成本	219,520,998.42	208,977,996.41	256,060,605.0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218,710.45	1,894,785.50	2,774,522.15
销售费用	5,350,788.19	5,209,400.91	5,593,262.20
管理费用	26,412,061.56	20,516,138.28	14,327,085.76
研发费用	12,410,519.76	12,007,685.45	16,461,881.28
财务费用	616,890.24	-2,826,530.36	702,744.01
其中：利息费用	2,125,749.62	1,313,333.11	623,517.56
利息收入	1,585,365.83	1,109,880.58	367,065.91
加：其他收益	6,152,371.89	5,241,937.41	9,966,77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533.42	799,625.20	-114,8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105.0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581.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726.37	-234,918.36	-277,39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965.88	-1,746,51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39.43	-	-703,100.9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254,300.96</b>	<b>51,321,263.85</b>	<b>70,965,884.10</b>
加：营业外收入	1,565,592.90	517,276.01	1,286,035.18
减：营业外支出	315,756.13	209,659.61	1,660,858.3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504,137.73</b>	<b>51,628,880.25</b>	<b>70,591,060.98</b>
减：所得税费用	6,285,613.36	2,282,508.32	9,666,786.7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218,524.37</b>	<b>49,346,371.93</b>	<b>60,924,274.2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18,524.37	49,346,371.93	60,924,274.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69.08	-948,325.97	-975,726.1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0,655.29	50,294,697.90	61,900,000.3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37,751.05</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7,751.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7,751.0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7,751.0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218,524.37</b>	<b>49,346,371.93</b>	<b>60,962,025.27</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60,655.29	50,294,697.90	61,937,751.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69.08	-948,325.97	-975,726.16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7

法定代表人：陈赤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0,241,595.59</b>	<b>225,485,823.92</b>	<b>274,770,784.34</b>
减：营业成本	205,897,445.19	167,148,430.28	196,540,967.37
税金及附加	1,297,853.54	1,029,202.93	1,556,027.10
销售费用	4,471,591.94	4,594,890.93	5,108,397.67
管理费用	19,412,075.03	14,570,244.41	9,579,861.05
研发费用	8,606,246.67	8,261,155.34	11,314,063.58
财务费用	-232,461.52	-3,089,845.47	-820,712.83
其中：利息费用	1,203,644.27	1,098,577.83	121,057.67
利息收入	1,570,166.08	1,826,038.89	1,311,582.58

加：其他收益	5,699,463.74	4,709,501.46	9,631,87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533.42	799,625.20	-114,8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105.0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581.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4.83	27,154.36	45,19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113.70	-1,043,304.88	-27,96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4.77	-	-703,100.9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795,217.80</b>	<b>37,596,303.06</b>	<b>60,323,338.62</b>
加：营业外收入	174,826.66	517,001.98	1,057,550.69
减：营业外支出	149,495.93	196,407.58	87,368.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820,548.53</b>	<b>37,916,897.46</b>	<b>61,293,520.76</b>
减：所得税费用	4,749,146.85	1,613,967.01	7,813,155.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071,401.68</b>	<b>36,302,930.45</b>	<b>53,480,365.6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1,401.68	36,302,930.45	53,480,36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37,751.0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7,751.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7,751.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4,071,401.68</b>	<b>36,302,930.45</b>	<b>53,518,116.7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90,449,363.01	295,343,774.60	332,837,02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2,172.77	4,279,047.77	331,21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8,236.80	14,686,409.61	16,690,57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439,772.58</b>	<b>314,309,231.98</b>	<b>349,858,814.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25,433.72	195,705,234.07	226,983,52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1,430.14	23,727,736.78	21,660,36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4,036.11	6,777,474.57	17,783,00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2,537.04	21,299,962.26	24,282,85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783,437.01</b>	<b>247,510,407.68</b>	<b>290,709,745.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56,335.57</b>	<b>66,798,824.30</b>	<b>59,149,068.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37,111.08	375,264,307.73	118,667,77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428.39	799,625.20	339,58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27.44	-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844,666.91</b>	<b>376,063,932.93</b>	<b>119,027,360.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82,234.45	37,258,903.86	30,710,97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980,148.66	426,578,563.00	118,668,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562,383.11</b>	<b>463,837,466.86</b>	<b>149,379,872.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17,716.20</b>	<b>-87,773,533.93</b>	<b>-30,352,512.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6,000.00	-	49,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100,000.00	79,700,000.00	89,998,300.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876,000.00</b>	<b>79,700,000.00</b>	<b>149,168,300.1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00,000.00	56,998,300.17	9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9,255.50	2,551,745.95	2,042,562.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1,388.51	78,750.00	25,07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530,644.01</b>	<b>59,628,796.12</b>	<b>120,917,562.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54,644.01</b>	<b>20,071,203.88</b>	<b>28,250,737.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739.77</b>	<b>992,937.88</b>	<b>-5,313.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711,284.87</b>	<b>89,432.13</b>	<b>57,041,979.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4,397.04	124,864,964.91	67,822,984.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243,112.17</b>	<b>124,954,397.04</b>	<b>124,864,964.91</b>

法定代表人：陈赤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85,628.71	238,917,563.72	261,613,3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9,156.14	3,724,069.64	246,00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6,190.57	14,838,999.71	15,714,680.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790,975.42</b>	<b>257,480,633.07</b>	<b>277,574,076.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31,317.36	161,838,392.35	189,107,5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6,768.74	15,896,030.29	14,005,30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0,560.67	1,340,998.24	12,514,76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823.69	16,751,802.90	18,563,079.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825,470.46</b>	<b>195,827,223.78</b>	<b>234,190,682.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65,504.96</b>	<b>61,653,409.29</b>	<b>43,383,394.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37,111.08	375,264,307.73	118,667,77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428.39	799,625.20	339,58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771,539.47</b>	<b>376,063,932.93</b>	<b>119,027,360.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5,022.62	34,792,198.88	27,770,0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980,148.66	429,762,563.00	118,96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8,555,171.28</b>	<b>464,554,761.88</b>	<b>146,738,961.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83,631.81</b>	<b>-88,490,828.95</b>	<b>-27,711,600.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6,000.00	-	49,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75,200,000.00	61,498,300.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904.60	4,433,781.45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632,904.60</b>	<b>79,633,781.45</b>	<b>120,668,300.1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00	52,498,300.17	6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2,738.83	2,370,427.21	1,566,68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3,788.51	78,750.00	30,202,119.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376,527.34</b>	<b>54,947,477.38</b>	<b>92,068,806.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43,622.74</b>	<b>24,686,304.07</b>	<b>28,599,493.7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1,526.52</b>	<b>756,852.71</b>	<b>54,550.3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703,276.11</b>	<b>-1,394,262.88</b>	<b>44,325,837.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12,691.99	107,306,954.87	62,981,117.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209,415.88</b>	<b>105,912,691.99</b>	<b>107,306,954.87</b>

## 二、 审计意见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4]230002901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陈彦芝
<b>2022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3]230002900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陈彦芝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3]230002900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陈彦芝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2	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是	是
3	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4	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是	是	是
5	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是	是	是
6	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内容已涵盖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

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减值**

#####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

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周转材料。

### **(2) 存货的核算**

购入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①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②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①无形资产的确 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 ②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 式购买无形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
商标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1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

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①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A.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B.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A.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B.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C.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A.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B.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C.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A.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B.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C.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D.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工业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焦性没食子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等系列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在客户已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采用 FOB/CIF 模式出口销售时, 在产品报关、货物装船后, 取得出口提单时确认收入; 采用其他结算模式时, 根据不同模式下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 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500万元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25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5%以上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7	-	-7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00	700.43	1,241.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55	82.23	-1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0	4.00	12.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9	-19.24	-13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0.37	-
小计	994.17	1,207.78	1,025.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41	110.18	15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95	8.20	-26.83
<b>合计</b>	<b>838.81</b>	<b>1,089.41</b>	<b>898.60</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38.81</b>	<b>1,089.41</b>	<b>898.6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07	5,029.47	6,1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7.25	3,940.06	5,29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20	21.66	14.52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98.60 万元、1,089.41 万元及 838.8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2%、21.66%及 17.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整体较为平稳,2022 年略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较高所致。

####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4,236,859.07	590,347,855.65	483,956,907.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385,155.56	417,778,933.07	368,432,56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0,090,088.43	415,941,735.02	365,647,037.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71	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70	3.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3	29.23	23.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5	27.55	23.16

营业收入(元)	312,381,730.07	291,134,548.49	359,761,059.30
毛利率(%)	29.73	28.22	28.82
净利润(元)	49,218,524.37	49,346,371.93	60,924,2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760,655.29	50,294,697.90	61,900,0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30,384.32	38,452,318.06	51,938,23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372,515.24	39,400,644.03	52,913,965.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1,787,505.72	62,884,689.91	79,833,49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2.87	1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1	10.08	1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56,335.57	66,798,824.30	59,149,06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59	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12	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	3.68	4.94
存货周转率	2.29	2.27	2.50
流动比率	1.84	2.54	3.38
速动比率	1.22	1.94	2.4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较快发展的医药中间体领域、电子化学品领域以及持续稳定增长的化工领域和食品添加剂领域。未来，随着上述行业的产业升级、技术引进以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各个行业的发展需求将持续地推动对公司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需求，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不断拓展下游的产品应用领域，使得主要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保持较强增长潜力。

###### (2) 研发创新能力

为了能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坚持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是通过技术及产品创新，实现公司系列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达到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巩固产品优势的最终目的。如公司通过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中单宁及其他成分的含量高低、分子结构、化学特性、提取工艺等方面的对比分析研究，结合客户的需求和生产的经济性等多方面考量，通过技术创新，将生产原料由传统的五倍子拓展至原产于南美洲的塔拉粉，避免了对单一原料的过度依赖，也进一步优化了产品成本效益。后续公司还将持续研究拓展相关提取物的应用领域，创制出更多具有高附加值的创新型产品。

公司已经构建起与之相适应的完善、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业务有序发展提供良好制度保障。公司突出的产品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为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以及外购成本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4%、68.52%和 63.8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五倍子、塔拉粉、化学品等原料，以及活性炭、包装桶袋等其他辅料。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五倍子、塔拉粉市场供给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直接影响材料成本，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相关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等，也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 3、影响本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为 3,708.50 万元、3,490.67 万元和 4,47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11.99%和 14.34%。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以及物料费等项目，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83.91 万元、28,509.21 万元和 30,876.01 万元，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2%、28.57%和 29.78%，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

###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 (1) 专利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需要较强技术研发实力，而公司所拥有专利技

术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具体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 (2) 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的变动也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预示作用。公司产能的扩大,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开拓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现有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线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转状态,产能利用率在 90% 以上,难以满足相关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需要。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新建生产车间、购置新的产线设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借此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8.08	1,418.46	1,736.02
商业承兑汇票	-	-	426.89
合计	<b>1,978.08</b>	<b>1,418.46</b>	<b>2,162.91</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50	220.00	405.7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122.50</b>	<b>220.00</b>	<b>405.76</b>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44.4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44.4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52.6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952.6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6.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36.54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78.08	100.00	-	-	1,978.0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78.08	100.00	-	-	1,978.0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978.08	100.00	-	-	1,978.0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18.46	100.00	-	-	1,418.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18.46	100.00	-	-	1,418.4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b>合计</b>	<b>1,418.46</b>	<b>100.00</b>	<b>-</b>	<b>-</b>	<b>1,418.4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85.38	100.00	22.47	1.03	2,162.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6.02	79.44	-	-	1,736.02
商业承兑汇票	449.36	20.56	22.47	5.00	426.89
<b>合计</b>	<b>2,185.38</b>	<b>100.00</b>	<b>22.47</b>	<b>1.03</b>	<b>2,162.91</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78.0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978.08</b>	<b>-</b>	<b>-</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18.4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418.46</b>	<b>-</b>	<b>-</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36.02	-	-
商业承兑汇票	449.36	22.47	5.00
<b>合计</b>	<b>2,185.38</b>	<b>22.47</b>	<b>1.03</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

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2.47	-	22.47	-	-
合计	22.47	-	22.47	-	-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22.47	-	-	22.47
合计	-	22.47	-	-	22.4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2.91 万元、1,418.46 万元和 1,978.08 万元, 2022 年末余额较小主要是当期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5.43	739.06	1,531.1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85.43	739.06	1,531.1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531.15 万元、739.06 万元和 885.43 万元，2022 年末余额减少主要是当期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11.53	7,811.23	7,184.01
1至2年	246.96	232.22	221.08
2至3年	112.53	40.74	0.07
3至4年	5.74	0.07	-
4至5年	-	-	37.63
5年以上	151.10	156.73	123.10
合计	8,127.86	8,240.98	7,565.8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10	1.86	151.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6.76	98.14	441.90	5.54	7,534.86
其中: 账龄组合	7,976.76	98.14	441.90	5.54	7,534.86
<b>合计</b>	<b>8,127.86</b>	<b>100.00</b>	<b>593.00</b>	<b>7.30</b>	<b>7,534.86</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0	1.90	156.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4.18	98.10	426.00	5.27	7,658.18
其中: 账龄组合	8,084.18	98.10	426.00	5.27	7,658.18
<b>合计</b>	<b>8,240.98</b>	<b>100.00</b>	<b>582.80</b>	<b>7.07</b>	<b>7,658.18</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0	2.13	16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5.09	97.87	381.31	5.15	7,023.78
其中: 账龄组合	7,405.09	97.87	381.31	5.15	7,023.78
<b>合计</b>	<b>7,565.89</b>	<b>100.00</b>	<b>542.11</b>	<b>7.17</b>	<b>7,023.78</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遵义播州区蕤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141.10	141.1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嘉善天韵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b>合计</b>	<b>151.10</b>	<b>151.10</b>	<b>100.00</b>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遵义播州区蕤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145.10	145.1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

				收回可能性较低
嘉善天韵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常州市盛利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1.63	1.63	100.00	应收款金额较小, 账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低
常州市通达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0.07	0.07	100.00	应收款金额较小, 账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低
<b>合计</b>	<b>156.80</b>	<b>156.80</b>	<b>100.00</b>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遵义播州区莼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149.10	149.1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嘉善天韵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常州市盛利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1.63	1.63	100.00	应收款金额较小, 账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低
常州市通达植绒材料有限公司	0.07	0.07	100.00	应收款金额较小, 账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低
<b>合计</b>	<b>160.80</b>	<b>160.80</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资金困难, 近年回款较少, 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 ②应收款金额较小, 账期较长, 收回可能性较低。对于上述应收款,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11.53	380.58	5.00
1—2年	246.96	24.70	10.00
2—3年	112.53	33.76	30.00
3—4年	5.74	2.87	50.00
<b>合计</b>	<b>7,976.76</b>	<b>441.90</b>	<b>5.54</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11.23	390.56	5.00
1—2年	232.22	23.22	10.00
2—3年	40.74	12.22	30.00
合计	<b>8,084.18</b>	<b>426.00</b>	<b>5.27</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84.01	359.20	5.00
1—2年	221.08	22.11	10.00
2—3年	-	-	-
合计	<b>7,405.09</b>	<b>381.31</b>	<b>5.15</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56.80	-	5.70	-	15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00	15.90	-	-	441.90
合计	<b>582.80</b>	<b>15.90</b>	<b>5.70</b>	-	<b>593.0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60.80	-	4.00	-	15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31	44.70	-	-	426.00
合计	<b>542.11</b>	<b>44.70</b>	<b>4.00</b>	-	<b>582.8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173.23	-	12.43	-	16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60	34.70	-	-	381.31
<b>合计</b>	<b>519.83</b>	<b>34.70</b>	<b>12.43</b>	<b>-</b>	<b>542.11</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8.60	10.56	42.93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796.00	9.79	39.80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8.76	7.98	32.44
中鲨动物保健品(厦门)有限公司	413.60	5.09	20.6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75.99	4.63	18.80
<b>合计</b>	<b>3,092.95</b>	<b>38.05</b>	<b>154.65</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895.27	10.86	44.76
Camlin Fine Sciences Limited	759.14	9.21	37.96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1.18	7.90	32.56
淮安辰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64.20	6.85	28.21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480.00	5.82	24.00
<b>合计</b>	<b>3,349.80</b>	<b>40.64</b>	<b>167.49</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70	12.29	46.48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8.40	9.89	37.42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5.50	6.28	23.78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62.19	6.11	23.11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455.00	6.01	22.75
<b>合计</b>	<b>3,070.79</b>	<b>40.58</b>	<b>153.54</b>

其他说明:

无。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296.32	65.16%	4,970.89	60.32%	5,471.87	72.3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831.54	34.84%	3,270.09	39.68%	2,094.02	27.6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127.86	100.00%	8,240.98	100.00%	7,565.89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127.86	-	8,240.98	-	7,565.89	-
期后回款	6,491.30	79.86%	7,868.24	95.48%	7,306.52	96.57%

注: 期后回款数据的统计截至日为2024年5月31日。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平稳, 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565.89 万元、8,240.98 万元和 8,127.86 万元。2022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75.09 万元, 主要是由于: ①2022 年第四季度, 下游客户受经济波动影响, 回款速度减慢; ②境外客户信用期较长,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27.86	8,240.98	7,565.89

营业收入	31,238.17	29,113.45	35,976.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2%	28.31%	21.03%

由上表可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3%、28.31% 和 26.02%，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除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外，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美农生物	5.00%	20.00%	50.00%	100.00%		
晨光生物	0.50%	5.00%	10.00%	50.00%	100.00%	
德美化工	5.00%	10.00%	30.00%	100.00%		
元力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主要债务人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在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签订、产品发货、货款回收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美化工	5.07	5.66	3.66
	美农生物	4.91	4.57	6.02
	晨光生物	17.82	17.97	14.07
	元力股份	12.75	11.47	10.59
	平均值	<b>10.14</b>	<b>9.92</b>	<b>8.59</b>

	赤诚生物	3.82	3.68	4.94
--	------	------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行业、客户结构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8.24	-	3,118.24
在产品	208.75	-	208.75
库存商品	2,778.81	-	2,778.81
周转材料	55.84	-	55.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4.39	-	174.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4,089.39	-	4,089.39
委托加工物资	34.72	-	34.72
<b>合计</b>	<b>10,460.13</b>	-	<b>10,460.1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7.24	-	2,427.24
在产品	220.35	-	220.35
库存商品	3,447.61	-	3,447.61
周转材料	65.55	-	65.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1.02	-	211.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	-	-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2,160.34	-	2,160.34
委托加工物资	185.65	-	185.65
合计	<b>8,717.75</b>	-	<b>8,717.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1.18	45.71	2,365.46
在产品	353.40	-	353.40
库存商品	3,219.82	46.87	3,172.95
周转材料	61.41	-	61.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2.55	-	222.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3,364.81	-	3,364.81
委托加工物资	79.47	-	79.47
合计	<b>9,712.63</b>	<b>92.58</b>	<b>9,620.05</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71	-	-	45.71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6.87	-	-	46.87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92.58	-	-	92.58	-	-
----	-------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5.71	-	-	-	45.7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59	46.87	-	5.59	-	46.8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5.59	92.58	-	5.59	-	92.58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期末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20.05万元、8,717.75万元和10,460.13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1%、23.36%和33.9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411.18 万元、2,427.24 万元和 3,118.24 万元，最近一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新产品塔拉单宁酸 2023 年销售情况良好，考虑到该产品对原材料塔拉粉的耗用，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塔拉粉的采购量及库存量；

B、2023 年度，公司原材料塔拉粉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增长。

### ②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余额分别为 3,364.81 万元、2,160.34 万元和 4,089.3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塔拉粉需从秘鲁进口，2021 年四季度公司出于战略储备考虑，采购了较多塔拉粉，由于国际海运本身存在运输周期长的特点，叠加国际贸易及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 2021 年末在途物资金额较大。2022 年公司对塔拉粉的采购量有所降低，因此在途物资金额降低。2023 年在途物资余额较大的原因与上述原材料余额上涨的原因一致，主要系塔拉粉库存量及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219.82 万元、3,447.61 万元和 2,778.81 万元，最近一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工业单宁酸中五倍子单宁酸的销量减少，公司相应减少产量及库存量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年、2.27 次/年和 2.29 次/年，不存在明显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德美化工	5.27	6.07	5.19
	美农生物	4.92	5.06	5.85
	晨光生物	2.30	2.50	2.03
	元力股份	5.30	5.49	6.21
	<b>平均值</b>	<b>4.45</b>	<b>4.78</b>	<b>4.82</b>
	赤诚生物	2.29	2.27	2.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塔拉粉自秘鲁采购,海运周期较长导致备货周期较长,且主要产品、上下游行业、供应商结构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备货周期、产成品销售周期等均存在一定差异。

###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为基础,考虑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因素来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2.5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1 万元、5,144.7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29.00	-	93.16	-	-	-	-	-	-	522.16	-
湖北赤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2.45	-	-	-	-	-	-	97.55	-
小计	-	529.00	-	90.71	-	-	-	-	-	-	619.71	-
合计	-	529.00	-	90.71	-	-	-	-	-	-	619.7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对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赤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4	108.94	108.94
合计	108.94	108.94	108.94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湖北五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89	8.94	-	基于战略目的业 务合作持有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均为 108.94 万元，主要系对湖北五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702.15	10,414.77	6,181.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702.15	10,414.77	6,181.05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98.07	8,558.52	236.42	197.74	53.71	15,244.46
2.本期增加金额	987.90	383.50	16.21	15.53	-	1,403.15
(1) 购置	-	184.74	16.21	15.53	-	21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987.90	198.76	-	-	-	1,186.6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13	0.38	14.02	-	142.53
(1) 处置或报废	-	128.13	0.38	14.02	-	142.53
4.期末余额	7,185.97	8,813.89	252.25	199.26	53.71	16,505.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2.38	2,993.20	133.34	125.98	24.79	4,829.69
2.本期增加金额	287.49	731.87	41.66	28.60	6.26	1,095.87
(1) 计提	287.49	731.87	41.66	28.60	6.26	1,095.87
3.本期减少金额	-	109.04	0.14	13.45	-	122.63
(1) 处置或报废	-	109.04	0.14	13.45	-	122.63
4.期末余额	1,839.87	3,616.03	174.85	141.13	31.05	5,802.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46.10	5,197.86	77.39	58.13	22.66	10,702.15
2.期初账面价值	4,645.69	5,565.33	103.07	71.76	28.92	10,414.7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8.22	5,222.27	143.89	197.74	26.95	10,249.0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9.85	3,336.25	92.53	-	26.76	4,995.39
(1) 购置	1,415.07	3,336.25	92.53	-	26.76	4,87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78	-	-	-	-	124.7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6,198.07	8,558.52	236.42	197.74	53.71	15,24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2.36	2,553.14	111.62	98.76	22.14	4,06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70.02	440.05	21.73	27.22	2.65	761.67
(1) 计提	270.02	440.05	21.73	27.22	2.65	761.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552.38	2,993.20	133.34	125.98	24.79	4,829.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45.69	5,565.33	103.07	71.76	28.92	10,414.77
2.期初账面价值	3,375.86	2,669.13	32.27	98.98	4.81	6,181.0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6.44	4,836.41	122.56	151.74	27.50	9,65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1.78	458.17	25.14	64.14	1.56	690.78
(1) 购置	-	314.02	25.14	64.14	1.56	404.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78	144.15	-	-	-	285.9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2.31	3.81	18.14	2.11	96.37
(1) 处置或报废	-	72.31	3.81	18.14	2.11	96.37

4.期末余额	4,658.22	5,222.27	143.89	197.74	26.95	10,249.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3.57	2,165.67	105.05	95.53	14.94	3,46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8.79	449.75	10.20	20.47	9.21	688.43
(1) 计提	198.79	449.75	10.20	20.47	9.21	688.43
3.本期减少金额	-	62.28	3.64	17.23	2.01	85.16
(1) 处置或报废	-	62.28	3.64	17.23	2.01	85.16
4.期末余额	1,282.36	2,553.14	111.62	98.76	22.14	4,068.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5.86	2,669.13	32.27	98.98	4.81	6,181.05
2.期初账面价值	3,432.87	2,670.74	17.51	56.22	12.57	6,189.91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1.05 万元、10,414.77 万元和 10,702.15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2%、47.96%和 34.92%, 主要由

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构成。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4,233.72 万元，主要系新增购置部分机械设备和办公场地所致。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87.37 万元，主要系壬二酸车间工程部分转固所致。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505.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02.15 万元，成新率为 64.84%。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德美化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晨光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1.73-17.27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美农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10	0-5	9.50-10.00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元力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5	5	19.00
赤诚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705.84	5,332.90	2,069.00
工程物资	-	-	-
合计	<b>13,705.84</b>	<b>5,332.90</b>	<b>2,069.00</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951.91	246.07	13,705.84
合计	<b>13,951.91</b>	<b>246.07</b>	<b>13,705.84</b>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578.97	246.07	5,332.90
合计	<b>5,578.97</b>	<b>246.07</b>	<b>5,332.90</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15.07	246.07	2,069.00
合计	<b>2,315.07</b>	<b>246.07</b>	<b>2,069.00</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赤诚生物枝江产业园	25,076.61	3,983.57	8,073.48	-	-	12,057.04	48.08	48.08%	-	-	-	自筹
壬二酸车间工程	2,700.00	1,558.52	1,113.96	987.90	-	1,684.58	98.98	98.98%	-	-	-	自筹
<b>合计</b>	<b>27,776.61</b>	<b>5,542.09</b>	<b>9,187.44</b>	<b>987.90</b>	<b>-</b>	<b>13,741.63</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赤诚生物枝江产业园	31,076.61	1,044.72	2,938.85	-	-	3,983.57	12.82	12.82%	-	-	-	自筹
生产设备	230.00	36.59	0.29	-	-	36.88	16.04	16.04%	-	-	-	自筹
宜昌办公室装修	257.36	2.40	254.96	257.36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壬二酸车间工程	2,300.00	1,231.36	327.16	-	-	1,558.52	67.76	67.76%	-	-	-	自筹
<b>合计</b>	<b>33,863.97</b>	<b>2,315.07</b>	<b>3,521.26</b>	<b>257.36</b>	<b>-</b>	<b>5,578.97</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赤诚生物枝江产业园	31,076.61	407.80	636.92	-	-	1,044.72	3.36	3.36%	-	-	-	自筹
生产设备	433.20	116.61	123.17	203.20	-	36.59	55.35	55.35%	-	-	-	自筹
佳倍厂房	78.60	27.38	51.22	78.6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中倍厂房道路	82.73	-	82.73	82.73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宜昌办公	257.36	-	2.40	-	-	2.40	0.93	0.93%	-	-	-	自筹

室装修												
壬二酸车间工程	2,300.00	1,182.74	48.62	-	-	1,231.36	53.54	53.54%	-	-	-	自筹
合计	<b>34,228.51</b>	<b>1,734.53</b>	<b>945.07</b>	<b>364.53</b>	-	<b>2,315.07</b>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壬二酸车间工程	82.07	部分设备系倍雅生物在被公司收购之前购置，存在闲置情形
合计	<b>82.07</b>	-

其他说明：

无。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15.07 万元、5,578.97 万元和 13,951.9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余额逐年增长所致。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60.23	0.15	228.18	15.34	5,303.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73	2.73
(1) 购置	-	-	-	2.73	2.73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95.83	-	-	-	195.83
(1) 处置	195.83	-	-	-	195.83
4.期末余额	4,864.39	0.15	228.18	18.07	5,110.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9.74	0.07	78.54	2.45	560.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3	0.02	22.82	2.29	126.96
(1) 计提	101.83	0.02	22.82	2.29	126.96
3.本期减少金额	10.77	-	-	-	10.77
(1) 处置	10.77	-	-	-	10.77
4.期末余额	570.79	0.08	101.35	4.74	67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93.60	0.07	126.83	13.33	4,433.82
2.期初账面价值	4,580.49	0.08	149.64	12.89	4,743.1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80.79	0.15	228.18	10.38	4,21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44	-	-	4.96	1,084.40
(1) 购置	1,079.44	-	-	4.96	1,084.4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5,060.23	0.15	228.18	15.34	5,303.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0.02	0.05	55.72	1.04	446.83
2.本期增加金额	89.72	0.02	22.82	1.41	113.96
(1) 计提	89.72	0.02	22.82	1.41	113.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79.74	0.07	78.54	2.45	56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0.49	0.08	149.64	12.89	4,743.11
2.期初账面价值	3,590.77	0.10	172.46	9.34	3,772.6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7.99	0.15	161.58	6.13	2,45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80	-	66.60	4.25	1,763.65
(1) 购置	1,692.80	-	66.60	4.25	1,763.65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980.79	0.15	228.18	10.38	4,219.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80	0.04	38.73	-	347.56
2.本期增加金额	81.22	0.02	16.99	1.04	99.26
(1) 计提	81.22	0.02	16.99	1.04	99.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90.02	0.05	55.72	1.04	446.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0.77	0.10	172.46	9.34	3,772.67
2.期初账面价值	1,979.19	0.11	122.85	6.13	2,108.29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2.67 万元、4,743.11 万元和 4,433.82 万元，2022 年末账面价值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购置土地使用权 1,079.44 万元所致。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790.00
信用借款	-
抵押、保证借款	2,800.00
应计利息	10.01
合计	<b>9,600.01</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600.01万元，其中保证借款6,790.00万元，抵押、保证借款2,800.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710.20万元、7,978.24万元和9,600.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公司的银行借款均按时归还，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商品货款	42.64
合计	42.6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小，占公司负债比例较低，主要系预收商品货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44.40
待转销项税	4.55
合计	848.94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40.74 万元、968.49 万元和 848.94 万元，2022 年末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681.55	86.95%	14,719.01	85.29%	9,909.91	85.78%
非流动负债	2,503.62	13.05%	2,537.88	14.71%	1,642.53	14.22%
<b>负债合计</b>	<b>19,185.17</b>	<b>100.00%</b>	<b>17,256.89</b>	<b>100.00%</b>	<b>11,552.44</b>	<b>100.00%</b>

###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23%	29.23%	23.87%
流动比率	1.84	2.54	3.38
速动比率	1.22	1.94	2.41
利息保障倍数	27.11	40.31	114.2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短期借款和设备应付款增加，流动负债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当期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美农生物	14.78	5.96	2.18
	晨光生物	1.61	1.79	1.48
	元力股份	3.74	5.17	7.77
	德美化工	1.48	1.41	2.55
	<b>平均值</b>	<b>5.40</b>	<b>3.58</b>	<b>3.50</b>
	赤诚生物	1.84	2.54	3.38
速动比率	美农生物	12.73	5.34	1.67
	晨光股份	0.80	1.05	0.65
	元力股份	3.27	4.40	6.88
	德美化工	1.26	1.18	2.20
	<b>平均值</b>	<b>4.51</b>	<b>2.99</b>	<b>2.85</b>
	赤诚生物	1.22	1.94	2.41
资产负债率	美农生物	4.74%	11.88%	38.80%
	晨光生物	58.64%	53.58%	53.26%
	元力股份	18.21%	17.42%	35.32%
	德美化工	57.48%	58.26%	47.20%
	<b>平均值</b>	<b>34.76%</b>	<b>35.28%</b>	<b>43.65%</b>
	赤诚生物	31.23%	29.23%	23.87%
利息保障倍数	美农生物	-439.37	84.96	72.06
	晨光生物	7.66	8.47	8.49
	元力股份	41.81	145.42	928.29
	德美化工	0.07	2.20	10.11
	<b>平均值</b>	<b>16.51</b>	<b>60.26</b>	<b>254.74</b>
	赤诚生物	27.11	40.31	114.21

注 1: 上述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注 2: 美农生物 2023 年度利息费用为负数, 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美农生物。

由上表, 2021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至 2023 年,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是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公司短期借款和设备应付款增加, 流动负债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低, 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层稳健经营, 把控负债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盈利情况影响所致。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47.00	272.20	-	-	-819.50	-547.30	10,699.7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47.00	-	-	-	-	-	11,247.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27.50	819.50	-	-	-	819.50	11,247.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分别为 11,247.00 万元、11,247.00 万元和 10,69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变动主要受股权融资和减资影响。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11.37	1,822.57	5,736.50	6,797.4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711.37	1,822.57	5,736.50	6,797.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11.37	-	-	10,711.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711.37	-	-	10,71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14.05	4,097.31	-	10,711.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6,614.05</b>	<b>4,097.31</b>	<b>-</b>	<b>10,711.37</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0,711.37 万元、10,711.37 万元和 6,797.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受股权融资和减资影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	-	-	-	-	-	7.6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0	-	-	-	-	-	7.6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0	-	-	-	-	-	-	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	-	-	-	-	-	7.6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0	-	-	-	-	-	7.6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0	-	-	-	-	-	7.6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	4.44	-	-	0.67	3.78	-	7.6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	4.44	-	-	0.67	3.78	-	7.6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3	4.44	-	-	0.67	3.78	-	7.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9.29	340.71	-	2,17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829.29</b>	<b>340.71</b>	-	<b>2,17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6.26	363.03	-	1,829.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466.26</b>	<b>363.03</b>	-	<b>1,829.2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1.46	534.80	-	1,466.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931.46</b>	<b>534.80</b>	-	<b>1,466.2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98.92	13,132.48	7,47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98.92	13,132.48	7,47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6.07	5,029.47	6,19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71	363.03	534.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34.27	17,798.92	13,13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36,843.26万元、41,777.89万元和42,238.52万元,随着公司利润规模提升,股东权益逐年提升。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4	1.34	1.40
银行存款	8,815.55	12,494.23	12,485.08
其他货币资金	178.90	171.70	0.02
<b>合计</b>	<b>8,995.50</b>	<b>12,667.27</b>	<b>12,486.5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171.19	171.00	-
其他	-	0.83	-
<b>合计</b>	<b>171.19</b>	<b>171.83</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486.50万元、12,667.27万元和8,995.50万元,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8.84	94.66	239.24	92.53	444.82	94.77
1至2年	5.22	2.26	12.26	4.74	20.50	4.37
2至3年	0.08	0.03	3.00	1.16	4.05	0.86
3年以上	7.05	3.05	4.05	1.57	-	-
合计	<b>231.18</b>	<b>100.00</b>	<b>258.55</b>	<b>100.00</b>	<b>469.36</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DYMATI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53.54	23.16
五峰和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7	17.3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五峰县供电公司	20.92	9.05
北京外经联国际展览服务中心	9.16	3.9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	3.81
合计	<b>132.50</b>	<b>57.3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五峰和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63.39	24.52
南阳巨印生化有限公司	59.55	23.03
襄阳翔龙化工有限公司	17.64	6.82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天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34	5.1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3	4.96
合计	<b>166.75</b>	<b>64.4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91	34.71
DYMATI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88.16	18.78
抚顺顺特化工有限公司	32.40	6.90
五峰和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27.61	5.88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天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06	4.70

合计	333.14	70.97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采购款等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9.04	265.43	202.51
合计	519.04	265.43	202.51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17	1.00	100.00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11	99.83	61.07	10.53	519.04
其中:账龄组合	250.04	43.03	51.37	20.54	198.67
押金保证金组合	194.16	33.41	9.71	5.00	184.45
应收退税款组合	135.87	23.38	-	-	135.87
备用金组合	0.05	0.01	-	-	0.05
合计	581.11	100.00	62.07	10.68	519.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31	1.00	100.00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17.63	99.69	52.20	16.43	265.43

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70	24.07	43.02	56.09	33.68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3.56	57.61	9.18	5.00	174.38
应收退税款组合	57.20	17.95	-	-	57.20
备用金组合	0.17	0.06	-	-	0.17
合计	<b>318.63</b>	<b>100.00</b>	<b>53.20</b>	<b>16.70</b>	<b>265.4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	0.40	1.00	100.00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44	99.60	46.93	18.82	202.51
其中：账龄组合	64.92	25.92	37.73	58.11	27.19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4.17	73.54	9.21	5.00	174.96
备用金组合	0.36	0.14	-	-	0.36
合计	<b>250.44</b>	<b>100.00</b>	<b>47.93</b>	<b>19.14</b>	<b>202.51</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峰城市管理局保证金	1.00	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b>1.00</b>	<b>1.00</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峰城市管理局保证金	1.00	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b>1.00</b>	<b>1.00</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五峰城市管理局保证金	1.00	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b>1.00</b>	<b>1.00</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0.04	51.37	20.54
押金保证金组合	194.16	9.71	5.00
应收退税款组合	135.87	-	-
备用金组合	0.05	-	-
合计	<b>580.11</b>	<b>61.07</b>	<b>10.53</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70	43.02	56.09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3.56	9.18	5.00
应收退税款组合	57.20		
备用金组合	0.17		
合计	<b>317.63</b>	<b>52.20</b>	<b>16.43</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92	37.73	58.11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4.17	9.21	5.00
备用金组合	0.36		
合计	<b>249.44</b>	<b>46.93</b>	<b>18.82</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A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B (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
组合 C (应收退税款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退税款等其他应收款
组合 D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组合 E (备用金组合)	日常员工备用金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2.20	1.00	-	53.2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0	1.00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88	-	-	8.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1.07	-	1.00	62.0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保证金及押金	195.16	184.56	185.17
备用金	0.05	0.17	0.36
往来款	63.06	76.70	64.92
应收退税款	135.87	57.20	-
土地出让款	186.98	-	-
合计	<b>581.11</b>	<b>318.63</b>	<b>250.44</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7.81	98.17	36.71
1至2年	26.96	8.40	38.68
2至3年	4.35	37.00	98.00
3至4年	29.00	98.00	10.05
4至5年	98.00	10.05	-
5年以上	75.00	67.00	67.00
合计	<b>581.11</b>	<b>318.63</b>	<b>250.44</b>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五峰民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出售款、押金及保证金	236.98	1年以内、4-5年	40.78	11.8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款	135.87	1年以内	23.38	-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4-5年、5年以上	10.33	3.00
周庆丰	往来款	33.00	5年以上	5.68	33.00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8.00	4-5年	4.82	1.40
合计	-	<b>493.85</b>	-	<b>84.99</b>	<b>49.2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3-4年、4-5年、5年以上	18.83	3.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退税款	57.20	1年以内	17.95	-
湖北五峰民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0.00	3-4年	15.69	2.50
周庆丰	往来款	35.00	5年以上	10.98	35.00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8.00	3-4年	8.79	1.40
<b>合计</b>	-	<b>230.20</b>	-	<b>72.24</b>	<b>41.9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2-3年、3-4年、5年以上	23.96	3.00
湖北五峰民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2-3年	19.96	2.50
周庆丰	往来款	35.00	5年以上	13.98	35.00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8.00	2-3年	11.18	1.40
应文军	往来款	23.00	1-2年	9.18	2.30
<b>合计</b>	-	<b>196.00</b>	-	<b>78.26</b>	<b>44.20</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51万元、265.43万元和519.04万元,最近一年末金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土地出让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所致。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	-------------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95.89
<b>合计</b>	<b>495.89</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810.30 万元、801.70 万元和 495.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已按期兑付。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采购业务	2,539.18
原材料/商品采购业务	2,275.83
应付款项（日常零星业务支出）	149.30
应付其他	80.00
<b>合计</b>	<b>5,044.31</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Exandal USA Corp	1,495.34	29.64	原材料/商品采购业务
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240.56	24.59	资产采购业务
MOLINOS ASOCIADOS SAC	341.39	6.77	原材料/商品采购业务
宜昌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5.70	6.46	资产采购业务
湖北博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27.76	4.52	资产采购业务
<b>合计</b>	<b>3,630.74</b>	<b>71.98</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1.44 万元、4,250.23 万元和 5,044.3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投入增长，资产采购业务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46.82	2,396.54	2,428.65	214.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76	236.7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46.82</b>	<b>2,633.29</b>	<b>2,665.41</b>	<b>214.7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52.80	2,173.92	2,179.89	246.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06	190.06	-
3、辞退福利	-	2.82	2.8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52.80</b>	<b>2,366.80</b>	<b>2,372.77</b>	<b>246.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72.02	2,007.11	2,026.33	252.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6.16	146.16	-
3、辞退福利	-	3.57	3.5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72.02</b>	<b>2,156.84</b>	<b>2,176.06</b>	<b>252.8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44	2,086.34	2,119.60	206.18
2、职工福利费	0.10	54.93	54.69	0.35
3、社会保险费	-	136.11	136.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84	117.84	-
工伤保险费	-	13.51	13.51	-
生育保险费	-	4.76	4.76	-
重大疾病医疗险				
4、住房公积金	-	77.34	77.3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	41.81	40.91	8.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46.82</b>	<b>2,396.54</b>	<b>2,428.65</b>	<b>214.7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58	1,895.78	1,904.92	239.44
2、职工福利费	-	62.90	62.80	0.10
3、社会保险费	-	111.64	111.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05	97.05	-
工伤保险费	-	10.96	10.96	-
生育保险费	-	3.63	3.63	-
重大疾病医疗险				
4、住房公积金	-	65.85	65.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	37.74	34.68	7.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52.80</b>	<b>2,173.92</b>	<b>2,179.89</b>	<b>246.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39	1,795.30	1,812.11	248.58
2、职工福利费	3.55	59.92	63.47	-
3、社会保险费	-	86.49	86.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41	75.41	-
工伤保险费	-	8.59	8.59	-
生育保险费	-	2.49	2.49	-
重大疾病医疗险				
4、住房公积金	-	40.02	40.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	25.38	24.24	4.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2.02	2,007.11	2,026.33	252.80
----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7.62	227.62	-
2、失业保险费	-	9.13	9.1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6.76	236.7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2.83	182.83	-
2、失业保险费	-	7.23	7.2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0.06	190.0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0.71	140.71	-
2、失业保险费	-	5.46	5.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6.16	146.16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2.80 万元、246.82 万元和 214.71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35	23.93	24.24
合计	21.35	23.93	24.24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08	5.58	15.58
应付费用	10.81	16.21	6.80
内部借款/员工代垫款	5.46	2.14	1.86
合计	21.35	23.93	24.24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滇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5.00	2-3年	23.42
湖南佰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费用	4.50	1年以内	21.08
米兰	无	内部借款/员工代垫款	4.00	1年以内	18.74
党支部建设费	无	应付费用	2.56	1年以内、2-3年	11.99
个人社保费	无	应付费用	1.47	1年以内、1-2年、2-3年	6.89
合计	-	-	17.53	-	82.1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佰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应付费用	8.60	1年以内	35.94
云南滇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2年	20.89
党支部建设费	无	应付费用	3.31	1年以内、1-2年	13.85
戴银莲	无	应付费用	1.60	1年以内	6.69
个人社保费	无	应付费用	1.06	1-2年	4.44
<b>合计</b>	-	-	<b>19.57</b>	-	<b>81.7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鑫通达(宜昌)拆迁劳务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年	41.25
云南滇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20.63
党支部建设费	无	应付费用	2.96	1年以内	12.21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鸿雁茶庄	无	应付费用	2.71	1年以内	11.18
余蕾	无	内部借款/员工代垫款	1.09	1年以内	4.50
<b>合计</b>	-	-	<b>21.76</b>	-	<b>89.7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品货款	42.64	123.06	59.66
<b>合计</b>	<b>42.64</b>	<b>123.06</b>	<b>59.66</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小, 占负债比例较低, 主要系预收客户的商品货款。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35.31	2,080.46	1,445.16
合计	2,135.31	2,080.46	1,445.1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没食子酸辛酯技改项目	65.00			41.06			23.95	与资产相关	是
基础建设补助	86.47			2.26			84.21	与资产相关	是
五倍子深加工项目	18.25			3.47			14.78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处理专项	31.85			2.75			29.10	与资产相关	是
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补贴款	1,124.49						1,124.49	与资产相关	是
单宁酸在涂料行业的运用	180.00			36.49			143.51	与收益相关	是
五倍子提取物消杀剂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联苯双酯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218.69			149.39			69.30	与收益相关	是
供电设施改造		200.00		8.31			191.69	与资产相关	是
赤诚生物五峰		150.00		21.95			128.05	与资产相关	是

工厂污水处理项目补助								相关	
固定资产奖励	29.17			5.00			24.17	与资产相关	是
600T/A 壬二酸DCS生产线项目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单宁酸生产厂房和生产线补助款	146.55			24.47			122.08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2,080.46</b>	<b>350.00</b>		<b>295.15</b>			<b>2,135.31</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柿子单宁酸创新基地补助	3.23			3.23				与资产相关	是
没食子酸辛酯技改项目	106.06			41.06			65.00	与资产相关	是
五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8.73			2.26			86.47	与资产相关	是
五倍子深加工项目	26.28			8.04			18.25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处理专项补助	34.60			2.75			31.85	与资产相关	是
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补贴款	791.59	332.90					1,124.49	与资产相关	是
单宁酸在涂料行业的运用	180.00						1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五倍子提取物消杀剂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联苯双酯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250.00		31.31			218.69	与收益相关	是
省财政厅拨款-多功能车间补助	34.17			5.00			29.17	与资产相关	是
600T/A 壬二酸 DCS 生产线项目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土地补助款	150.49			3.95			146.55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1,445.16</b>	<b>732.90</b>		<b>97.60</b>			<b>2,080.46</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
------	-------------	----------	-----------	----------	----------	------	-------------	--------	------------

			入金额	金额	金额			相关	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倍子基地建设拨款	95.67			95.67				与资产相关	是
柿子单宁酸创新基地补助	9.61			6.38		3.23		与资产相关	是
没食子酸辛酯技改项目	147.12			41.06		106.06		与资产相关	是
五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90.99			2.26		88.73		与资产相关	是
五倍子深加工项目	45.21			18.93		26.28		与资产相关	是
没食子酸技术引进和设备改造项目	22.16			22.16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处理专项补助	37.35			2.75		34.60		与资产相关	是
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补贴款	338.64	452.95				791.59		与资产相关	是
单宁酸在涂料行业的运用	180.00					1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财政厅拨款-多功能车间补助	39.17			5.00		34.17		与资产相关	是
600T/A 壬二酸 DCS 生产线项目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土地补助款	154.44			3.95		150.49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1,190.36</b>	<b>452.95</b>		<b>198.15</b>		<b>1,445.16</b>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5.16 万元、2,080.46 万元和 2,135.31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	544.69	81.89	542.26	81.21

备影响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59.07	8.93	49.48	7.4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6.33	15.95	39.14	5.87
租赁暂时性差异	217.02	32.55	273.03	40.95
递延收益	1,959.07	293.86	1,874.75	281.21
可弥补亏损	57.39	14.35	704.45	110.95
长期资产减值	246.07	36.91	246.07	36.91
<b>合计</b>	<b>3,189.64</b>	<b>484.44</b>	<b>3,729.18</b>	<b>564.56</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518.48	7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45.02	6.75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80	0.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影响	22.47	3.3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8.29	5.74
租赁暂时性差异	32.74	4.91
递延收益	1,230.50	184.5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46.07	36.91
<b>合计</b>	<b>2,136.36</b>	<b>320.45</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656.37	398.46	2,935.36	44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差异	8.94	1.34	8.94	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异			13.16	1.97
租赁暂时性差异	212.24	31.84	270.89	40.63
企业合并产生的评估增值	505.56	75.83	565.37	84.81
<b>合计</b>	<b>3,383.10</b>	<b>507.47</b>	<b>3,793.71</b>	<b>569.06</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差异	8.94	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异		
租赁暂时性差异	31.50	4.72
企业合并产生的评估增值	628.67	94.30
<b>合计</b>	<b>669.10</b>	<b>100.37</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0	10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80	128.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38	9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38	103.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	3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	94.3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44	44.26	116.33
可抵扣亏损	579.75	885.84	515.15
租赁暂时性差异	2.64	2.32	1.17
合计	<b>633.84</b>	<b>932.42</b>	<b>632.65</b>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0.42	0.42	-
2026年	14.63	18.96	18.96	-
2027年	93.85	127.39	-	-
2028年	47.75	-	-	-
2029年	-	-	-	-
2030年	-	-	-	-
2031年	181.72	495.77	495.77	-
2032年	241.81	243.30	-	-
合计	<b>579.75</b>	<b>885.84</b>	<b>515.15</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4.39 万元、99.18 万元和 105.65 万元,主要系针对应收款项、递延收益等形成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91.34	7.43	7.14
增值税留抵扣额	76.23	366.82	6.03
预缴税额	1.59	73.96	0.04
<b>合计</b>	<b>169.15</b>	<b>448.21</b>	<b>13.2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和增值税留抵扣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6.63		256.63	107.75		107.75
预付购房款、土地款						
<b>合计</b>	<b>256.63</b>	<b>-</b>	<b>256.63</b>	<b>107.75</b>	<b>-</b>	<b>107.75</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00		35.00
预付购房款、土地款	1,755.44		1,755.44
<b>合计</b>	<b>1,790.44</b>	<b>-</b>	<b>1,790.4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预付购房、土地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0,876.01	98.84	28,509.21	97.92	35,683.91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362.16	1.16	604.25	2.08	292.19	0.81
合计	<b>31,238.17</b>	<b>100.00</b>	<b>29,113.45</b>	<b>100.00</b>	<b>35,976.1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解单宁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塔拉粉、五倍子等原材料零星销售产生的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没食子酸丙酯	6,381.49	20.67	5,204.10	18.25	4,818.29	13.50
工业单宁酸	5,127.80	16.61	3,829.92	13.43	6,228.98	17.46
工业没食子酸	3,081.69	9.98	4,224.45	14.82	3,306.08	9.26
焦性没食子酸	2,735.03	8.86	2,221.33	7.79	2,156.08	6.04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2,533.07	8.20	1,886.97	6.62	2,420.04	6.78
食用单宁酸	1,883.87	6.10	1,885.84	6.61	2,169.67	6.0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1,257.07	4.07	2,095.50	7.35	8,235.57	23.08
其他	2,705.57	8.76	2,920.97	10.25	2,964.60	8.31
外购	5,170.43	16.75	4,240.14	14.87	3,384.62	9.48
合计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注：上述表格项目中除“外购”类的产品外均为自产产品。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没食子酸丙酯

没食子酸丙酯具有良好的抗氧化作用，因此可以制作成抗氧化剂用于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同时，因其抗氧化的特性也常作为稳定剂应用于人工合成纤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没食子酸丙酯收入金额分别为 4,818.29 万元、5,204.10 万元和 6,381.49 万元，呈现良好的上升态势，主要是下游天然纤维和绿色合成纤维的生产企业产量上升，以及国外对具有抗氧化作用的饲料添加剂需求增加，带动没食子酸丙酯需求量上升，公司没食子酸丙酯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 (2) 工业单宁酸

工业单宁酸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纺织印染、化工助剂等领域。公司工业单宁酸产品包含五倍子单宁酸和塔拉单宁酸，2021-2022 年，公司只生产五倍子单宁酸，从 2023 年开始，公司开始使用塔拉粉生产工业单宁酸（即塔拉单宁酸）。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工业单宁酸收入金额分别为 6,228.98 万元、3,829.92 万元和 5,127.80 万元。2022 年，公司自产工业单宁酸销售金额下降，主要是客户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试验采用其他沉锗方法，减少了工业单宁酸的使用所致。2023 年，公司开始使用塔拉粉生产工业单宁酸，其生产成本较低，塔拉粉生产的工业单宁酸的销售价格也相对较低，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带动工业单宁酸销量显著上升，实现该产品收入的良好增长。

### (3) 工业没食子酸

工业没食子酸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辅料，可进一步生产加工成没食子酸丙酯、焦性没食子酸或者医药中间体等有机化合物，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工业没食子酸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6.08 万元、4,224.45 万元和 3,081.69 万元。2022 年，工业没食子酸销售金额随着下游化工助剂、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领域需求增加而上升。2023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也存在较大变化，部分境外客户受非洲猪瘟影响以及自身需求变动而减少采购，公司自产工业没食子酸收入有所下降。

### (4) 焦性没食子酸

焦性没食子酸是可以用来制成光刻胶所需显影剂和热敏剂等的原料，因此其主要应用于电子化学品领域。同时，焦性没食子酸还可以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等其他

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焦性没食子酸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6.08 万元、2,221.33 万元和 2,735.0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下游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较好，对上游原材料需求增加；此外，焦性没食子酸作为化工助剂应用到建筑材料中的相关需求也有所增加。

#### **(5)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作为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肠胃药马来酸曲美布汀。报告期内，公司自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收入金额分别为 2,420.04 万元、1,886.97 万元和 2,533.07 万元。2022 年该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是因为下游药品生产企业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安全性，采用多个渠道采购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2023 年，该客户重新加大了采购规模，公司产品的销售金额相应上升。

#### **(6) 食用单宁酸**

食用单宁酸可以作为助滤剂、澄清剂、脱色剂，应用于酿酒、食用油、调味品等领域，也可以作为抗氧化剂、香精香料应用到食品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食用单宁酸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9.67 万元、1,885.84 万元和 1,883.87 万元，销售规模有所下滑。2022 年，食用单宁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国外饲料生产商对公司食用单宁酸的需求减少。

####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单宁酸作为一种饲料添加剂，可以起到抗菌抑菌、抗腹泻的效果，有利于动物对营养物质的吸收，改善动物肠道的微生态环境，促进动物健康生长。报告期内，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收入金额分别为 8,235.57 万元、2,095.50 万元和 1,257.07 万元，下滑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客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知名的猪养殖企业，在行情较好、猪价上涨的时期业务大幅扩张，近几年猪养殖市场产能过剩，叠加猪瘟等因素，猪价下跌不振，导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巨额亏损，目前该客户已完成破产重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即大幅下降，2023 年后未再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8) 其他**

公司其他自产产品包括 2,3,4-三羟基苯甲醛、3,4,5-三甲氧基苯甲酸、鞣花酸等。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可以满足多种多样的客户需求。

**(9) 外购产品**

公司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焦性没食子酸等。公司外购上述产品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临时需求较大,公司生产排产难以满足的情况下,外购成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2,808.87	41.48	9,145.19	32.08	9,920.96	27.80
西南地区	6,791.63	22.00	5,881.21	20.63	7,763.21	21.76
华中地区	2,382.54	7.72	2,998.07	10.52	9,202.02	25.79
华北地区	1,073.21	3.48	1,052.37	3.69	1,020.41	2.86
华南地区	346.84	1.12	714.09	2.50	568.70	1.59
东北地区	284.29	0.92	205.45	0.72	228.83	0.64
西北地区	192.80	0.62	237.40	0.83	741.01	2.08
港澳台地区	52.11	0.17	55.92	0.20	7.57	0.02
国外	6,943.71	22.49	8,219.50	28.83	6,231.21	17.46
合计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国内,以华东、西南和华中地区为主,其他地区收入占比较小。同时,公司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印度、西班牙、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等国家或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1,104.11	68.35	21,517.82	75.48	28,426.12	79.66
经销	9,771.89	31.65	6,991.39	24.52	7,257.79	20.34
合计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超过65%。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建立供应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直接沟通，可以有针对性地掌握客户实际需求，及时反馈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下游市场信息，有利于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经销模式下，公司可以通过经销商覆盖更广泛的使用群体。公司的产品用途较为广泛，潜在的客户群体众多，通过经销模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覆盖更多的客户群体，让更多的客户了解公司的产品性能和用途，有利于产品的推广，更多地覆盖中小客户群体资源，提高市场渗透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上升。2022年，公司经销收入变动较小，主要因公司对直销客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导致经销收入占比上升。2023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上涨7.13%，主要因对经销商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上涨2,049.36万元。经销商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天然纤维生产企业，没食子酸丙酯具有抗氧化的特性，终端用户天然纤维生产企业产量上升，对公司没食子酸丙酯的需求上涨，带动公司2023年经销收入占比增加。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171.88	19.99	6,252.24	21.93	8,546.58	23.95
第二季度	7,840.49	25.39	7,587.13	26.61	9,467.80	26.53
第三季度	7,939.04	25.71	6,662.91	23.37	8,195.47	22.97
第四季度	8,924.60	28.90	8,006.93	28.09	9,474.06	26.55
合计	<b>30,876.01</b>	<b>100.00</b>	<b>28,509.21</b>	<b>100.00</b>	<b>35,683.9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布没有显著的季节性。一般情况下由于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3,074.52	9.84	否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928.66	9.38	否
3	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1.67	5.83	否
4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8.60	4.29	否
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49	4.05	否
合计		<b>10,428.93</b>	<b>33.39</b>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神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0.94	5.36	否
2	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4.78	5.31	否
3	LENZING GROUP	1,307.66	4.49	否
4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1,025.16	3.52	否
5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010.61	3.47	否
合计		<b>6,449.14</b>	<b>22.15</b>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2.07	16.96	否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155.38	8.77	否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1.86	3.92	否
4	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2.48	3.90	否
5	LENZING GROUP	1,248.28	3.47	否
合计		<b>13,320.07</b>	<b>37.02</b>	-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统计，已对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2%、22.15%和 33.39%，客户集中度不高。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76.11 万元、29,113.45 万元和 31,238.17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少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者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减少了采购规模。2023 年，国内整体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对上游原辅料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作为原辅料、添加剂以及助剂，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在水解单宁行业，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品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包括原材料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归属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 (2) 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在成本归集方面，公司根据直接材料耗用量归集各产品的生产订单，按照职工薪酬实际发生额归集进入人工费用，按照生产设备折旧、能源费等实际发生额归集制造费用。

##### (3) 生产成本的分配

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面，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重较低，期末在产品只核算其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转入完工产品。

##### (4)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公司在产成品确认销售时，按照各产成品的销售数量和出库当月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1,680.42	98.76	20,363.41	97.44	25,401.08	99.20
其他业务成本	271.68	1.24	534.39	2.56	204.98	0.80
合计	<b>21,952.10</b>	<b>100.00</b>	<b>20,897.80</b>	<b>100.00</b>	<b>25,606.0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5,606.06 万元、20,897.80 万元和 21,952.10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 95% 以上。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839.86	63.84	13,953.30	68.52	19,466.50	76.64
直接人工	550.16	2.54	458.99	2.25	572.01	2.25
制造费用	2,183.81	10.07	1,660.61	8.15	1,909.18	7.52
运输费	544.01	2.51	504.81	2.48	633.78	2.50
外购成本	4,562.59	21.04	3,785.70	18.59	2,819.60	11.10
合计	<b>21,680.42</b>	<b>100.00</b>	<b>20,363.41</b>	<b>100.00</b>	<b>25,401.0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以及外购成本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五倍子、塔拉粉、化学品等原料，以及活性炭、包装桶袋等其他辅料。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4%、68.52% 和 63.8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2023 年，公司自产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下降 8.12%、4.69%，主要是因为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其成本占比相应上升，自产产品成本相对下降。

##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2.25%和 2.54%，占比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能源费用、设备和厂房折旧以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2%、8.15%和 10.07%，整体变化不大。

## (4) 运输费

运输费主要是企业在物流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0%、2.48%和 2.51%，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 (5) 外购成本

外购成本系公司对外采购产成品向下游客户销售而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0%、18.59%和 21.04%，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其成本占比相应增加。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没食子酸丙酯	4,696.71	21.66	3,726.35	18.30	3,473.90	13.68
工业单宁酸	3,386.53	15.62	3,552.57	17.45	5,770.37	22.72
工业没食子酸	2,083.31	9.61	2,979.81	14.63	2,551.03	10.04
焦性没食子酸	1,522.01	7.02	1,155.54	5.67	1,115.10	4.39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566.71	7.23	1,171.14	5.75	1,576.71	6.21
食用单宁酸	1,467.97	6.77	1,321.58	6.49	1,602.47	6.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706.39	3.26	1,137.23	5.58	4,839.90	19.05
其他	1,688.21	7.79	1,533.50	7.53	1,651.99	6.50
外购	4,562.59	21.04	3,785.70	18.59	2,819.60	11.10
合计	<b>21,680.42</b>	<b>100.00</b>	<b>20,363.41</b>	<b>100.00</b>	<b>25,401.0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工业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以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20,929.49 万元、15,044.22 万元和 15,429.62 万元, 七种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0%、73.87%和 71.17%, 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利农	3,541.86	17.38	是
2	Exandal USA Corp	3,481.34	17.09	否
3	MOLINOS ASOCIADOS SAC	3,045.66	14.95	否
4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1,409.15	6.92	否
5	五峰仁平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1,041.56	5.11	否
合计		<b>12,519.57</b>	<b>61.44</b>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利农	3,045.67	17.94	是
2	MOLINOS ASOCIADOS SAC	1,683.07	9.92	否
3	Exandal USA Corp	1,609.01	9.48	否
4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1,539.92	9.07	否
5	五峰仁平五倍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1,152.97	6.79	否
合计		<b>9,030.64</b>	<b>53.21</b>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五峰倍源五倍子专业合作社	6,025.90	26.64	否
2	湖南利农	2,539.53	11.23	是
3	MOLINOS ASOCIADOS SAC	2,180.71	9.64	否
4	Exandal USA Corp	1,571.10	6.95	否
5	五峰唐朝丰博五倍子种植	894.72	3.96	否

专业合作社			
<b>合计</b>	<b>13,211.95</b>	<b>58.41</b>	-

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统计，已对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3,211.95 万元、9,030.64 万元、12,519.5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1%、53.21%、61.4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五倍子和塔拉粉是富含水解单宁的植物原料，因此原材料采购品类较为集中。公司通过对企业资质、原料品质、供应持续性与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来确定供应商，并实行白名单管理。公司基于预期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品质、价格、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战略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合作历史较长的供应商，各期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较高。对于重要原材料，公司均有替代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606.06 万元、20,897.80 万元和 21,952.10 万元，营业总成本在 2022 年有所下滑，2023 年稳定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195.59	99.03	8,145.80	99.15	10,282.83	99.16
其他业务毛利	90.48	0.97	69.86	0.85	87.21	0.84
<b>合计</b>	<b>9,286.07</b>	<b>100.00</b>	<b>8,215.66</b>	<b>100.00</b>	<b>10,370.0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0,282.83 万元、8,145.80 万元和 9,195.59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没食子酸丙酯	26.40	20.67	28.40	18.25	27.90	13.50
工业单宁酸	33.96	16.61	7.24	13.43	7.36	17.46
工业没食子酸	32.40	9.98	29.46	14.82	22.84	9.26
焦性没食子酸	44.35	8.86	47.98	7.79	48.28	6.04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38.15	8.20	37.94	6.62	34.85	6.78
食用单宁酸	22.08	6.10	29.92	6.61	26.14	6.0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43.81	4.07	45.73	7.35	41.23	23.08
其他	37.60	8.76	47.50	10.25	44.28	8.31
外购	11.76	16.75	10.75	14.87	16.69	9.48
<b>主营业务产品</b>	<b>29.78</b>	<b>100.00</b>	<b>28.57</b>	<b>100.00</b>	<b>28.8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没食子酸丙酯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没食子酸丙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0%、28.40%和 26.40%,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2023 年,自产没食子酸丙酯毛利率下降 2.00%,主要是公司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略微下调了产品售价所致。

## (2) 工业单宁酸

公司工业单宁酸产品包含五倍子单宁酸和塔拉单宁酸,2021-2022 年,公司只生产五倍子单宁酸,从 2023 年开始,公司开始使用塔拉粉生产工业单宁酸(即塔拉单宁酸)。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工业单宁酸的毛利率分别为 7.36%、7.24%和 33.96%。2023 年,工业单宁酸毛利率水平上升幅度较大,其中五倍子工业单宁酸和塔拉工业单宁酸的毛利率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1) 原材料五倍子采购价格上涨,公司提高了五倍子单宁酸的销售价格,五倍子生产的工业单宁酸毛利率上升。2) 为了降低产品成本,在保证产

品质量、下游客户认可的前提下, 公司从 2023 年开始采用塔拉粉作为工业单宁酸的生产原材料。由于塔拉粉采购成本显著低于五倍子, 所以塔拉单宁酸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 (3) 工业没食子酸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工业没食子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4%、29.46% 和 32.40%, 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22 年, 自产没食子酸毛利率上升 6.62%, 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和产品成本等因素, 提高了没食子酸及其衍生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所致。

2023 年, 自产没食子酸毛利率上升 2.93%,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没食子酸产品存在部分委外加工, 其成本高于自产成本。2023 年后, 没食子酸产品委外加工金额很小, 基本是公司自己生产, 因此产品成本降低, 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此外, 原材料塔拉粉投入成本也小幅下降。

### (4) 焦性没食子酸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焦性没食子酸的毛利率分别为 48.28%、47.98% 和 44.35%。2023 年, 自产焦性没食子酸毛利率下降 3.63%,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内外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该产品市场份额, 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 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5)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5%、37.94% 和 38.15%。2022 年,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毛利率上升 3.09%,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 4 月改进了该产品的生产工艺, 原料投入结构调整, 原材料整体成本有所下降。

### (6) 食用单宁酸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食用单宁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4%、29.92% 和 22.08%。2022 年, 食用单宁酸毛利率上升 3.78%, 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五倍子采购价格略微下降, 食用单宁酸生产成本小幅下降, 产品成本相对降低。2023 年, 食用单宁酸毛利率下降 7.84%, 主要是原材料五倍子采购价格显著上升、产品成本升高较多所致。

###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3%、45.73% 和 43.81%。2022 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毛利率上升 4.5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升该产品的盈利水平，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主要品种的原材料结构，减少成本较高的五倍子等原材料的用量，因此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其他毛利率较高的品种销售占比有所上升。2023 年，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毛利率下降 1.92%，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品种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区	27.05	41.48	28.73	32.08	31.10	27.80
西南区	29.85	22.00	18.60	20.63	13.55	21.76
华中区	35.15	7.72	34.31	10.52	37.44	25.79
华北区	23.80	3.48	24.36	3.69	26.77	2.86
华南区	29.88	1.12	17.49	2.50	25.75	1.59
东北区	34.44	0.92	30.61	0.72	27.16	0.64
西北区	24.15	0.62	19.80	0.83	13.94	2.08
港澳台地区	35.45	0.17	24.86	0.20	41.49	0.02
国外	33.75	22.49	35.17	28.83	33.89	17.46
合计	<b>29.78</b>	<b>100.00</b>	<b>28.57</b>	<b>100.00</b>	<b>28.8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波动以及各区域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差异、客户构成变化等因素所导致。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1.66	68.35	28.77	75.48	29.10	79.66
经销	25.73	31.65	27.97	24.52	27.70	20.34
合计	<b>29.78</b>	<b>100.00</b>	<b>28.57</b>	<b>100.00</b>	<b>28.8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9.10%、28.77%和 31.66%，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7.70%、27.97%和 25.73%，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其原因系经销商承担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及推广成本，并赚取一定的利润，所以产品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导致经销毛利率较低、直销毛利率较高。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美化工 (%)	-1.57	29.82	33.41
晨光生物 (%)	19.93	25.32	23.91
美农生物 (%)	29.97	29.18	29.71
元力股份 (%)	27.41	29.51	27.60
平均数 (%)	<b>18.94</b>	<b>28.46</b>	<b>28.66</b>
发行人 (%)	<b>29.73</b>	<b>28.22</b>	<b>28.82</b>

注：公司毛利率为营业毛利率；德美化工毛利率系塔拉产品的毛利率；晨光生物毛利率系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其他产品棉籽类属于大宗商品；美农生物毛利率系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元力股份毛利率系活性炭的毛利率，其他产品硅化物以石英砂、水玻璃等为原料，与林产化学行业相差较大。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取了相似或类似业务的德美化工、晨光生物、美农生物和元力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理由如下：（1）德美化工旗下有一部分塔拉产品业务，该公司在秘鲁拥有塔拉树种植园，其塔拉产品包括塔拉胶、塔拉粉等，可应用于饲料、食品、皮革、天然纤维等领域；塔拉粉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因此德美化工塔拉业务与公司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元力股份与公司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行业，其主要从事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销售。（3）美农生物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均有饲料添加剂业务。（4）晨光生物主营业务是以辣椒为原材料，生产销售辣椒红、辣椒精、叶黄素等产品，与公司均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因德美化工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相对较大。

具体而言，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美农生物、元力股份接近。德美化工塔拉产品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大，2022 年毛利率与公司接近，2023 年德美化工

因塔拉胶价格下降，价格处于低位导致毛利率为负。塔拉胶从塔拉豆中提取加工而成，德美化工为塔拉胶的供应商，而塔拉粉来自于塔拉豆荚，公司的塔拉业务主要是采购塔拉粉作为原材料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晨光生物，主要是由于两者产品存在差异。晨光生物天然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业务主要以农副产品辣椒为原料进行生产和销售。晨光生物和公司虽然均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领域，但由于生产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领域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两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2%、28.57%和 29.78%，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分析。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35.08	1.71	520.94	1.79	559.33	1.55
管理费用	2,641.21	8.46	2,051.61	7.05	1,432.71	3.98
研发费用	1,241.05	3.97	1,200.77	4.12	1,646.19	4.58
财务费用	61.69	0.20	-282.65	-0.97	70.27	0.20
合计	<b>4,479.03</b>	<b>14.34</b>	<b>3,490.67</b>	<b>11.99</b>	<b>3,708.50</b>	<b>10.3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08.50 万元、3,490.67 万元和 4,479.0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31%、11.99%和 14.34%，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0.93	50.63	229.71	44.10	173.76	31.07
代理商服务费	29.17	5.45	119.39	22.92	188.20	33.65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82.80	15.47	81.45	15.64	115.98	20.74
业务招待费	20.98	3.92	14.47	2.78	8.32	1.49
差旅费	68.57	12.81	37.15	7.13	17.74	3.17
保险费	26.24	4.90	11.85	2.27	22.01	3.94
办公费	21.04	3.93	16.70	3.20	22.35	4.00
其他	15.35	2.87	10.22	1.96	10.97	1.96
合计	<b>535.08</b>	<b>100.00</b>	<b>520.94</b>	<b>100.00</b>	<b>559.33</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美化工 (%)	6.76	5.98	7.73
晨光生物 (%)	0.89	0.94	1.13
美农生物 (%)	7.46	6.39	6.56
元力股份 (%)	2.02	1.87	2.33
平均数 (%)	<b>4.28</b>	<b>3.80</b>	<b>4.44</b>
发行人 (%)	<b>1.71</b>	<b>1.79</b>	<b>1.55</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晨光生物、元力股份接近，低于德美化工和美农生物，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德美化工和美农生物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营收及盈利规模均显著高于公司，其日常业务维护及客户拓展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多。此外，德美化工与美农生物分别为位于广东省以及上海市，其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薪资水平也高于公司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9.33 万元、520.94 万元和 535.0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代理商服务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79%和 1.7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76 万元、229.71 万元和 270.9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 2) 代理商服务费

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其开拓市场和客户、区域市场推广、货物跟踪、回款催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代理商服务费分别为 188.20 万元、119.39 万元和 29.17 万元。2023 年，公司代理商服务费下降较大，主要系代理商终端客户受行业波动影响导致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大幅下降，从而导致代理商服务费相应下降。

## 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15.98 万元、81.45 万元和 82.80 万元。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内容主要包括广告传播策划、网站推广、宣传视频制作等。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49.03	32.15	759.01	37.00	601.75	42.00
业务招待费	208.15	7.88	295.38	14.40	163.85	11.44
折旧摊销费	807.33	30.57	362.37	17.66	231.54	16.16
中介服务费	399.26	15.12	213.57	10.41	181.62	12.68
办公费	117.27	4.44	132.02	6.44	67.03	4.68
环保、认证检测费	146.50	5.55	128.71	6.27	102.13	7.13
差旅费	41.32	1.56	33.59	1.64	26.22	1.83
车辆费用	37.56	1.42	22.50	1.10	19.16	1.34
修建费用	8.53	0.32	47.18	2.30	8.35	0.58
其他	26.27	0.99	57.27	2.79	31.06	2.17
<b>合计</b>	<b>2,641.21</b>	<b>100.00</b>	<b>2,051.61</b>	<b>100.00</b>	<b>1,432.71</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美化工 (%)	5.20	5.03	9.42
晨光生物 (%)	2.25	3.06	3.22
美农生物 (%)	7.03	6.46	5.15
元力股份 (%)	6.51	6.93	8.00
<b>平均数 (%)</b>	<b>5.25</b>	<b>5.37</b>	<b>6.45</b>

发行人(%)	8.46	7.05	3.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尚未进行上市准备,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和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也相对较低。2022年-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筹划IPO上市事宜引进了财务、人力、证券等事务管理人员,新购入赤诚生物产业园地块、宜昌总部大楼,导致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折旧摊销费上升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32.71万元、2,051.61万元和2,641.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7.05%和8.46%,管理费用率水平有所上升。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601.75万元、759.01万元和849.03万元。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上涨,主要由于公司筹划IPO上市,公司陆续招聘引进了财务总监、人力部经理及证券事务部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也有所上升。2023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赤诚生物产业园建设及公司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导致管理人员数量上升。

#### 2)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231.54万元、362.37万元和807.33万元。公司2022年新增赤诚生物产业园地块、宜昌总部大楼及部分设备,导致2022-2023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163.85万元、295.38万元和208.15万元。2022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上升,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事宜产生的招待费增加。

#### 4)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181.62万元、213.57万元和

399.2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筹划 IPO 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06.01	24.66	231.35	19.27	195.13	11.85
折旧及摊销费	36.49	2.94	41.08	3.42	63.50	3.86
物料消耗	728.12	58.67	703.26	58.57	1,188.49	72.20
技术合作费	147.60	11.89	197.31	16.43	159.34	9.68
其他	22.83	1.84	27.76	2.31	39.74	2.41
合计	<b>1,241.05</b>	<b>100.00</b>	<b>1,200.77</b>	<b>100.00</b>	<b>1,646.19</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美化工 (%)	3.80	3.30	5.13
晨光生物 (%)	1.42	2.05	1.95
美农生物 (%)	4.35	4.42	4.13
元力股份 (%)	3.57	3.33	3.54
平均数 (%)	<b>3.29</b>	<b>3.28</b>	<b>3.69</b>
发行人 (%)	<b>3.97</b>	<b>4.12</b>	<b>4.5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8%、4.12%和 3.97%,整体波动不大,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6.19 万元、1,200.77 万元和 1,24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12%和 3.97%。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将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技术合作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物料消耗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料消耗分别为 1,188.49 万元、703.26 万元和 728.12 万元。物料消耗系根据研发需求领用的物料,公司大部分研究项目均需要进行生产测试,

因此物料消耗金额相对较高。

##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5.13 万元、231.35 万元和 30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升主要是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引进产业优秀人才,研发人员数量上升以及平均工资水平上涨所致。

## 3) 技术合作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合作费分别为 159.34 万元、197.31 万元和 147.60 万元。2022 年,公司技术合作费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增了大健康系列研发项目。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212.57	131.33	62.35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58.54	110.99	36.71
汇兑损益	-0.23	-310.54	22.39
银行手续费	7.88	7.54	12.34
其他	-	-	9.90
<b>合计</b>	<b>61.69</b>	<b>-282.65</b>	<b>70.27</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美化工 (%)	2.31	0.62	1.17
晨光生物 (%)	0.69	0.36	1.04
美农生物 (%)	-0.95	-1.25	0.46
元力股份 (%)	-2.08	-0.89	-0.82
<b>平均数 (%)</b>	<b>-0.01</b>	<b>-0.29</b>	<b>0.46</b>
<b>发行人 (%)</b>	<b>0.20</b>	<b>-0.97</b>	<b>0.2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27 万元、-282.65 万元和 6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97% 和 0.20%。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受公司贷款增加影响，公司利息费用逐年上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受汇率影响有所波动。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708.50 万元、3,490.67 万元和 4,479.0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31%、11.09% 和 14.34%。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增加所致，具体原因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工资水平上升以及新增赤诚生物产业园地块及宜昌总部大楼导致折旧摊销上升。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425.43	17.37	5,132.13	17.63	7,096.59	19.73
营业外收入	156.56	0.50	51.73	0.18	128.60	0.36
营业外支出	31.58	0.10	20.97	0.07	166.09	0.46
利润总额	5,550.41	17.77	5,162.89	17.73	7,059.11	19.62
所得税费用	628.56	2.01	228.25	0.78	966.68	2.69
净利润	4,921.85	15.76	4,934.64	16.95	6,092.43	16.9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92.43 万元、4,934.64 万元和 4,921.85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有所减少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16.93%、16.95% 和 15.76%，基本保持平稳。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50.00	105.00
盘盈利得	-	-	-
其他	156.56	1.73	23.60
合计	<b>156.56</b>	<b>51.73</b>	<b>128.60</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湖北省新增后备上市“金种子”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入选湖北省新增后备上市“金种子”企业名单	现金补助	否	否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宜昌市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奖励	宜昌市财政局	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报送上市辅导	现金补助	否	否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报辅阶段奖励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企业报送上市辅导	现金补助	否	否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	宜昌市财政局	入选湖北省 2021-2022 年度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名单	现金补助	否	否	-	-	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	<b>50.00</b>	<b>105.00</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金额为 128.60 万元、51.73 万元和 156.56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减少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

原因是收到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事故赔偿款 132.80 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5.45	10.50	4.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0.61	-	9.3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61	-	9.34
滞纳金及罚款	11.20	10.47	4.67
其他	4.32	-	148.08
合计	<b>31.58</b>	<b>20.97</b>	<b>166.0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6.09 万元、20.97 万元和 31.58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倍生物所在位置临近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后者发生爆炸事故导致中倍生物部分原材料、设备及房屋建筑损坏产生支出较多。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0.03	3.67	96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3	224.58	3.48
合计	<b>628.56</b>	<b>228.25</b>	<b>966.68</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550.41	5,162.89	7,059.11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2.56	774.43	1,058.8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	-4.75	-8.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2	1.82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26.24	42.94	63.78

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4	58.30	94.0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78.85	-167.26	-243.0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	-440.37	-
其他(残疾人加计)	-17.99	-33.94	-0.67
<b>所得税费用</b>	<b>628.56</b>	<b>228.25</b>	<b>966.68</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96.68 万元、228.25 万元、628.56 万元。202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受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可以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基础上，允许加计 100%扣除。公司子公司榕雅生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采购设备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92.43 万元、4,934.64 万元和 4,921.85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规模有所减少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16.93%、16.95%和 15.76%，基本保持平稳。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06.01	231.35	195.13
折旧及摊销费	36.49	41.08	63.50

物料消耗	728.12	703.26	1,188.49
技术合作费	147.6	197.31	159.34
其他	22.83	27.76	39.74
<b>合计</b>	<b>1,241.05</b>	<b>1,200.77</b>	<b>1,646.19</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3.97</b>	<b>4.12</b>	<b>4.58</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46.19万元、1,200.77万元和1,241.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8%、4.12%和3.97%。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将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技术合作费。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没食子酸在猪饲料上的应用与技术研发	20.00	20.00	20.00
单宁酸锌生产及应用技术研发	254.68	10.00	59.49
单宁酸应用于肉仔鸡的有效性和耐受性评价	-0.35	13.16	34.95
焦性没食子酸高压脱羧工艺研究	11.63	170.81	-
没食子酸对断奶仔猪有效性和耐受性评价	10.70	42.82	-
没食子酸绿色低盐生产新工艺开发	2.48	41.41	-
联苯双酯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328.66	68.35	-
植物单宁加工及其在饲料领域的应用技术服务	2.00	2.00	-
塔拉单宁的生产技术研发	33.90	21.61	-
五倍子单宁酸对断奶仔猪生长性能和肠道健康的影响	29.13	-	-
五倍子单宁在金属防护涂料领域应用研究开发	102.22	-	-
没食子酸衍生的高端化学品开发及产业化	9.71	-	-
单宁酶活性菌株开发	10.68	-	-
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的安全性评价	27.18	-	-
基于红花玉兰的化妆品新原料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发	18.00	-	-
多元萃取生产高纯壬二酸的生产工艺开发	2.69	23.48	-

塔拉浸提液直接生产没食子酸丙酯工艺	20.49	9.91	-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废水处理技术	55.01	-	-
联苯双酯工艺办法	55.22	-	-
没食子酸活性炭回收工艺开发	68.10	-	-
直接用没食子酸生产 2.3.4-三羟基苯甲醛的工艺研究	20.58	-	-
电子级没食子酸工艺的技术开发	58.64	-	-
壬二酸中的副产壬酸精制工艺开发	57.26	-	-
对单宁酸提取及纯化过程的研究	23.07	-	-
倍灵消杀一号方系列产品	0.25	0.74	-
昔有佳人五倍子润美保湿面膜	0.47	0.39	-
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生产技术研发	-	136.08	134.42
五倍子系列产品废弃物集约化处理工艺	-	154.79	58.78
五倍子蜜高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	6.57	-
基于昆虫分泌物创制创面液体敷料关键技术	-	86.51	-
1.2.3.4.6-0-五没食子酸酰葡萄糖技术	-	20.00	-
五峰五倍子蜜生产关键技术及标准化研究	-	25.00	-
不同来源或剂量单宁酸替代氧化锌对断奶仔猪生长性能和机体健康的影响	-	7.00	-
三甲氧基苯甲酸及甲酸甲酯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	132.88	89.36
一种五倍子水解直接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工艺技术	-	85.97	77.66
三羟基苯甲醛主要材料-原甲酸三乙酯生产技术	-	62.59	69.02
对单宁酸提取及纯化的研究	-	6.98	-
五倍子牙膏	-	6.50	-
芙葭颜五倍子盈润紧致、沁润舒缓面膜	-	1.71	-
含五倍子提取物的系列功效化妆品的开发	18.65	43.50	-
没食子酸废水资源化处理工艺研究与开发	-	-	155.63
3,4,5 三甲氧基苯甲酸新工艺研发	-	-	229.53
2,3,4-三甲氧基苯甲醛的生产技术研发	-	-	106.02
五倍子系列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	-	-	125.35
高纯度电子级多羟基二苯甲酮(3HBP 和 4HBP) 关键技术项目	-	-	142.52
五倍子提取物单宁酸对大口黑鲈糖代谢的研究	-	-	5.00
生物法合成没食子酸和奎尼酸的相关技术研究	-	-	9.71
单宁酸及其衍生物健康产品研发项目	-	-	50.00
五倍子加工废水资源利用关键技术	-	-	18.31

三甲氧基苯甲醛的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	-	22.69
没食子酸丙酯在饲料添加剂的应用研究	-	-	21.92
液体单宁在提取金属锆上的应用研究	-	-	171.68
单宁酸储存条件的研究	-	-	44.14
<b>合计</b>	<b>1,241.05</b>	<b>1,200.77</b>	<b>1,646.19</b>

注：“含五倍子提取物的系列功效化妆品的开发”项目包含“芙葭颜菁萃紧致抗皱眼霜”、“芙葭颜紧致抗皱冰晶眼膜”及“面部护理产品水、乳、精华”三个子项目。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美化工 (%)	3.80	3.30	5.13
晨光生物 (%)	1.42	2.05	1.95
美农生物 (%)	4.35	4.42	4.13
元力股份 (%)	3.57	3.33	3.54
平均数 (%)	<b>3.29</b>	<b>3.28</b>	<b>3.69</b>
发行人 (%)	<b>3.97</b>	<b>4.12</b>	<b>4.5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8%、4.12% 和 3.97%，整体波动不大，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将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12% 和 3.97%，研发费用率整体保持平稳。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7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89	10.89	4.4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理财产品收益	152.55	69.07	29.52
应收账款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5.44
<b>合计</b>	<b>254.15</b>	<b>79.96</b>	<b>-11.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48 万元、79.96 万元和 254.15 万元,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应收账款保理产生的费用。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6	-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13.1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0万元、13.16万元、0万元,主要是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614.94	524.17	996.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0	0.03	0.48
合计	615.24	524.19	996.6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996.68万元、524.19万元和615.24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0	-40.70	-22.2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2.47	-2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8	-5.26	17.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9.07	-23.49	-27.7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74万元、-23.49万元和-19.07万元,

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2.80	-92.5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8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b>合计</b>	<b>-</b>	<b>2.80</b>	<b>-174.6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4.65 万元、2.8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存货跌价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6		-70.31
合计	<b>-10.06</b>	-	<b>-70.3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70.31万元、0万元和-10.06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4.94	29,534.38	33,28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22	427.90	3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82	1,468.64	1,669.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43.98</b>	<b>31,430.92</b>	<b>34,985.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2.54	19,570.52	22,69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14	2,372.77	2,16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40	677.75	1,77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25	2,130.00	2,428.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78.34</b>	<b>24,751.04</b>	<b>29,070.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5.63</b>	<b>6,679.88</b>	<b>5,914.9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52%、101.45%和92.98%,与营业收入变动具有高度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70%、79.63%和83.04%,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成本为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支出,考虑相关因素之后匹配性较高。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85.12	1,335.76	1,497.18
利息收入	158.54	110.99	36.7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3.32	1.73	23.60
收到押金、保证金	14.36	13.85	39.61
收回备用金、代收代付款	4.49	6.32	71.95
<b>合计</b>	<b>1,195.82</b>	<b>1,468.64</b>	<b>1,669.0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9.06 万元、1,468.64 万元以及 1,195.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	2,253.34	2,094.07	2,356.35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25.45	12.68	14.47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5.46	23.24	57.47
<b>合计</b>	<b>2,304.25</b>	<b>2,130.00</b>	<b>2,428.2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28.29 万元、2,130.00 万元和 2,304.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经营管理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净利润</b>	4,921.85	4,934.64	6,09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80	174.65
信用减值损失	19.07	23.49	27.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95.87	761.67	711.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19	26.10	18.66
无形资产摊销	126.96	113.96	9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75	92.52	3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	-	7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1	-	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1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46	158.30	20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15	-79.96	1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	215.21	1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9	9.38	-1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38	905.09	1,01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35	654.96	-1,62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17	-1,119.51	-929.97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5.63</b>	<b>6,679.88</b>	<b>5,914.91</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91 万元、6,679.88 万元和 2,465.63 万元。其中，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较为匹配；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且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当年存货余额下降，周转效率提升，同时上年末应收账款当期回款情况良好所致；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当年净利润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票据背书采购长期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3.71	37,526.43	11,86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4	79.96	3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	-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84.47</b>	<b>37,606.39</b>	<b>11,902.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8.22	3,725.89	3,07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98.01	42,657.86	11,86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56.24</b>	<b>46,383.75</b>	<b>14,937.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1.77</b>	<b>-8,777.35</b>	<b>-3,035.2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02.74 万元、37,606.39 万元及 23,184.47 万元,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937.99 万元、46,383.75 万元及 26,056.24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申购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5.25 万元、-8,777.35 万元和 -2,871.7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银行投资理财收支净额的波动及在建工程投入变化影响。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7.60	-	4,9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10.00	7,970.00	8,999.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87.60</b>	<b>7,970.00</b>	<b>14,916.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0.00	5,699.83	9,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93	255.17	204.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14	7.88	2,507.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53.06</b>	<b>5,962.88</b>	<b>12,091.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5.46</b>	<b>2,007.12</b>	<b>2,825.0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股权融资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回购股权支付的现金。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1,000.00
<b>合计</b>	<b>-</b>	<b>-</b>	<b>1,0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借款			2,500.00

支付租赁负债	92.25	7.88	7.50
回购股权	6,556.00		
股票发行费用	1.89		
合计	6,650.14	7.88	2,507.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5.07 万元、2,007.12 万元和 -3,265.4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增减资及偿还债务因素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金额分别为 3,071.10 万元、3,725.89 万元和 7,658.22 万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增值税免税政策及征税政策的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为 13%、9%。

## 2、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732(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布),有效期 3 年,202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7534(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布),故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1178(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布),有效期 3 年,2023 年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0987(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布),故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公司之子公司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3000842(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布),有效期 3 年,故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云南中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孙公司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 12 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孙公司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之子公司宜昌市赤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佳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本草时代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孙公司湖南奇力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报表不存在影响。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1）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执行,公司选择提前于公布日开始执行。

详见说明(2)

(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

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2) 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4,258.43	61,423.69	4.62%
负债总额	20,584.65	19,185.17	7.29%
股东权益总额	43,673.78	42,238.52	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3,441.88	42,009.01	3.41%

注：2024年3月31日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60.19	6,220.34	42.44%
营业利润	1,624.76	894.09	81.72%
利润总额	1,632.27	1,026.77	58.97%

净利润	1,435.26	933.18	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87	902.38	5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90	660.80	6.52%

注：2024年1-3月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8	745.16	-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05	-5,229.99	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4	3,739.76	-3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29	-718.45	228.39%

注：2024年1-3月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
所得税影响额	13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97

注：2024年1-3月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4,258.43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4.62%；负债总额为20,584.65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7.29%；股东权益总额为43,673.78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3.40%。2024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均稳定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86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2%,主要是2024年第一季度,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以及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相应增长。

##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359.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843.75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期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若发行人未

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566.60 万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赤诚生物产业园 (二期) 建设项目	26,671.42	16,000.00	2020-420529- 14-03-024165	宜市环审 (2021) 6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31,671.42</b>	<b>21,000.00</b>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的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超额部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包括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工业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食用单宁酸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产品中,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为扩产产品,曲美布汀、盐酸曲美他嗪、联苯双酯和盐酸苜丝肼为没食子酸延伸加工产品。公司在没食子酸及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领域已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且公司现已掌握联苯双酯、盐酸曲美他嗪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初步掌握曲美布汀和盐酸苜丝肼的关键工艺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产品的目标市场与现有销售范围高度一致,与现有业务具有连贯性,预计相关产品不存在研发风险。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赤诚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民族工业园,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141,312.91 平方米,本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4,452.57 平方米。项目新建建筑设施主要包括办公楼、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车间、医药原料药车间一、医药原料药车间二等。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26,671.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32.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39.09 万元。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曲美布汀、盐酸曲美他嗪、联苯双酯、盐酸苜丝肼。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建产能情况如下:没食子酸 1,000.00 吨/年、没食子酸丙酯 2,000.00 吨/年,曲美布汀 250.00 吨/年、盐酸曲美他嗪 100.00 吨/年、联苯双酯 100.00 吨/年、盐酸苜丝肼 10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巩固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将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优化产品结构,形成系列化的产品组合,有助于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 2、项目必要性

###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植物的提取物经过深加工之后,其产品附加值可得到提升。赤诚生物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相比终端应用领域,这两类产品仍然居于附加值较低的阶段。因此,公司需要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销量的同时,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形成产业优势。

本项目积极布局曲美布汀、盐酸曲美他嗪等原料药产品,是在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对没食子酸进行深加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形成系列化的产品组合,有助于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 (2)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消费者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天然、安全、绿色的添加剂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销量持续上升,且各期产销量较高,产销转化情况良好。公司现有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线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转状态,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难以满足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需要。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现有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客户基础稳定且未来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购置新的产线设备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3)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

公司旧厂区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低,仍然存在部分人工作业环节,例如加料、搅拌控制等。传统的作业方式不符合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也不利于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因此,无论是现有成熟产品还是新型产品,公司都有必要投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的进料、出料设备,配备完善的仪器仪表系统和 DCS 控制系统,可以更加精准的操控产品原料添加、搅拌时间、提取和反应过程,同时有利于改善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 3、项目可行性

### **(1) 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及政策为本项目建设运营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食品药品的需求,国家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促进食品添加剂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发展“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

《湖北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林业产业和林产品标准体系,加强基地建设,打造产业品牌,壮大产业集群,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积极推动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上市”;《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提出“重点研发畜禽水产饲料营养调控关键技术、饲料精准配方技术、发酵饲料应用技术、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替代技术”。

综上所述,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及政策将促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从而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 **(2) 成熟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建设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领导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状况,能够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正确的判断,从而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发展战略。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市场为导向,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研发、生产等环节实行质量把控,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起了一支较为稳定且专业的技术团队,通过比较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此外,公司还被纳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副总”人才与技术交流计划、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特派员”计划,选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合的省内优秀专家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活动提供相应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 **(3)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

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2021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研发，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及实践经验丰富，有利于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6,671.42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24,732.33</b>	<b>92.73%</b>
1.1	建筑工程费	12,525.14	46.9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161.89	30.60%
1.3	安装工程费	1,301.40	4.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6.05	5.98%
1.5	预备费	1,147.85	4.30%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939.09</b>	<b>7.27%</b>
<b>3</b>	<b>总投资</b>	<b>26,671.42</b>	<b>100.00%</b>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人员招聘与培训等，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							*	*	*	*		

	调试												
6	竣工验收										*	*	
7	人员招聘 与培训											*	*

##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7,250.00 万元（不含税），投资回收期为 8.42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8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7、环境保护措施

### （1）项目建设期间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

#### 1) 噪声及治理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2) 粉尘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建筑材料和垃圾在装卸、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粉尘。

防治措施：建立预防制度，指定专人在施工所经道路定期洒水清扫，防止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材料，应尽量存放于室内，若在室外存放，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 3) 污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时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建设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新建及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

的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2) 项目运营期间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需要做好污染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厂区及车间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②各车间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汇入污水站调节池，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甲苯、AOX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之三级标准；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企业总排口标准限值，其他因子满足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达标外排。

### 3)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包括酸性废气、含尘废气、有机挥发气体等，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酸性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含尘废气经套管密闭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一般浓度水溶性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与处理后的含氯一般浓度非水溶性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含氯高浓度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含氯一般浓度非水溶性有机废气及含氯高浓度有机废气全部通过套管密闭收集，

采取“冷凝+吸附回收”后，与处理过的一般浓度水溶性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⑤不含氯一般浓度非水溶性有机废气及不含氯高浓度有机废气全部通过套管密闭收集，采取“碱洗+水洗+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⑥罐区建设气相平衡系统，大小呼吸废气经系统全部密闭收集，经“一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⑦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⑧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排烟通道排放。

⑨车间、危废仓库的不凝性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所有反应釜入料口、不凝气出口、真空泵尾气口均设置管道收集系统，通过管道将可能散逸的废气送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各储罐顶部配套设置冷凝装置（设计效率 $\geq 99\%$ ），冷凝液回流至储罐，减少呼吸废气排放。

#### 4) 噪声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日常运作，处理措施如下：

为降低噪声影响，在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疗，对空压机房采取隔声措施，厂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2、项目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当前，公司处于扩展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的业务发展关键阶

段,未来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增加市场营销推广的力度,加大各区域市场,拓展新的业务渠道与新客户。此外,公司为不断强化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产品矩阵和产业布局,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因此本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在生产、研发投入、营销推广等多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2) 优化财务结构, 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作为营运资金,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且成本费用较大。同时,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新增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

##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济效益的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 **4、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价格3.50元，该方案于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根据股转系统关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33号)。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3号)，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7,0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00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与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其中项目建设为赤诚生物产业园建设。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未来规划略有调整，原募集资金关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明细用途因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的规划变更有所调整。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挂牌日，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42万元，发行人将该部分资金按变更后的规划用途继续用于赤诚生物产业园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7,000.00</b>
减:发行费用	58.96
<b>2、募集资金净额</b>	<b>6,941.04</b>
加:利息收入	17.42
<b>3、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6,958.46</b>
<b>4、募集资金具体情况</b>	
补充流动资金	2,941.69
项目建设	4,016.77
<b>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注: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计划用途仍属于同一个产业园项目,保障了项目建设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将于2024年7月8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榕雅生物	是	450.00	450.00	0.00	2020年3月25日	2027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榕雅生物	是	1,980.00	1,980.00	0.00	2023年2月13日	2029年2月1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湖南利农	是	360.00	360.00	0.00	2023年8月31日	2031年8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湖南利农	是	360.00	360.00	0.00	2024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b>3,150.00</b>	<b>3,150.00</b>	<b>0.00</b>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为向控股子公司榕雅生物和参股公司湖南利农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榕雅生物及参股公司湖南利农提供保证担保，相关被担保方经营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2023年7月，赤诚生物与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张基明、顾颺、胡敬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赤诚生物以3,200万元收购张基明、顾颺、胡敬合计持有的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但由于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并于签约后受到行政处罚，《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导致本次收购未正式实施与交割；鉴于交易对方构成根本违约，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依法通知交易对方解除了该协议。

公司解除协议后交易对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公司和遵义市倍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亦正常进行。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同时对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

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投资者参会等），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 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 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提供互联网络或其他合规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互联网或其他合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

###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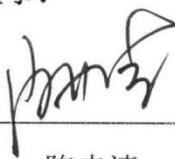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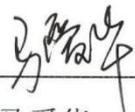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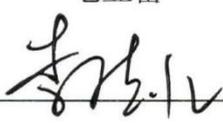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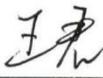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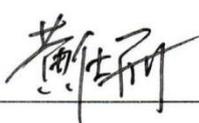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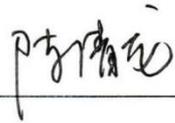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赤清	毛业富	刘义稳
 _____	 _____	
马爱华	李德江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君	黄仕丽	钟德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外）：

 _____	 _____	 _____
冯运洋	陈清龙	孙涛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陈赤清



毛业富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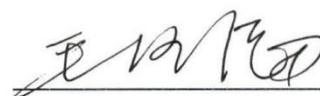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赤清



毛业富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长松  
叶长松

保荐代表人: 翟嘉琦  
翟嘉琦

胡伊莘  
胡伊莘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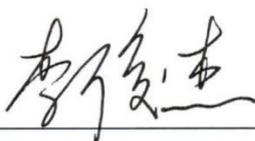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董事长: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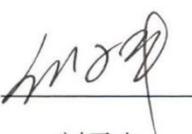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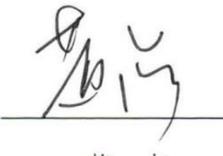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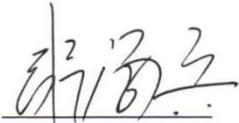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子丰                      黄 贞                      邹志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

  
陈彦芝  
44000037017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6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一)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联系电话：0717-6351789

联系人：冯运洋

-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翟嘉琦、胡伊苹